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FinUp Finance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inUp Finance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編纂] 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將由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或雙方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申請 [編纂]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纂] 定為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 [編纂]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的 [編纂] 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 [編纂]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如何申請 [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編纂]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另請參閱「[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一節。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 [編纂] 可依據第 144A 條有關豁免按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可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1]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8]
合約安排	[161]
業務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2]
關連交易	[2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主要股東	[244]
股本	[247]
財務資料	[2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3]
包銷	[30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渴望為普羅大眾提供便捷及觸手可及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於利用數據和技術重塑個人金融服務。

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專注於借款撮合。根據奧緯諮詢報告，在中國最大的借款撮合平台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所撮合借款未償還餘額計，我們排名第四及市場份額約為2.6%，而於二零一七年按交易量計則排名第三及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個人借款服務，包括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在中國策略性側重於服務目前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個人的金融需求。由於我們提供便捷及觸手可及的投資及借款服務去滿足目標市場客群的強勁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內倍增。我們的典型客戶年齡在35歲以下。我們尋求與客戶一起成長，讓我們的投資及借款服務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不同需求。在投資服務方面，我們設定的最低投資門檻為人民幣100元，以擴大客戶範圍至富裕客戶以外的客群。在借款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客群是廣泛的潛在借款人，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可因應彼等的信譽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為並非互聯網或智能電話重度使用者的人士提供普惠金融服務，我們亦建立了龐大的線下網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遍佈中國的線下網絡包括208個線下網點，覆蓋中國四個中央直轄市及26個省和自治區的165個城市。

我們的全面個人金融服務

我們主要從向使用我們的借款撮合平台的借款人及投資者收取的費用產生收入。

投資服務

我們為投資人提供投資機會，主要投資於我們借款撮合平台撮合的個人借款。我們主要目標是為投資資產細小的年輕投資人提供合適的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客戶資產為人民幣327億元，而我們的活躍投資人年齡為35歲以下者

概 要

佔70.2%，而所投資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下者佔75.5%。我們認為，隨著投資人基礎的可支配收入增長，該等投資人的可投資資產及投資需求將會增加。

個人借款服務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個人借款服務，包括(i)個人信用借款服務，(ii) POS消費分期服務及(iii)汽車融資服務。我們從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並收集借款人數據，並依賴我們自有的大數據算法獲取各潛在借款人的詳盡風險及信用狀況，以準確釐定其信譽。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約0.9百萬名借款人撮合或提供合共人民幣510億元借款或融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撮合的借款及提供的融資的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7,000元及平均合約期限為32個月。該等金額和期限使我們能夠實現較低的借款人獲取成本並進行適當的風險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活躍借款人的65.8%為35歲以下的年輕人，其佔我們撮合的借款及提供的融資的未償還餘額總額的6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投資服務				
獨有註冊投資者(千) ⁽¹⁾	2,236	6,780	13,177	142.8%
活躍投資者(千) ⁽¹⁾	194	634	1,600	187.2%
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千) ⁽²⁾	175	492	1,125	153.7%
自然投資者流量 ⁽²⁾ (%).....	42.7	64.9	82.5	
投資交易量 ⁽¹⁾ (人民幣百萬元).....	5,611	29,569	96,823	315.4%
我們的借款服務				
獨有註冊借款人 ⁽¹⁾ (千).....	486	5,501	18,265	513.1%
有申請的賬戶 ⁽¹⁾ (千).....	319	2,254	8,236	408.4%
活躍借款人 ⁽¹⁾ (千).....	72	290	918	255.9%
自營線上借款人流量 ⁽²⁾ (%).....	5.8	38.0	81.2	
已撮合借款及已提供融資 ⁽²⁾ (人民幣百萬元).....	3,751	11,021	35,288	206.7%
已撮合借款及已提供融資的 未償還結餘 ⁽¹⁾ (人民幣百萬元).....	3,825	11,980	36,456	208.7%
平均合同金額 ⁽²⁾ (人民幣元).....	65,897	45,768	33,214	

附註：

(1) 截至所示日期累計

(2) 截至所示期間

概 要

以模型為基礎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設立綜合風險及信用評估系統，由我們自有的數據技術驅動。透過我們的定量模型(涉及在特定借款申請中使用大數據平台識別潛在不一致)，我們能夠有效地檢測潛在的欺詐行為。目前，我們的欺詐檢測系統利用我們自有的知識圖譜技術作為我們的欺詐檢測模型的基礎。我們的風險及信用評估系統專為服務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大量人口而設。除了傳統金融機構使用的信用指標(如個人年收入和淨值)外，我們致力透過強調傳統信用數據以外的行為數據、線上交易數據及人口統計數據更詳細地描述信用狀況。我們收集、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的能力對評估我們的目標借款人至關重要，原因是中國並無集中的信用信息系統，以足夠的信息及數據作出有價值的風險定價決策。

我們利用嚴格的定價框架來製定風險定價決策。我們為借款人創建詳細信用狀況並準確地對與借款人相關的風險定價的能力使我們能優化對借款人及投資者訂立的費率，從而較妥貼滿足有關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客戶的融資及投資需要。憑藉我們自有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已能夠取得較長年期借款及將違約率保持於我們的風險定價模式所設定的風險偏好水平。該能力亦令我們能夠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並實現具吸引力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得以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該等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貢獻巨大並將繼續有助我們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i)領先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市場機遇廣闊；(ii)強大的客戶獲取能力；(iii)綜合普惠型金融服務；(iv)業內領先的自有的數據科技；(v)穩健的風險管理；(vi)經證明的催收能力；及(vii)創新企業文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推行下列增長策略：(i)不斷創新；(ii)加強現有服務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iii)拓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v)探索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期間及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截取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於所示期間的概要。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可能就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入	264,468	989,245	4,218,773
信息及諮詢服務費.....	106,638	792,159	3,599,255
經營(虧損)/盈利.....	(477,987)	(388,049)	1,340,363
年內(虧損)/盈利.....	(549,374)	(674,734)	488,258
經調整(虧損)/盈利淨額(1)(2)	(471,205)	(53,772)	1,192,890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界定為我們年內虧損或盈利，從而撇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影響。
- (2) 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我們呈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是因為我們認為該項目是我們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並相信該項目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有利益人士用作評價業內公司。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作為作出業務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業內其他公司或會以不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非經營表現或流動資金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可取代或凌駕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盈利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獨立考慮該項目或以該項目替代我們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報的業績的分析。我們呈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所影響的推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	831,927	2,565,867	8,313,264
合同資產	113,045	413,623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06	467,255	2,311,043
總負債	1,531,452	3,856,585	8,949,774
退款負債	864,879	2,279,013	5,381,833
優先股	172,348	690,075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8,991	482,040	1,216,981
總虧絀	(699,525)	(1,290,718)	(636,510)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經營利潤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1.8
淨利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經調整淨利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28.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1.9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按年度經營虧損或盈利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內虧損或盈利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按年內經調整虧損或盈利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除以我們總資產期間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餘額計算，並於其後年度化(如適用)。

概 要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 (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此基礎上，(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i)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4,218.8百萬元(相當於約5,265.1百萬港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408.4百萬元(相當於約509.7百萬港元)、人民幣775.4百萬元(相當於約967.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945.3百萬元(相當於約2,427.7百萬港元)；及(iii) 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編纂]港元。

合約安排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的線上及線下個人金融服務及其他增值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個人借款服務(當中包括個人信用借款、POS消費分期及汽車融資服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收取或授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控股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繼續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和控股股東。

誠如創辦人、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控股股東始終以整體形式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彼等共同作出一致決定，並始終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一致表決。彼等亦已承諾(代表彼等本身，作為相關創辦人信託的項

概 要

下的財產授予人及／或投資經理)在需要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所有事宜上合作並按同一方向投票，並已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彼等已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高榕香港發行合共36,307,854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美元，及向Banyan Fund發行合共74,803,257股A-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98,439.67美元。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分別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數)[編纂][編纂]%及[編纂]%。

各優先股將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優先股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轉換、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及[編纂]未獲行使)，高榕香港及Banyan Fund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的[編纂]%及[編纂]%股權。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我們已向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HarbourSide 1801 Limited、Eagle Tough Limited、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上市前可按每股股份[編纂]美元(較[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數)[編纂][編纂]%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將在[編纂]的隱含市值超過某預先協定限額的情況下強制轉換為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中的任何股權架構均基於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緊接[編纂]結束前將不會轉換為股份而呈列。

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編纂]投資者」一節。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¹⁾

[編纂]： 初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編纂]%

[編纂]： [編纂]佔約 [編纂]% (可予調整) 及 [編纂]佔約 [編纂]%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根據 [編纂]初步可供認購 [編纂]數目的最多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 [編纂] 未獲行使的假設，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按預期將根據 [編纂] 發行 [編纂]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股股份獲發行及發行在外。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以緊隨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股股份獲發行及發行在外為基準計算。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明的[編纂]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有意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估估計[編纂]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用於支持我們向借款人提供POS融資及汽車融資
[編纂].....	[編纂]%	用於提升我們的科技基建及人才
[編纂].....	[編纂]%	用於強化風險管理、借款服務及催收能力
[編纂].....	[編纂]%	用於執行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董事會有酌情權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而倘其決定宣派股息，股息金額須經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繳納中國稅項、並受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政策將受「財務資料－股息」一節進一步說明的限制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展望將來，我們將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氣候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於任何金額的股息將可於任何指定年份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就[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全部上市開支約為[編纂]，其

概 要

中[編纂]已或將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自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編纂]已或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中支銷。

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份後從權益中支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協議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及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中國監管框架；(ii)我們的經營歷史不長；(iii)我們無法提升平台上的交易量；及(iv)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無效。

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近期發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布的141號文及57號文對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我們撮合的借款數量的增長率及資產質量造成負面影響。這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持續，即使與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相比，我們的借款撮合數量及收入大幅增加。

回應頒布的141號文及57號文，我們已作出多項調整。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有關借款撮合平台的法規」。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Asia Investment I BVI」	指	FinUp Asia Investment I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 Investment II BVI」	指	FinUp Asia Investment II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
「Asia Investment I HK」	指	FinUp Asia Investment I (HK)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nyan Fund」	指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高榕香港」	指	高榕資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高榕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高榕深圳」	指	高榕資本(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海錢站」	指	北海錢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海普柏特」	指	北海普柏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海資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創業投資」	指	北海起點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權益分別由凡普上海及起點創業投資擁有99.99%及0.01%，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北京會牛」	指	北京會牛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凡普上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北京分母」	指	北京分母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信息諮詢」	指	凡普金科(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普惠」	指	北京普惠惠民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普惠集英」	指	北京普惠集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中張帆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楊帆先生、董祺先生、薛乃實先生、彭楊女士及彭好女士為有限合夥人

釋 義

「北京秋成」	指	北京秋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凡普上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北京普柏特」	指	北京普柏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資易通合約安排控制
「會牛開曼」	指	會牛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牛香港」	指	會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牛投資管理」	指	北京滙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股權分別由北京會牛及起點創業投資擁有1%及99%，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Benew Vanuatu」	指	Benew Co.,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shWagon Pte.」	指	CASHWAGO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時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存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普惠」	指	長春普惠普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普柏特」	指	長沙普柏特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普惠」	指	成都普惠普誠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馳聘融資租賃」	指	馳聘(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時融資租賃」	指	創時(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時香港」	指	創時(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7號文」	指	關於做好P2P網路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2017]57號)
「141號文」	指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No. 141)
「Cloud Atlas」	指	Cloud Atlas Group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Ocean Trust全資擁有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以普惠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名為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已承諾(代表其本身、作為各自創辦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投資經理)就須獲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所有事項按相同方針合作及投票，並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已一致行動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即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滙牛投資管理)以及北京普柏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9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合約安排」	指	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以及「控股股東」須指彼等當中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5.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德韜貿易」	指	德韜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G Growth」	指	DG Growth Holding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 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而 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 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Zhenming Road Trust 全資擁有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Up Asia BVI」	指	FinUp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凡普資產管理」	指	凡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Up Capital Cayman」	指	FinUp Capital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凡普合約安排」	指	量化空間、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凡普上海的股東及彼等配偶(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FinUp Elite」	指	FinUp Elite Investment Ltd，由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為獲委任協助管理 [編纂] 僱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凡普金科」	指	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凡普互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凡普香港」	指	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Up Investment Cayman」	指	FinUp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凡普上海」	指	凡普金科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前稱普惠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創辦人」	指	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創辦人」
「創辦人協議」	指	創辦人、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Puhui Elite及info-Tech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創辦人股份獎勵歸屬的條款及條件及創辦人評估及獎勵安排的詳細機制
「創辦人評估及獎勵安排」	指	創辦人協議所載的創辦人評估及獎勵安排，據此，創辦人股份獎勵將根據評分系統在創辦人之間轉讓
「創辦人信託」	指	Snowball Trust、Zhenming Road Trust、Tarski Trust、Ocean Trust及Orange Trust的統稱
「創辦人股份獎勵」	指	根據創辦人協議所載的歸屬計劃將歸屬予創辦人的合共231,550,627股股份，每股股份代表有條件取得一股相關股份的權利
「馳聘貿易」	指	馳聘(中國)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Great Deep Value」指 Great Deep Valu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 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Snowball Trust 全資擁有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 %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港元」或「港仙」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華夏銀行」指 華夏銀行北京分行，借款撮合平台的存管銀行

「湖南普惠」指 湖南普惠信業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一種，一般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nfo-Tech」	指	Info-Tech Financial Holding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Oran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ange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Orange Trust全資擁有並為相關創辦人股份獎勵的股份持有人(以創辦人的利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愛錢進」	指	愛錢進(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為凡普上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捷迅易通」	指	北京捷迅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久榮和欣」	指	北京久榮和欣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昆明普民」	指	昆明普民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山普惠」	指	樂山普惠普信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安峰域」	指	臨安峰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於該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董祺先生」	指	董祺先生，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楊帆先生」	指	楊帆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張帆先生」	指	張帆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張輝先生」	指	張輝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銘揚科技」	指	銘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充普惠」	指	南充普惠惠民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銷登記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Ocean Trust」 指 由楊帆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楊帆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Ocean Trust

[編纂]

「奧緯諮詢」 指 行業顧問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奧緯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聘奧緯諮詢對中國經濟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Origin Investment HK」 指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起點創業投資」 指 起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及凡普上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東」 指 任何優先股的不時持有人

釋 義

「優先股份」	指	A-1 系列優先股及 A-2 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 僱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的 [編纂] 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解釋)，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 僱員獎勵計劃」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及 B 系列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 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票據購買協議所承諾的於本公司的 [編纂] 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投資者」	指	A-1 系列優先股東、A-2 系列優先股東及 B 系列投資者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 [編纂]
「定價日」	指	釐定 [編纂] 的日期(預計將為 [編纂] (香港時間) 或前後) 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編纂]
「文件」	指	就 [編纂] 而刊發的本文件
「普惠商業保理」	指	天津普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惠融資租賃」	指	天津普惠商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uhui Elite」	指	Puhui Elite Investment Lt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股權
「普惠財富」	指	普惠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剝離
「普惠小愛」	指	普惠小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註銷登記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量化空間」	指	量化空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1系列優先股股東及A-2系列優先股股東

釋 義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及其所控制公司、高榕深圳及Banyan Fun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i)高榕深圳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合共36,307,854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美元及(ii)Banyan Fund同意認購合共74,803,257股A-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98,439.67美元
「A-1系列優先股東」	指	高榕香港，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0.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目前已發行及由A-1系列優先股東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A-2系列優先股東」	指	Banyan Fund，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0.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目前已發行及由A-2系列優先股東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持有
「B系列投資者」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HarbourSide 1801 Limited、Eagle Tough Limited、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nowball Trust」	指	由張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張輝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Snowball Trust
「[編纂]經辦人」	指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勝興科技」	指	勝興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rski Trust」	指	由張帆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張帆先生、其父母、配偶及女兒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Tarski Trust
「天作良物」	指	天作良物(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易通開曼」	指	資易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易通合約安排」	指	北海普柏特、北京普柏特、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及其配偶及臨安峰域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指	資易通開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3. 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資易通香港」	指	資易通(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例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編纂]
「西安富隆」	指	西安富隆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註銷登記
「小愛有信」	指	小愛有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普惠小愛微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愛創業投資」	指	小愛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冉創業投資」	指	北海旭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同盈創業投資」	指	北海旭日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凡普金科及旭冉創業投資擁有97%及3%，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元心樂享」	指	北京元心樂享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est Finance」	指	Zest Finance Group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Tarsk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ange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Tarski Trust全資擁有於本公司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鄭州普之惠」	指	鄭州普之惠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henming Road Trust」	指	由董祺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董祺先生、其配偶及女兒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Zhenming Road Trust
「中投亞聯商業保理」	指	中投亞聯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投亞聯融資租賃」	指	中投亞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中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

「活躍借款人」	指	於特定期間內曾在我們平台借款或獲得融資至少一次的用戶
「活躍投資者」	指	於特定期間內曾通過我們的平台作出至少一次投資的用戶
「AI」	指	人工智能
「Android」	指	由谷歌公司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主要為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觸控式螢幕移動設備而設計
「年化綜合資金成本」	指	年利率，即就借款按年計算的息費率，並按(x)借款期內向借款人收取的月平均費用及利息總額，除以(y)初始借款本金額，再乘以12計算
「AUC」	指	接收者操作特徵曲線下的面積，是評估個體分佈預測模型準確性的主要工具。AUC值在理論上介乎0至1之間。AUC = 0.5意指模型隨機預測，而就AUC > 0.5而言，越接近1.0通常代表模型的準確性越高
「借款人」	指	曾在我們的平台上借款或獲得融資的用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S」	指	與銷售額成本每宗轉介費用，我們與客戶轉介渠道夥伴之間的結算方法，據此，有關費用乃按所轉介借款人的實際投資或借款數量計算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OS」	指	由蘋果公司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其硬件，包括iPhone、iPad及iPod
「知識圖譜」	指	我們用作連接、分析、識別及顯示從各類來源合法收集到的用戶數據之間的關係及關聯的圖形數據庫工具

技術詞彙

「KS」	指	Kolmogorov-Smirnov 測試法，用作評估模型的預測準確度的工具。模型 K-S 值高於 0.2 通常被視為準確
「M3+ 違約率」	指	我們將 M3+ 違約率界定為 (x) 截至期末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借款本金餘額於扣減我們根據酌情補償機制已付的金額後佔 (y) 該期間相關借款組別的本金未還款餘額減我們根據酌情補償機制已付的金額的百分比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	指	我們將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界定為 (x) 按歷史批次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所有借款本金總額，減 (y) 按同一歷史批次就所有借款已收回逾期本金總額，佔 (z) 按同一歷史批次所有借款的初始本金總額的百分比。在計算按歷史批次違約率時並無撇除我們根據酌情補償機制已付的借款金額
「投資者自然流量」	指	並無經任何渠道轉介而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投資者
「OTA」	指	網上旅行社
「POS」	指	銷售點
「線上借款人自營流量」	指	並無經 CPS 借款人流量轉介渠道而使用我們的服務的借款人
「總客戶資產」	指	截至特定日期的投資資產本金總額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獨有註冊用戶」	指	已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的用戶。註冊一個以上賬戶的個人被算為一名獨有註冊用戶
「按歷史批次」	指	在某一指定期限內撮合的借款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採用時，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以」、「估計」、「預期」、「目的」、「展望」、「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將」、「目標」、「抱負」、「將會」、「應該」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及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更新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所須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就我們的服務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或備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不同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所影響。然而，線上消費金融行業正在迅速發展，而由於我們行業歷史相對較短，中國政府尚未建立全面的監管框架來監管整個行業。

從二零一五年中開始，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提供商(通常稱為借款撮合平台)的法規。該等法規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平台引入了監管和治理框架，並對其施加了多種營運責任。

暫行辦法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頒佈暫行辦法，據此，網絡借貸信息中介須在履行不同新施加的營運責任後向當地金融監管當局備案，更新其營業執照中的業務範疇以覆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以及在完成向當地金融監管當局備案後，取得一個來自相關電信監管機構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而且，當地金融監管當局可不時進行實地考察或詢問，並指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整頓其被視為違反暫行辦法的業務營運。

此外，暫行辦法要求，同一自然人通過同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借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及(ii)通過中國所有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借款的總餘額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借款人的未償還借款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由於缺乏整個行業的信息共享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及其他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借入的總金額不超過暫行辦法規定的限額。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後違反暫行辦法可能受到處罰，其中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倘違規構成刑事犯罪承擔刑事責任。

風 險 因 素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的信息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銀監會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或「披露指引」)，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應在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渠道上披露相關信息並對該等信息披露提供了詳細要求。根據披露指引，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平台未有完全遵守披露指引所載規定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全面糾正不合規事宜。倘平台逾期未整改的，有關監管當局可能會對其作出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將其違法違規和不履行公開承諾等情況記入誠信檔案並公佈、最高達人民幣 30,000 元的罰款及(倘違規構成刑事犯罪)承擔刑事責任。

第 141 號文項下的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P2P 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佈第 141 號文，其進一步明確(其中包括)網絡借貸信息中介(i)不得為沒有指定用途的借款提供融資；(ii)在計算借款綜合成本時應包括利率及其收取的所有其他形式費用，並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及(iii)不得將其核心業務外包，如收集客戶信息、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開戶。

第 57 號文項下的登記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P2P 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佈第 57 號文，其規定(作為完成向當地金融監管當局登記的先決條件)網絡借貸信息中介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後不再從事暫行辦法項下「十三項受禁止活動」中任何一項，並於備案登記之前將其相應違規業務化解完成；(ii)停止撮合校園貸及購買房地產首付貸，以及逐漸減少該等借款的結餘；(iii)不再提取資金作風險備付金並逐漸減少風險備付金的現有金額；及(iv)終止第 57 號文列明的債權人權利的任何非法轉讓。

此外，第 57 號文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於符合若干測試及評估程序的合資格銀行設立存管賬戶來持有客戶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委聘的存管銀行華夏銀行仍在通過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實施的資質測試及評估程序。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愛錢進收到北京市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小組辦公室的整改通知。整改通知要求我們對部分相關業務經營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已採納整改方案並落實各項整治措施以即時回應整改通知。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撮合平台法規」。我們亦已致力遵守上述新頒佈的法規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待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驗收，暫未收到任何金融監管當局的進一步整改通知，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項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而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地方金融監管當局正式開始就任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的備案程序，且備案程序的具體要求仍有待進一步說明。我們計劃在當地金融監管當局完成驗收及開始接受申請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申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金融監管當局何時會完成驗收並開始接受及進行登記申請。然而，由於主管監管機構對規則及法規缺乏詳盡的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整治措施將完全滿足主管金融監管當局的要求。倘我們的整治力度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備案我們的平台，而未能備案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警告、責令改正、限制撮合的借款數量、通報批評、將其違法違規和不履行公開承諾等情況記入誠信檔案並公佈、罰款甚或是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而且，倘我們的唯一存管銀行華夏銀行未能通過測試和評估程序，我們可能需要選擇替代存管銀行，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登記過程，且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額外開支。

中國監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特別是與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起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變動及詮釋。

監管我們行業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正在不斷變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例如中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日益普及，中國政府將更可能進一步規範該行業。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不會因未來新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受到限制，或我們現有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規。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應用及詮釋可能含糊，而不同政府當局之間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未必一致。例如，根據中國監管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禁止線上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增信服務」，但並不確定有關「增信服務」將如何詮釋。鑑於「暫行辦法」禁止向投資者提供本金

風 險 因 素

及利息的保證或擔保，我們認為「增信服務」一詞已普遍被視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退回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擔保，而我們並無提供有關服務。然而，我們不能排除主管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我們的酌情補償機制屬於提供擔保或增信的形式，因此違反了相關法規。

而且，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必須按照主管電訊監管機構的要求申請恰當的電訊業務執照。鑑於目前並無有關該執照的相關執行規則或詮釋，我們不能排除主管電訊監管當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將明確要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進一步獲得ICP許可證以外的電訊業務許可證。倘將來需要該等額外電訊業務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許可證或批准，甚或完全未能取得，而這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包括整改令、罰款、沒收來自該等業務營運所得款項以及下令停止經營，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倘修改或詮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方式對我們不利，或倘引入任何新的許可證制度而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制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市場中運營歷史不長，為我們的成功帶來風險及挑戰。

我們提供服務的運營歷史不長。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而我們所在的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營業，並繼續推出更多的金融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為回應監管機構頒佈的強化法規，我們已對經營方式進行了一系列糾正，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借款撮合平台法規」。展望將來，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或為應對競爭或新頒佈法規而變化，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服務或對現有服務或業務模式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重大變動或許無法達致預期效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市場方興未艾，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故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潛在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服務，因而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使潛在

風 險 因 素

客戶信服我們服務的價值對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敬請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了解我們在這個正在發展及快速變化的市場中遇到或可能遇到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於下列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擴大借款人、投資者及其他客戶的規模；
- 拓寬產品種類；
- 我們的借款撮合平台維持強勁的投資者流量；
- 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提高運營效率；
- 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平台，專注個人及機構的投融资需求；
- 維護我們平台的安全，並保證平台上所提供及利用信息的機密；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及
- 保護自身免受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索償的侵害。

倘我們所服務的市場未按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上述目標市場的需求、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對借款人可能收取的利息及費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目前並無計算年化綜合資金成本的明確界定方法。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有效及可予執行。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介乎年利率24%至36%，借款人要求返還已支付予出借人的利息，且相關付款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中國法院可能不予支持。民間借貸的年利率超過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法院將會支持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已就借貸收取的利息及費用的法定限額提供更為詳細的指引，並規定網絡借貸中介機構以居間

風 險 因 素

費用的形式規避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141號文進一步闡明，不僅限於利息，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和費用總額必須在《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限額之內。

目前，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年化綜合資金成本高於36%的借款。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借款的年化綜合資金成本符合現有法規。然而，目前並無計算年化綜合資金成本的明確界定方法，不同的行業參與者使用的計算方法各有不同。倘監管機構計算年化綜合資金成本所使用的方法有別於我們所使用者，彼等或會將我們平台上的借款的年化綜合資金成本視為違反法規。此外，就我們所撮合的若干借款向我們的借款人收取的年化綜合資金成本超過每年24%。因此，客戶可能有權拒絕償還年化綜合資金成本超過24%的合同金融額的部分，司法當局可能不支持我們可能提出的任何補償索償。我們的借款人可能亦會對其已支付的任何超過年化綜合資金成本36%部分的費用提出索償，司法當局可能會批准彼等提出的索償。在頒佈新法規之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96%的撮合的借款合同金額及所提供的融資的年化綜合資金成本為36%以下，而年化綜合資金成本超過36%的借款及融資對收入貢獻甚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歷史上過往收取過高的利息及費用而受到行政處罰。倘我們無法收回未償還借款的全部利息及費用，或倘我們須返還我們已經收取的任何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所撮合的交易量，或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借款人或投資者或吸引新的借款人或投資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所撮合的交易量迅速增長。為保持高增長勢頭，我們必須透過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更多有意願的借款人及投資者不斷增加借款交易量。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爭取客戶，包括建立新的獲取渠道，特別是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線上客戶獲取工作主要包括搜索引擎營銷及優化以增加自然流量、移動應用商店營銷，以及與線上渠道合作。我們亦透過廣泛的全國線下網絡獲取借款人。倘合格借款需求不足，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配置資金，可能會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倘投資者承諾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獲得我們撮合的資金而轉向其他借款需求來源。此外，投資者在承諾期結束前如有意退出投資，未必可及時退出投資，儘管我們並無法律或合同義務允許及時退出投資，惟此舉可能會導致客戶作出投訴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整體交易量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向借款人及投資者提供的相對於市場利率的利率及費率、我們的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我們平台上借款人的還款率、我們平台的效率、宏觀經濟環境、我們及時就我們的平台向金融監管當局辦理備案手續的能力及其他因素。在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應對一般經濟條件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借款人資格，以確保我們平台上的借款質量，這可能對借款數量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目前的任何用戶獲取渠道變得效率低下，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任何該等渠道，或倘我們未能成功使用新渠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的借款人及投資者，或將潛在借款人及投資者轉化為活躍的借款人及投資者，甚至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借款人及投資者轉投競爭對手。倘我們無法吸引足夠的合格借款人及投資者參與，或倘借款人及投資者不以我們預期的利率繼續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增加我們借款交易量及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擴大，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使我們難以透過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來評估業務。

為在中國不斷發展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展開競爭，我們在歷史上曾多次擴大業務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提供個人借款服務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展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並陸續推出一系列其他金融服務。展望未來，每條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可能不同於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每條業務線亦可能要求我們為各自的增長投資不同的財務、運營及合規資源。此外，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建立新的業務線或終止現有業務線。因此，我們難以對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應收款項質量、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狀況進行比較。

我們依賴我們自有的風險管理模型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倘我們自有的風險管理模型不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採用了一系列程序並開發了我們自有的風險管理模型。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型對潛在借款人提交的數據，以及我們從多個內部和外部來源收集的數據進行匯總及分析，繼而評價該潛在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根據信用風險，我們作出批准決定，並確定潛在借款人的服務費、信用額度及到期期限。由於我們的運營歷史不長，我們可能沒有積累足夠的信用分析及數據來優化我們的模型及系統。即使我們擁有充足的信用分析及數據及就目前業務為有意借款入量身訂制風險管理模型，但由於未來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不斷增加所提取的借款數額，擴大借款人基礎及加強借款人的參與度，相

風 險 因 素

關數據及信用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未必有效。倘我們的信貸評估系統包含程序設計錯誤或其他錯誤或是無效的，或倘我們獲得的信用分析及數據有誤或過時，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定價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批准有誤或拒絕信用申請或借款錯誤分類或標錯定價。倘我們不能有效準確地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或對借款適當定價，我們可能無法為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的利率及費率以及信用額度，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或保持我們所撮合的借款的低違約率。此外，我們監控借款人持續變化的信譽和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可能有限。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購買模式或償還借款因任何其他原因發生變化，則我們未必能發現或及時發現、採取或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違約率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參考。倘透過我們融資的借款違約率高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我們撮合的借款投資涉及固有風險，原因為我們撮合的借款並無償還保證。我們旨在將借款人違約造成的投資者損失限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我們吸引借款人及投資者到我們平台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服務建立信任的能力均主要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借款人信用狀況並保持低違約率的能力。倘我們的違約數量超出預期，以及我們的投資者因投資而蒙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將受損，並可能需要下調我們的收入，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夠有效收回我們所撮合借款的款項。倘我們未能充分收回欠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旨在優化合規還款的付款及催收政策及做法，同時為借款人提供更好的體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個人借款服務－交易流程－個人信用借款－還款及催收」及「業務－風險管理」。儘管我們在還款及催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照預期收回我們所撮合借款的款項。我們無法收回借款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催收團隊可能不具備足夠的資源及人力來收回我們撮合借款的款項及償還借款。倘我們未能充分收回欠款，則支付予投資者的本金及支付予我們的各種服務及其他費用可能會延遲或減少，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現行催收監管制度尚不明確，缺乏針對專門監管債務催收行為的具體規則及法規。儘管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催收工作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建立嚴格政策，禁止我們的內部催收人員以及委外催收團隊出現過激行為，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人員在催收過程中不會有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內部催收人員以及委外催收團隊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從而可能會進一步削弱我們從借款人收回款項的能力，致使有意借款人申請及利用我們借款的意願降低，或導致有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施以罰款及處罰。此外，未來任何相關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任何特定行政規則及法規限制或約束我們的催收行為，且我們現有作法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規則及法規，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投資者投資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獲取的借款人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涉及透過我們的平台來匹配借款人與投資者。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借款資金來滿足我們平台上借款人的借款需求。為維持在我們平台上所撮合借款的必要融資水平，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一般可能需要優化我們平台上投資者的構成，以包括更多投資者及一定數量的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與個人投資者相比通常投資的金額較大。倘沒有足夠的投資者願意接受潛在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我們的平台將無法滿足所有借款需求。倘沒有充足的資金在借款人需要時滿足其借款需求，在我們的平台上撮合的借款數量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倘有必要從投資者獲得額外的借款資金，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借款資金。倘我們的平台因借款資金不足不能為潛在借款人提供借款或及時為借款融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較預期增長放緩，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

倘我們不能持續創新及有效地應對快速發展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受限於快速的技術發展、不斷發展的行業慣例及不斷變化的客戶行為、需求及偏好。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供應中利用我們自有的數據技術，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適應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倘我們不能不斷優化及升級大數據技術，確保為客戶提供有效及令人滿意的服務，緊跟快速的技術變革及產業發展，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甚至可能使現有客戶轉投競爭對手。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採用新技術並提供更高效、更方便、更安全或價格更低的服務，則我們的競爭力將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金融服務並無獲得市場充分認可，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提供的金融服務種類。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新金融服務須實現高度的市場認可，以便我們平衡與有關服務有關的違約風險，以及收回就開發及推向市場作出的投資。我們的現有或新金融服務或會因多項原因而無法獲得市場充分認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及時按符合該需求的適當定價和金額提供具吸引力及愈加定制化的金融服務；
- 借款人未必認為我們金融服務的任何更改有用或認同有關更改；
- 我們的現有金融服務可能不再受現有借款人喜好或對潛在借款人欠缺吸引力；
- 我們未能在平台提供借款人可按具競爭優勢的金融服務費通過POS消費分期服務購買的具吸引力的商品，以令其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喜好；
- 我們未能評估與新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以及恰當定價新產品及現有產品；
- 有關我們金融服務或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表現或有效性的負面宣傳；
- 監管機關認為推出新金融服務及更改現有金融服務違反我們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競爭對手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產品。

倘我們的現有及新金融服務並無在市場獲取足夠認可，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技術含量極高的算法及軟件，如其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高超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倚賴技術性極高且極其複雜的算法和軟件。我們依賴的算法及軟件現時或日後可能含有無法檢測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可於發佈代碼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發現。我們依賴的軟件內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或會導致客戶的消極體驗、延遲推出新特性或改進，致令錯誤出現或減弱我們保護客戶資料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影響營運數據的準確性。我們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流失、損失賠償責任，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潛在借款人獲得或自與借款人有關的其他各方收集的信用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過時，或未必準確或及時反映借款人的信用風險，這可能會降低信用評估的準確度。

就信用評估而言，我們從潛在借款人及其他來源獲取彼等的資料。我們從借款人及外部各方獲取的資料或會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該等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的借款人信用資料或會影響我們信用評估的準確性，並不利影響我們控制違約率的有效性，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杜絕欺詐行為

我們面臨我們的平台存在欺詐行為以及客戶及處理客戶資料的第三方涉及欺詐行為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反欺詐系統或不足以準確偵測及預防詐騙。欺詐行為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的借款撮合等服務的使用，並導致我們採取額外措施降低詐騙風險，這可能令我們的成本增加。明顯的欺詐行為甚至可能會引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及成本。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因欺詐行為遭受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受損，我們無法排除日後發生上述任何導致我們業務或聲譽受損的可能。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關投資者及個人借款人的業務構成中介服務，而我們與該等投資者及借款人的合同被視為中國合同法下的居間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倘中介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提供有關完成居間合同的虛假信息而導致客戶利益受損，不得就中介服務收取服務費，並須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因此，倘我們未能向借款人或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並且發現未有審慎或充分進行信息驗證或監督，則我們可能會根據中國合同法承擔中介責任。此外，《暫行辦法》已訂明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的額外責任，以核實借款申請人提供或涉及的資料準確性，以及採取措施偵測詐騙行為。然而，由於《暫行辦法》相對較新，其尚未明確線上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供應商在偵測詐騙行為時應採取的審慎程度。儘管我們認為作為信息中介，只要我們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借款申請人及第三方提供的資料並偵測詐騙行為，我們不應承擔投資者的信用風險，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在未能偵測任何詐騙行為情況下面臨《暫行辦法》項下的任何責任。倘我們產生該等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線上消費金融行業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於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實現此目標的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下列各項能力：

- 維持服務質量及可靠度；
- 在我們的平台為借款人及投資者提供優質體驗；
- 改進及優化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
- 高效管理及解決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投訴；及
- 有效保護借款人及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和隱私。

媒體或其他各方所作有關上述或本公司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法律合規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的任何惡意或無惡意負面言論(無論有否價值)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及經營業績。由於中國網絡消費金融行業較新，且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正不斷變化，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宣傳或會不時出現。有關中國網絡消費金融市場整體上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不管我們有否參與任何不當活動。

此外，若干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有關我們僱員、合作夥伴、外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對手方的負面宣傳(如有關彼等催收活動、未能妥為保護借款人及投資者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在其他方面符合規定質量或服務標準的負面宣傳)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雖然我們將不斷提高僱員意識、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報告程序及控制系統以協助預防及偵測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偵測或預防有

風 險 因 素

關不當行為。再者，網絡消費金融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如其他網絡消費金融公司破產或倒閉，尤其是大範圍出現破產或倒閉)，或該行業整體因其他網絡消費金融公司未能偵測或預防洗錢或其他違法活動等原因而面臨消極認知(儘管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均會影響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消費金融行業的不利發展(如借款人普遍違約、其他網絡消費金融公司的詐騙行為及／或關閉)亦可能導致對該行業加大監管審查力度，並限制如我們一樣的網絡消費金融公司可進行的准許業務活動範圍。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競爭劇烈及不斷變化。我們與大量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包括其他線上消費金融公司及傳統金融機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不同業務模式經營，設有不同的成本架構或選擇性地參與不同服務市場。彼等最終可能會更加成功或更能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大大超出我們，或能夠對其平台的發展、推廣、銷售及支持投入較多資源。相較我們而言，我們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亦可能較悠久、借款人或投資者基礎較寬廣、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較高以及合作夥伴關係較廣泛。此外，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一個或多個現有競爭對手，或與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組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善於開發新產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或較低收費、更快應對新技術及採用更廣泛和高效的營銷活動。為應對競爭及提高或維持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借款交易數量，我們或須向投資者提供更高的投資回報或收取較低交易費用，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無法與該等公司競爭及滿足行業的創新需求，對我們平台的需求或會停滯或大幅縮減，我們錄得的收入或會減少或我們的平台無法獲得或維持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日後可能會產生淨虧損。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9.4百萬元及人民幣674.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才開始錄得淨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產生淨盈利。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增加，原因是我們力求持續擴展業務、吸引借款人、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以及進一步改善及發展我們的服務和平台。該等工作的花費或會較我們目前的預計高昂，而我們未必會成功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該等高昂開支。尚有其他因素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是次發售完成後，我們或會不時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故我們將

風 險 因 素

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收入未必能夠出現增長，而我們的淨收入水平或會下跌或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額外淨虧損及未必能按季度或按年維持盈利水平。此外，我們淨收入增長率可能會隨著淨收入增至較高水平而下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處於總虧絀狀況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人民幣1,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5百萬元。此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絀狀況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能只能從累計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損可能會對我們在[編纂]後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收入、開支、虧損／盈利淨額水平及其他關鍵指標)日後或會因多項因素大幅變動，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無意義，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經營業績波動或會對我們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財務業績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 借款數量及獲取借款人和投資者的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相對組合)；
- 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及推出新借款產品；
- 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撮合借款的酌情補償機制的實際支出；
- 我們決定於期內管理借款數量的增長；
- 網絡中斷或安全漏洞；
- 整體經濟、行業及市場狀況；
- 我們以客戶體驗而非近期增長為重心；及
- 與開發或收購技術或業務有關的開支時間。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個別借款人通常使用借貸所得款項為其個人消費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反映互聯網使用及傳統個人消費模式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文化原因，緊接中國新年前後的一月及二月的借貸需求較低。因此，一年中的首個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儘管我們的快速增長在某種程度上彌補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或會受季節性影響，隨著收入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愈加明顯。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長期放緩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或全球的整體經濟因素及狀況(包括整體利率環境及失業率)或會影響借款人尋求信貸的意願及機構基金合作夥伴投資借款的能力和意願。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八年起遭受重大衝擊，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經歷衰退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衰退時期的復甦並不平衡且尚存新挑戰，包括二零一一年開始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及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增長(可能會持續下去)。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中東及非洲的動盪局面導致金融及其他市場波動，亦令人擔憂。英國退出歐盟，以及美國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重大潛在變化(包括有關中國的貿易政策及關稅)亦引人關注。同樣令人擔憂的是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關係緊張帶來的經濟影響。倘現時中國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我們的眾多投資者或會延遲或減少在我們平台的投資。不利經濟狀況亦可能令向我們尋求信貸的優質借款人數目減少以及削弱其支付款項的能力。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收入將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通過資本市場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信貸周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整體經濟波動息息相關的信貸周期所影響。倘經濟狀況惡化或出現對經濟不利的系統性或周期風險，我們或會面臨借款人違約或拖欠款項的加劇風險，這將導致回報減少或虧損產生。倘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加劇或我們無法跟蹤借款人的信譽轉差，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標準可能顯得不準確，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其後可能無效。這進而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過錯及失職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及合作各方出現不當行為及過錯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倚賴僱員及／或業務合作夥伴與用戶互動、處理大量交易、交付借款人購買的商品、提供用戶及售後產品服務以及支持催收程序，均涉及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倘交易被重新定向、不正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不當執行、個人資料披露予非指定收件人或進行交易過程中出現操作故障（無論是否由於人為失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非始終能夠識別及防止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過錯，而我們為偵測及防止有關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風險或損失。倘我們任何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挪用、轉移或濫用資金、文件或資料或與用戶互動時未能遵循我們的規則及程序，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並面臨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能被視作促成或參與資金、文件或資料的非法侵佔或未能遵循我們的規則及程序，因而面臨民事或刑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對用戶承擔潛在責任、無法吸引用戶、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風險。倘有關各方未能履約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各方合作提供服務。有關其他各方包括存管銀行、我們獲取風險管理模型及管理系統所用資料的機構、催收服務商、客戶推薦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該等各方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納條款向我們及／或借款人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甚或根本無法提供。如該等各方未能繼續展開良好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出現與其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削減我們的總收入及盈利水平。例如，我們依靠第三方支付平台處理我們提供的交易。此類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服務中斷或其出現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線上催收平台運作的第三方催收服務商收回我們所撮合借款的不合規或違法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收入減少。此外，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或吸引新的優質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我們保留現有借款人及委聘潛在借款人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合作的若干該等其他各方可有限地使用我們的用戶數據以提供其服務。倘該等其他各方從事的活

風 險 因 素

動屬疏忽、違法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產品或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包括洩露或疏忽使用資料)，或用戶對其服務質量不滿意，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受損，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並非歸咎於我們或由我們引起。第三方洩露用戶資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平台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失去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交易量造成不利影響。

如現行市場利率上升，我們或需提高向借款人收取的整體利息及費用。倘我們的借款人由於整體借款成本增加而決定不採用我們的金融服務，我們保留現有借款人、吸引或委聘潛在借款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嚴重受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時候均能有效管理有關利息風險，或將利率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借款人。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升幅，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現行市場利率在借款人動用信貸後下降，彼等可能會預付未付結餘，以利用提供予彼等的低於我們服務費的資金成本來控制其資本成本。因此，利率環境的任何波動可能會抑制借款人向我們作出信貸申請或利用其已審批信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服務受中國消費模式及趨勢所影響。

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業務受中國消費模式及趨勢所影響。POS消費分期付款模式在中國的長期可行性及前景仍然相對未經測試。因此，對我們金融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通過使用金融服務進行各項消費的趨勢；
- 通過POS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 中國消費者(包括我們的用戶)的信任及信心水平，以及借款人的人口統計數據及消費者喜好和偏好的變化；
- 與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合作的消費渠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及
- 替代融資方式能否更好地滿足中國新興消費者的需求。

使用我們所提供的POS消費分期服務的消費者的產品及服務收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通過使用POS消費分期付款產品購物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成功與零售渠道開展合作及提高用戶的POS消費分期付款體驗以響應趨勢及滿足

風 險 因 素

用戶要求，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合作的渠道或POS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參與欺詐活動將使我們承擔額外風險，有關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或會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

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當中涉及使用我們自身的資本，可能令我們承擔以下額外風險：

- **資產質素未經測試。**我們的大部分汽車融資租賃合約剩餘期限相對較短且尚未完全成熟。我們自資融資業務的資產質素或會隨著應收融資款逐漸到期或產品組合演變而進一步轉差；
- **撥備可能不足。**應收融資款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信貸虧損，且我們可能須增加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以應付日後潛在信貸虧損；
- **資本需求加大。**我們自資融資業務的發展屬資本密集型。對我們融資安排的限制及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期限錯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財務表現將受到債務水平或我們無法匹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而這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借款限額充足的金融服務，提供可靠及便於使用的網站界面及移動應用程序以供借款人瀏覽、申請借款及購買商品，以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在線借款審批程序。倘借款人對我們的金融服務不滿意，或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未能滿足用戶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借款人忠誠度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倚賴內部客戶服務中心向用戶提供協助。倘我們的用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倘高峰時段大量用戶來電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借款人忠誠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用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缺少有關用戶服務的反饋或

風 險 因 素

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從而導致我們流失借款人及市場份額。因此，倘我們無法繼續保持用戶體驗及提供優質的借款人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借款人及投資者或吸引有意願的借款人及投資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的營銷工作，倘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有效發展及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吸引新借款人及投資者以及挽留現有借款人及投資者至關重要。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吸引優質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有效及我們用於推廣品牌及金融服務的渠道是否能取得成功。我們打造品牌的工作或會令我們產生大額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3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553.3百萬元。該等工作未必會導致近期內收入增加或根本不會增加，即使收入增加，但未必能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同時產生大額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令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受損。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

中國經互聯網進行的業務絕大部分經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行政監控及法規監督下進行。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目前正在部署，我們的數據目前通過訂制雲計算服務存置。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倚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寄存其服務器為其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有關服務供應商僅可有限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須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中國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訂制雲計算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訂制雲計算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平台上或計算機系統中的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妨礙我們處理或交付平台中的借款，削弱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及導致流失借款人或投資者。

倘系統中斷及物理數據丟失，我們提供個人金融服務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能否使用對我們的營運、用戶服務、聲譽及吸引新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以及挽留現有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基礎設施目前正在部署，我們的數據目前在中國存置。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服務供應商能否保護其設施中其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斷電或通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電腦病毒或損壞我們系統的意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造成的損害或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類似事件，且類似事件不會構成更嚴重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與該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終止或倘服務期滿終止或對其設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經歷服務中斷以及為借款人安排新借款被延誤及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誤(無論是由於第三方失誤、我們的失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所致，無論是事故或人為)可能會令我們與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倘遭受損害或中斷，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賠償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虧損。倘發生中斷，我們亦未必有足夠的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處理借款申請及其他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分散我們僱員的精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令我們承擔負債及致使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棄用我們的金融服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保護機密資料的相關監管框架規限，我們保護用戶有關資料的能力或會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的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用戶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這令我們成為具吸引力的目標且可能容易遭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有關數據包括我們向潛在借款人及其他金融服務客戶所收集用作信用評估的個人及信用資料，以及我們客戶的其他交易資料。

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不會遭到破壞。由於用於蓄意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系統的技術變動頻繁及通常直到向目標發起攻擊時方才確認，我們可能無法預計該等技術或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任何事故性或故意性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系統可能導致機密用戶資料被盜竊及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查閱機密資料亦可能

風 險 因 素

令我們承擔與資料丟失、耗時及昂貴訴訟及負面報導有關的責任。倘因第三方行動、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破壞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出現設計瑕疵，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互聯網進行交易及通信的一大障礙一般在於公眾對安全及隱私的憂慮，尤其是在機密資料傳輸方面。倘若無法充分消除有關憂慮，則可能妨礙互聯網及其他網上服務的整體增長，尤其是對於用作進行商業交易而言。倘若互聯網安全漏洞受到廣泛報道，互聯網整體使用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及法規，據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遵守合法性、正當性和必要性原則，明確指出任何信息收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及用途，以及獲得客戶同意，並建立用戶資料保護系統，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政府頒佈《網絡安全法》，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為網絡運營者制定更嚴格的要求。其中包括中國的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攻擊及數據丟失，包括數據分類及備份以及加密。此外，《網絡安全法》系統性地訂明適用於網絡運營者的有關用戶資料保護的規定，網絡運營者未經批准不得洩露或出售個人資料，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網絡運營者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運營者須在發生有關事件時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有關部門亦可能會要求提交有關報告；對來源於中國境外的任何禁止類信息，有關部門可能額外要求所有相關機構採取措施阻斷有關禁止類信息的傳播。我們可能被視為「網絡運營者」，因此須遵守《網絡安全法》下的各項規定。由於該法律為新頒佈法律，該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尤其是，由於缺乏有關《網絡安全法》實施的詳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罰款、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及其他政府行動。

我們已獲得用戶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的安全，防止個人資料洩露、損壞或丟失。然而，有關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法律可能以與我們現行政策及慣例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或須改變我們系統的性能。我們亦倚賴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確保其會保護我們向其提供的私人資料，確保其有權向我們提供私人資料。倘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風 險 因 素

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維持充分的控制或未能實施新的或經改進的控制，有關數據可能被盜用或可能會違反保密性原則。倘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恰當地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面臨身份盜竊申索或類似詐騙申索或其他濫用個人資料的申索，如未經授權營銷或未經授權查閱個人資料。雖然我們盡力保護客戶的隱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現有用戶資料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被視為充足。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資料保護憂慮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訣竅、自有的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倚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監管概覽－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遭到質疑、被證明無效、被規避或盜用，或有關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通過使用與我們相同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使用與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容易混淆的相似商標及品牌名稱或提供有關產品仿製我們的品牌或侵犯我們的商標。倘我們無法阻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潛在客戶遠離我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濫用我們商標及品牌名稱或與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相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提供質量較低的服務或進行欺詐活動。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由於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自有的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專利，或根本不會取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倚賴其他方開發或許可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未必能按合理條款獲得或繼續獲得其他方的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繼續獲得有關許可及技術。

在中國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行使我們的合約權利。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代價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選擇通過訴訟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

風 險 因 素

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有關相關訣竅及發明權利的糾紛。未能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知識產權侵權訴訟，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辯護費用且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訣竅、自有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提起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金融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毫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訣竅、自有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尋求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行使有關知識產權。倘我們遭提起任何侵權申索，我們或會被迫自業務及營運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就該等申索進行辯護，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成立。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中國授出商標、版權、訣竅、自有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演變且尚不確定，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判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犯行為承擔責任，或會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或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存管銀行或第三方付款平台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令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防止其他人士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或第三方付款平台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渠道。此外，我們倚賴合夥存管銀行及第三方付款平台，尤其是處理我們平台上投資者及借款人資金轉撥的在線付款公司，擁有其自身的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若干存管銀行及在線付款公司須履行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反洗錢義務，且在該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倘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主義融資有關，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被強制執行法律，包括被列入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任何「黑名單」，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存管銀行及第三方付款平台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但鑒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及隱秘性，我們、我們的存管銀行及第三方付款平台未必能完全根除該等活動。對該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如因其他在線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未能察覺或阻止洗錢活動(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協助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訴訟。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反洗錢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納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被視為符合適用反洗錢實施細則(倘被採納)。由於尚不明確我們應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至何等程度及接受我們報告的監管機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平台不會被用於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目的或有關政策及程序(倘被採納)將被視為符合適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及法規，包括《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會被迫遷移受此等缺陷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項自有物業外，我們業務所用的所有物業均向第三方租賃。我們22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證明其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所有該等225項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出租人缺乏業權或租賃權證明，相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或無法執行，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有關我們租賃權利的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缺陷能夠以合理的成本修正，甚或無法修正。倘我們因這些缺陷而需要遷移我們的業務營運，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遷移成本。此外，我們大多數租賃協議並未在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戶與出租方之間的租賃協議效力。而且，每宗不遵守租賃登記規定的事件可能會導致出租人及租客各自承擔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機關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缺陷或未能登記的租賃協議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訴訟、索償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場所繼續經營業務或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或倘我們的出租人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而使我們被政府當局罰款或處罰，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或會評估及可能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須耗費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攤薄我們的股權及盈利。

我們或會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平台價值，為借款人及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能識別合適商機，我們未必能成功完成交易，即便我們完成交易，我們可能無法獲益或避免有關交易的困難及風險。

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事、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 所收購技術、產品或業務不能獲得預期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
- 難以挽留、培訓、激勵及整合主要人員；
- 分散管理層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的時間及資源；
- 難以順利將獲許可或收購的技術及權利併入我們的平台及借款產品；
- 難以在合併的組織內維持一致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維持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維持在現行監管機構中的良好聲譽或取得任何必要的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及受監管所收購業務的新監管者規限；

風 險 因 素

- 假設合同義務含有不利於我們的條款，要求我們許可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未能順利進一步發展所收購的技術；
-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業務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責任；
-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可能中斷；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及未知風險及負債。

我們未必會作出任何投資或收購，或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未必成功，或未必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必會產生充足收入抵銷相關收購成本，或未必會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會促使新型或增強型借款產品及服務的順利發展或任何新型或增強型借款產品及服務(如有發展)會獲得市場認可或有利可圖。此外，倘未來通過向上市後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新股的定價可能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現有股東如未獲提供參與有關證券二次發行的機會，則必然會面臨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稀釋。如我們未能利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收益，其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轉而對股份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還含有有關股息、未來融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在他們現時的職位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尤其是本文件所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董事長兼共同創辦人張輝先生與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董祺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我們的策略方向發展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提供不同的激勵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挽留彼等為我們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在他們現時的職位上，我們未必能輕易接替其職位，或根本不能，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此外，雖然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概不保證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倘我們現時或前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強制執行有關協議。

風 險 因 素

對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所需的合資格及嫻熟的僱員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僱員(包括風險管理、軟件工程、財務及營銷人員)的努力及才能。我們的未來成功依賴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嫻熟僱員的能力。對高技能的技術、風險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極度激烈。我們未必能以與我們現行補償及薪酬結構一致的補償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部分公司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用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用於培訓我們的僱員，這會增加彼等對可能尋求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開支以僱用及培訓彼等的接替者，且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服務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能力可能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新企業文化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一直以來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失去對我們業務有所貢獻的創新、合作及專注。

我們認為，我們相信促進創新、鼓勵團隊合作及培養創意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組成部分。當我們發展上市公司的基礎設施並持續發展時，我們或會發現難以維持我們企業文化的該等可貴之處。未能保留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成功(包括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鼓勵創新及團隊合作以及有效專注與追求我們的企業目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對任何業務進行投保。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無如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般提供廣泛類別的保險產品。現時，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與行業標準一致，我們並無購買財產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理由是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該等風險投保，甚或根本無法投保。任何未投保業務中斷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性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或網路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病、H1N1 流感、H7N9 流感、禽流感、重症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 或其他時疫的影響的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疑似罹患埃博拉病毒病、H1N1 流感、H7N9 流感、禽流感、SARS 或其他時疫，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被隔離檢疫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需要進行消毒。此外，倘該等疫症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在未來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中的利益。

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涉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其他增值電訊服務的互聯網個人金融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公司實施若干限制。特別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若干網站及應用程序的營運屬於增值電訊服務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服務)，因而被視作「限制類」，限制外資擁有權最多為 50%。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我們的互聯網相關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協議，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列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關鍵資產。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的營運及於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投資而言屬必要的牌照、批准及關鍵資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合約安排(包括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不侵犯、違反、違背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衝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我們業務或與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效力及執行者)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判定某一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時享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觀點。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判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時將享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吊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牌照；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所得款項；
- 以迫使我們成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牌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等方式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強制實行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強制實行可能給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挑戰的額外規定。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強制實行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強制實行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令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時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補充規定。雖然國務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了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在內的二零一八年立法計劃，但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上述提案頒佈，則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現時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進展」。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在判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判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在此情況下，其須得到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市場准入許可。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包括其最終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期限或生效日期。我們的四位創始人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均為中國公民，且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發揮重大影響，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及(iii)哪些業務將被歸入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如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後(i)並不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不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繼續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無效及不合法，且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並可能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不再可持續發展：(i)相

風 險 因 素

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及(ii)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境內投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此外，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規定」。

再者，創辦人所作承諾(載於「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擴張計劃融資或將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用於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的能力。此外，倘相關承諾中的措施無法實際執行，可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將不會抑制各方對我們進行重大股權收購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是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有義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或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認量化空間、北海普柏特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量化空間的稅項開支，使綜合聯屬實體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如彼等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彼等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如

風 險 因 素

彼等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有關合約安排。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法律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服務。違反或終止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服務協議或該等服務出現任何不力或嚴重質量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綜合聯屬實體向客戶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服務包括不同投資及信貸服務。由於我們僅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故我們面臨若干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綜合聯屬實體違反其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我們的平台。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訂約方可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條件，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

風 險 因 素

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綜合聯屬實體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各自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大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但包括ICP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當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如我們)時，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量化空間、北海普柏特(或其指定實體)擁有自綜合聯屬實體各自股東以名義價格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

風 險 因 素

關法律及法規，各自股東應向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量化空間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其中包括在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我們所處行業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所處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所處行業及本公司。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

風 險 因 素

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大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者。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如 閣下認為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 閣下未必可根據香港法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我們所有的資產及董事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判決。同樣，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實施法律程序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除控股公司層面的若干收入外，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盈利中支付。可分派盈利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盈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沒有充足可分派盈利(如有)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盈利予以保留，並供後續年度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盈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盈利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盈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盈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經營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的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

風 險 因 素

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82號文)以澄清「實際管理機構」乃為於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境內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的企業。在82號文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為實施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然而，現時尚未明確稅務機關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如同我們的情況)的方法。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尚不明確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亦未可知。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予非中國居民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須按稅率10%(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及20%(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指凡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惟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關的企業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且不在中國居住或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於中國不足一年的個人投資者。

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及20%(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惟倘有關收益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則可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扣減或豁免。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仍不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自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彼等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另行獲豁免者除外。倘我們被視

風 險 因 素

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尚不清楚。倘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彼等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非中國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我們現時預期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倘外資股東並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資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外資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及該外資股東就申請該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自地方主管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則除外。倘符合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預扣稅率可獲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將不會享有稅務協定優惠，且將採納「實質重於形式」分析的基準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導管」公司稅務協定優惠。尚不清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量化空間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601號文，量化空間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該等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而非按香港稅務協定適用的5%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全部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寄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出現波動，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價值每日波動。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調整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仍面對需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並匯寄用於我們的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規例，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指定中國合資格銀行登記並取得批准。

根據現行適用的外匯法規，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股東身份變更)、或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股東須於合資格銀行修改並更新彼等的外匯登記。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中國居民股東僅須對直接擁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然而，當一級特殊目的公司控制的境外特殊

風 險 因 素

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變更時，中國居民股東是否須變更登記仍不確定。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居民股東亦須在合資格銀行進行年度外匯登記備案。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的控股股東均已完成此項登記。然而，我們未必完全知悉或被告知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該等外匯法規。

倘若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從彼等的盈利以及從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負上法律責任。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或進行額外出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或作出額外出資或兼採取該兩種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借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外，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借款可能亦須政府批准。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或向前述機構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日後需要我們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我們認為動用外幣資本提供相關財務支持屬必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須受限於法定限額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載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進行該等政府登記、獲得批准或進行備案，或可能根本無法進行該等政府登記、獲得批准或進行備案。倘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編纂]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以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對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若干其他規則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將(其中包括)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但於非公開交易中賣出(或反之))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倘我們未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調查或向我們施加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壓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我們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9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可換股票據」。具體而言，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提早贖回，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最多達117.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40.9百萬元)。我們預期以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然而，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或提早贖回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壓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或會遭攤薄或減少，從而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或下跌。

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易通開曼已採購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65,400,000股資易通開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涉及12,625,000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52,775,000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相當於資易通開曼全部已行股本約5.9%，並已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35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支。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授出日期釐定。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就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由於本公司持有資易通開曼約76.4%權益，倘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資易通開曼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將視乎[編纂](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之間的磋商結果而定。

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這一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閣下可能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大幅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涉及的訴訟)；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量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出現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融資的能力。儘管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看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融資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之間相隔數日，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之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左右)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出現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於短期內不擬派付任何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及擬訂，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盈利、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定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同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利益或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可能與該等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導致業務所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有關目標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審批的其他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銷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眾可獲得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休閒滷製品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奧緯諮詢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對其而言為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

風 險 因 素

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並無業務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均非居於香港，而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及作出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定期保持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張輝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謝東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謝東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從速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接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旅遊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聘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 (d)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經由授權代表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
- (e) 本公司將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變動事宜；及
- (f)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謝東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謝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謝東先生廣泛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且擁有處理有關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的豐富經驗。然而，謝東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陳淳女士（「陳淳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謝東先生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陳淳女士將與謝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謝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每個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謝東先生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該段期間陳淳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謝東先生提供協助。倘陳淳女士於該段期間終止為謝東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謝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今後我們及謝東先生將會盡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使聯交所信納謝東先生於該三年受惠于陳淳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有及預計會繼續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就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中須載入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完成或進行以下交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各項交易構成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股本證券收購事項或潛在股本證券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按代價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i)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Asia Investment II BVI 與(其中包括)Livermore Inc. 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認購26,144,612股系列B優先股(佔Livermore Inc. 經擴大股本約16.67%) (「**境外 Livermore 認購**」)；及(ii) 旭日同盈創業投資與上海利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莫**」)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上海利莫16.67%股權(「**境內 Livermore 認購**」)。境外Livermore認購及境內Livermore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b)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Asia Investment I HK 與Tiki Corporation(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函件協議(「**Tiki 股份認購協議**」)；及(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Tiki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27,483,918,188越南盾(相等於約5,600,000美元)認購731,954股普通股，相當於Tiki Corporation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7% (「**Tiki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Asia Investment I HK 進一步與Tran Ngoc Thai Son 先生及Tran Ba Kioi Nguyen 先生訂立各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115,876股普通股及1,760股普通股，佔Tiki Corporation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72%及0.01%，代價為每股174,169越南盾。收購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完成；及
- (c)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FinUp Capital Cayman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與Silvrr Technology Co., Ltd. (「**Silvrr Technology**」) 訂立票據購買協議(「**Silvrr 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且於到期時按年利率4厘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可換股承兌票據(「**Silvrr 可換股票據**」)，Silvrr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Silvrr Technology 的優先股，相當於轉換後Silvrr Technology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約2.53% (「**Silvrr 投資事項**」)。Silvrr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由Silvrr Technology 發行予FinUp Capital Cayman。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 8. 收購事項—ii.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

- (a) **業務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由我們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一直不斷將業務擴展至更廣泛的地理覆蓋面，旨在建立和累積海外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經驗。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進行性質類似的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8. 收購事項」及「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
- (b)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並不屬重大**：基於我們可查閱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即 Tiki Corporation 及 Silvrr Technology 各自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盈利比率無論單獨計算或合計均低於5%。

此外，由於我們只收購了 Livermore Inc.、Tiki Corporation 及(在轉換 Silvrr 可換股票據後)Silvrr Technology 的少數股權，且並無獲授予過半數董事會席位，我們亦不能對 Livermore Inc.、Tiki Corporation 或 Silvrr Technology 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c) **[編纂]文件中披露的必要資料**：為令潛在投資者能夠更詳細地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我們於本文件中納入有關各項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若干資料，包括(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確認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代價；(iv)代價的付款方式；及(vi)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8. 收購事項—ii.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就購股權下所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或為購股權所附權利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或獲賦予權利的姓名與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中必須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購股權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採納[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詮釋，以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涉及89,327,44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當中涉及51,146,998股股份的獎勵已歸屬(未獲行使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涉及11,627,797股股份的獎勵已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獎勵涉及26,552,64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行股本約[編纂]%，並已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235名參與者。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該等參與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及股東，以及資易通開曼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採納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為資易通開曼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65,400,000股資易通開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涉及12,625,000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未獲行使及相當於資易通開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52,775,000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相當於資易通開曼全部已行股本約5.9%，並已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35名承授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獲授任何獎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就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且已就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資料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完全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列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份繁苛，而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數目上限為84,821,400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由於本公司持有資易通開曼約76.4%權益，倘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資易通開曼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悉數行使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全數列出因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由Puhui Elite或FinUp Elite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因此，[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進一步攤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不遵守披露規定並不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
- (d) 重要資料(即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歸屬期、行使價、行使期以及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總數，以及尚未行使獎勵總數、歸屬期、行使價、行使期以及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總數)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有關資料連同本文件中所載有關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足以讓他們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e) 按個別基準列出222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其獲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35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其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數目，將令本文件的頁數增加超過120頁(中英文版本包括在內)，因而令招股章程的印刷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高昂成本。

聯交所[已同意]授予就與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資易通開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文件中就資易通開曼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披露下列詳情：
 - (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資易通開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中載列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認購資易通開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作為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的其中一份文件；及
- (e) 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就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資料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獎勵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文件中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披露下列詳情：
- (i) 該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 就授出該等獎勵已支付的代價(如適用)；及
 - (iii) 該等獎勵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有關[編纂]僱員獎勵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已獲授獎牌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作為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公眾查閱的其中一份文件；及
- (e) 於本文件載列該項豁免的詳情。

有關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認為，在考慮本公司所承諾的上述條件時，聯交所及證監會給予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輝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 5號院60樓1501號	中國
----	---	----

董祺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濱河路1號	中國
----	---------------------------	----

張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北路 107號院1號樓1703號	中國
----	---	----

楊帆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紅土店南裡4號樓4門101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6座36樓B室	中國
-----	------------------------------------	----

朱志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里15號三艾中心	中國
----	--------------------------------	----

李儷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十里堡乙2號院 1樓2號大門2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編纂]、[編纂]

[編纂]

及[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Oliver Wyman Consulting (Shanghai) Ltd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長樂路989號

世紀商貿廣場3708-10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銀河 SOHO D座 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公司網站	www.finupgroup.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淳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謝東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金魚池中街 2 號院 9 號樓 3 單元 203 室
授權代表	張輝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廣渠門外大街 5 號院 60 樓 1501 號 謝東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金魚池中街 2 號院 9 號樓 3 單元 203 室
審核委員會	李儷(主席) 葉長青 朱志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輝(主席)
葉長青
朱志

提名委員會

葉長青(主席)
朱志
董祺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95054
USA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奧緯諮詢報告。摘錄自奧緯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編纂]的依據或奧緯諮詢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摘錄自奧緯諮詢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奧緯諮詢對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借款撮合行業進行分析。奧緯諮詢受我們委託編製報告過程中概不受我們的影響。我們同意就編製報告支付奧緯諮詢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支付任何費用。奧緯諮詢是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全球26個國家擁有50個辦公室的管理諮詢公司。其在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和組織轉型方面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術知識。

於編撰及編製奧緯諮詢報告時，奧緯諮詢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i) 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和官方資料來源、專業行業出版社及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奧緯諮詢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 預測數據的獲取乃透過參照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的繪製；及(iv) 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借款撮合行業的規模、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奧緯諮詢以下列假設作為奧緯諮詢報告的基準：(i) 於預測期內，選定地區的經濟預計保持穩定增長；(ii) 於預測期內，選定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iii) 於

行業概覽

預測期內並無外部衝擊，比如對選定地區消費金融市場及借款撮合行業的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及(iv)報告中討論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預計促進選定地區消費金融市場及借款撮合行業的發展。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而奧緯諮詢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奧緯諮詢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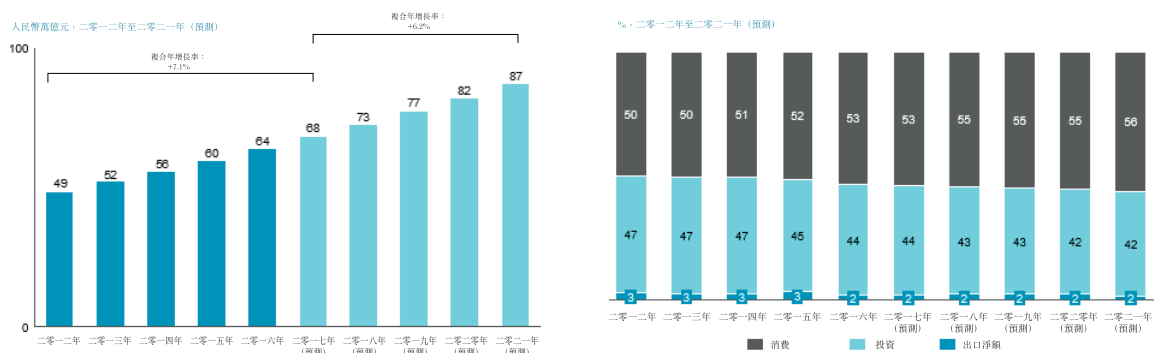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

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奧緯諮詢報告呈列的市場資料自該報告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矛盾或造成影響。

背景

宏觀經濟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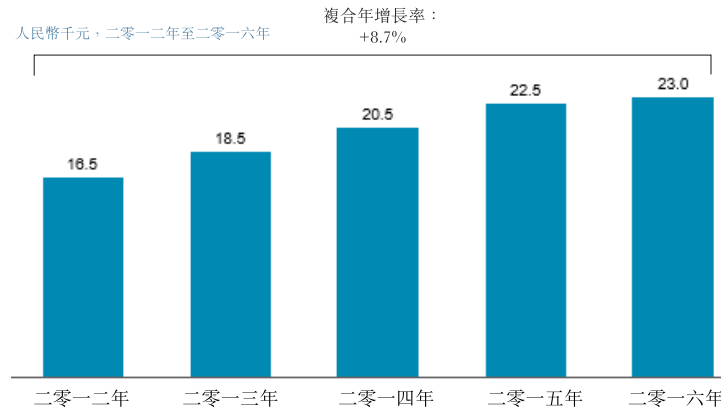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來，中國經濟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為8%。同時，中國經歷經濟政策及結構的深刻變化，進入被稱為「新常態」的新增長階段，經濟正逐步向消費支出和技術創新方向進行調整。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跌至低於7%，且其增長模式正開始由投資推動模式轉向消費推動模式。下圖呈列中國歷史及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國內生產總值組成。



資料來源：Oxford economics、中國國家統計局、奧緯諮詢分析 附註：消費指個人消費及政府支出的總和 資料來源：BMI、奧緯諮詢分析

行業概覽

經過幾十年的城市化，中國的富裕人口不斷增長，可支配收入及金融知識水準都有所提高。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人均實際可支配收入按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達每年人民幣23,000元。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人均實際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奧緯諮詢分析

系統性驅動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普惠金融。鼓勵向過往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大眾提供更多金融服務。根據奧緯諮詢報告，過去數年中國在一般銀行賬戶滲透率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從二零一一年的63.8%增長到二零一四年的78.9%，但仍落後於美國同期的88.0%及93.6%。此外，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金融活躍人群(由15歲及以上個人組成)中僅9.6%向傳統金融機構借款，而美國則有近23%。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日漸多元化的不同金融服務需求，對於有能力識別信譽良好的借款人並以創新產品迎合未滿足的消費金融需求的公司來說，仍存在相當大的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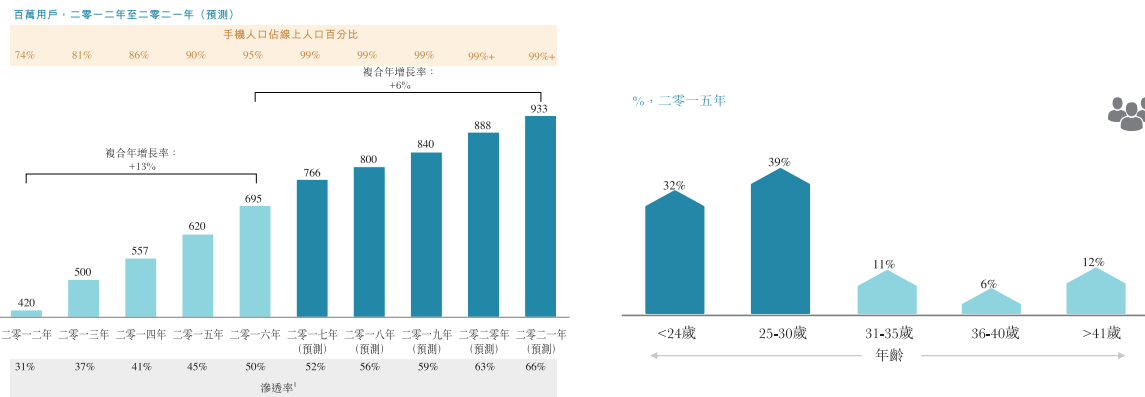
傳統金融機構亦未能有效滿足可支配收入上升一族的投資需求。過往，中國人民將大部分可支配收入存放於銀行作為儲蓄，但過去數年銀行存款利率一直相對較低。回報相對較高的投資機會通常只適用於高淨值人士。因此，對於能夠提供回報率相對較高而投資門檻低的投資產品的需求龐大，尤其是如投資者可通過線上渠道便捷投資有關產品。

行業概覽

技術驅動因素

數據分析能力是線上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實力之一。成功的數據驅動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供應商收集及分析多維數據，如交易記錄、支付歷史及線上社交足跡。

根據奧緯諮詢報告，預測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將以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六年的6.95億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9.33億，佔約66%的人口。亦可看出年輕一代更可能用手機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根據奧緯諮詢報告，超過70%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年齡在30歲以下。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及其按年齡分佈情況。



1. 按互聯網用戶數目除以預計中國人口計算
資料來源：CNNIC、分析師報告、Statista、Wearesocial.com、奧緯諮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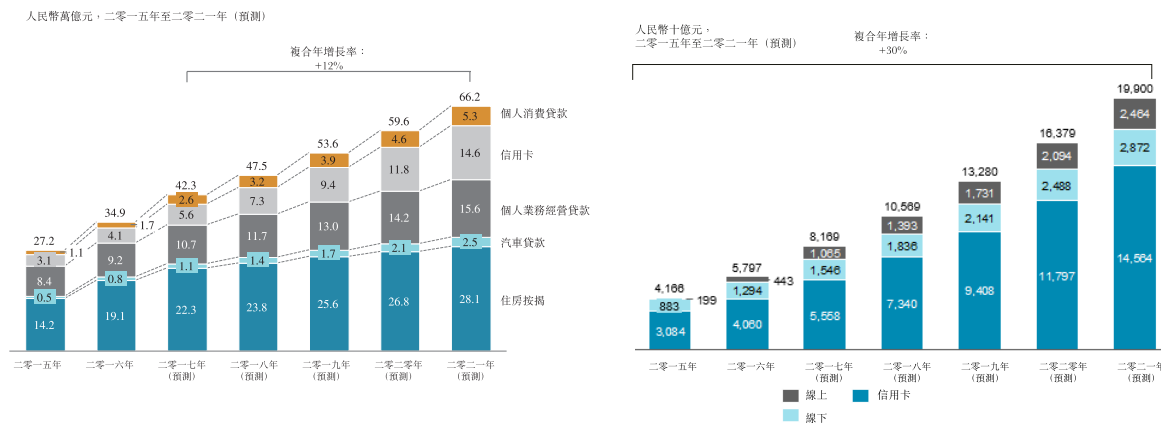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奧緯諮詢分析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快速增長有助提高數據收集的效率，並推動大數據分析技術的高速發展。過去數年，中國有大量新技術湧現，覆蓋範圍包括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雲計算，而該等技術已成功應用於開發許多商業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幫助公司通過不同來源收集及分析大量數據從而得出見解。算法驅動的機器學習技術使機器能自動提問、測試假設、確定解決方案及因應變化自動進行調整。在金融服務行業應用上述技術推動了信用決策科學的發展，根據預先設定的風險參數及評分卡，信用決策科學運用從不同來源收集的多方面數據評估潛在借款人的詐騙及信用風險，並作出批核及定價決策。

行業概覽

市場潛力－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

中國經濟日漸趨向消費驅動型，並大幅推高消費金融需求。有別於美國等國家，中國並無完善的個人征信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收集中國的個人信用數據，但著重於傳統的信用指標(如資產水平)，這正是潛在借款人(尤其是年輕的潛在借款人)所欠缺的。因此，傳統金融機構主要為擁有既定信用記錄的消費者服務，而許多欠缺充裕資產或既定信用記錄的消費者得不到服務。所以，根據奧緯諮詢報告，預期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將會出現快速增長，未償還消費者借款結餘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人民幣66.2萬億元，其中預期個人消費金融(包括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將達人民幣21.7萬億元。預期線下消費金融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9萬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同時預期線上消費金融將達約人民幣2.5萬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1%。根據奧緯諮詢報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較高增長率受多種因數所推動，包括移動互聯網更為普及和便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借款類型及按渠道劃分的中國消費金融市場未償還結餘的預測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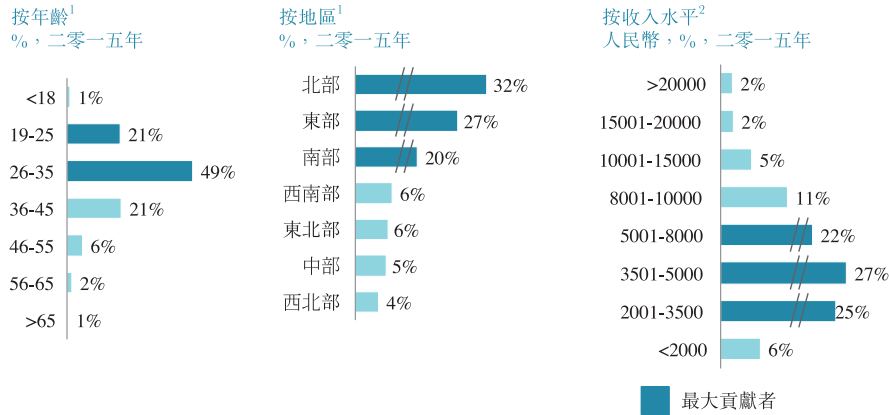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CEIC、萬得(WIND)、網貸之家、網上文獻研究、奧緯諮詢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CEIC、萬得(WIND)、網貸之家、網上文獻、奧緯諮詢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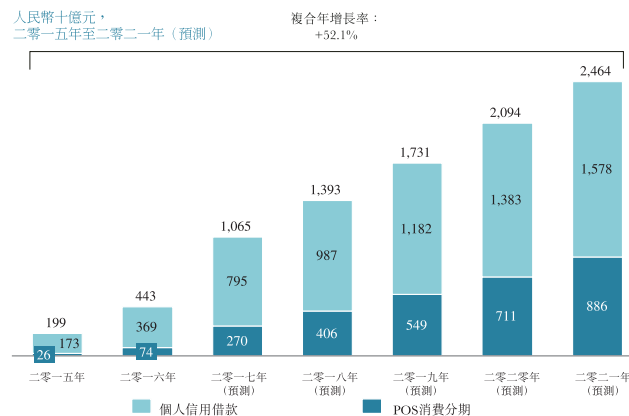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91%線上消費金融用戶的年齡介乎19至45歲，而當中近半數的年齡為26至35歲。該等人士的相對高消費需求通常較高，而可支配收入相對仍較低。根據奧緯諮詢報告，超過80%的線上消費金融用戶的月收入少於人民幣8,000元，其中半數的月收入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下圖呈列所示期間線上消費信貸用戶的分佈情況。

行業概覽



1. N = 35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iClick社區調查獲取數據
 2. N = 324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iClick社區調查獲取數據
- 資料來源：iResearch、奧緯諮詢分析

線上消費金融因便捷而廣受年輕一代認可。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可進一步細分為個人信用借款及POS消費分期。個人信用借款直接向借款人授出現金作一般消費用途。POS消費分期為借款人購買特定產品或服務提供資金。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二零一五年線上個人信用借款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30億元，佔二零一五年線上消費金融借款未償還餘額約86.9%。預期個人借款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6%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78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佔未償還線上消費金融借款結餘額約64.0%。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預測未償還個人線上消費金融借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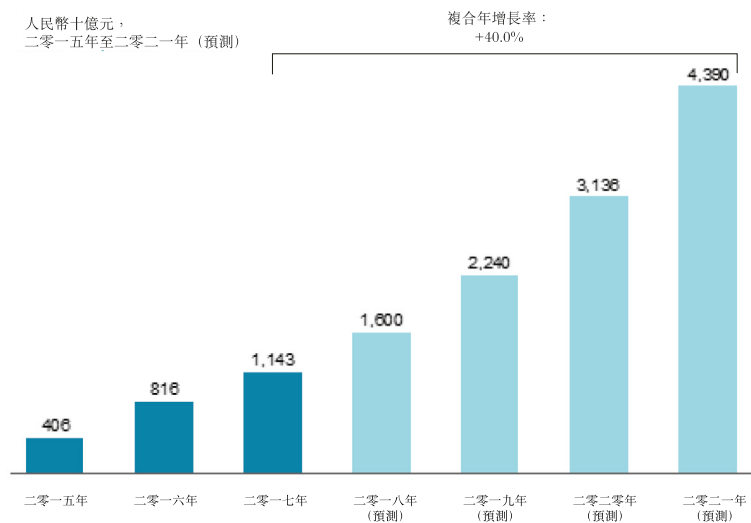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CEIC、萬得(WIND)、網貸之家、網上文獻、奧緯諮詢估計

行業概覽

中國的借款撮合行業

受上述驅動因素帶動，借款撮合平台在中國日益普及。借款撮合平台將借款人與投資者聯繫起來，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回報而投資門檻較低的投資產品，而並無既定信用記錄的個人現可於借款撮合平台上借款。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的借款撮合行業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1,430億元，預期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40.0%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前達人民幣43,900億元。下圖呈列所示期間借款撮合平台的預測未償還借款餘額。



資料來源：網貸之家、奧緯諮詢分析

個人借款人尋求不同借款額度作不同用途。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中國大部分無抵押個人借款的額度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借款人利用有關借款支付各類消費需求，如教育、家居裝修、婚禮活動、醫療美容手術及旅遊。

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中國借款撮合平台各類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下圖按未償還餘額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借款撮合平台及按交易量呈列二零一七年最大借款撮合平台。

行業概覽

按未償還結餘排名的線上消費金融撮合平台

排名 ¹	參與者	估計市場份額	平均貸款規模 ²
1	參與者A	7.0%	中等數額至大額
2	參與者B	3.3%	中等數額至大額
3	參與者C	3.2%	中等數額
4		2.6%	中等數額至大額
5	參與者D	2.0%	中等數額至大額
6	參與者E	1.6%	中等數額至大額
7	參與者F	1.6%	中等數額
8	參與者G	1.6%	小額
9	參與者H	1.3%	中等數額
10	參與者I	1.3%	中等數額

¹ 排名依據自公開來源獲取的數據，排名未必反映真實排名
² 小額：<5千，中等數額：5千-20千，中等數額至大額：20千-80千，大額：>80千，超大額：>200千，均以人民幣列示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WDZI、Oliver Wyman 分析

按交易量排名的線上消費金融撮合平台

排名 ¹	參與者	估計市場份額	平均貸款規模 ²
1	參與者A	4.9%	中等數額至大額
2	參與者E	3.4%	中等數額至大額
3		2.4%	中等數額至大額
4	參與者G	2.3%	小額
5	參與者K	2.0%	中等數額至大額
6	參與者C	1.9%	中等數額
7	參與者L	1.8%	小額
8	參與者M	1.6%	中等數額
9	參與者B	1.5%	中等數額至大額
10	參與者N	1.4%	中等數額

¹ 排名依據自公開來源獲取的數據，排名未必反映真實排名
² 小額：<5千，中等數額：5千-20千，中等數額至大額：20千-80千，大額：>80千，超大額：>200千，均以人民幣列示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WDZI、Oliver Wyman 分析

按客戶獲取渠道計，線下渠道對業務模式產生巨大影響。線下獲取的客戶通常具有較佳的客戶質量控制與風險管理結果。線下面對面談話為欺詐檢測模型和風險評估流程作增補，增添另一層保障。

以下因素被視為借款撮合平台的主要區別因素。

監管合規

中國政府近期已對借款撮合平台頒佈多項法規及措施，旨在推動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健康發展，以及更切合個人投資及借款需求。新頒佈的法規為借款撮合平台設立更高的運作標準，規定作出更具透明度的風險披露，同時禁止高風險的業務運營方式。預計借款撮合平台因根據新頒佈的規定採取整改措施，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短期負面影響。然而，長遠而言，具備強大風險管理能力且業務實踐符合監管指引及規定的主要平台，或會受惠於此等嚴格法規，因為不合規平台被迫終止業務，從而可鞏固其市場地位。

品牌推廣及用戶體驗

良好品牌和聲譽能夠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吸引更多投資者及借款人，並可促使投資者在平台進行大額投資，以及將彼等保留為其平台上的活躍用戶。

行業概覽

良好的用戶體驗亦是其中關鍵。平台能否在整個借款及投資過程中確保交易快捷順暢完成，對其搶佔及擴大市場份額極為重要。此外，如平台能夠通過使用方便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觸手可及的服務，將可大幅提升用戶體驗。

借款人獲取及挽留

對借款撮合平台而言，能否吸引大量優質借款人以擴大其運營規模極為重要。業務規模龐大將可通過規模經濟產生更多收入及潛在盈利，而從大量借款人收集數據將使借款撮合平台建立更全面的借款數據庫，進一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除客戶獲取外，借款撮合平台建立借款人的忠誠度及挽留優質借款人同樣重要，理由是日前線上借款人相對年輕，預期日後彼等借款需求以至對借款撮合平台的價值將會增加。

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決定線上借款撮合平台能否長期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建立強大風險管理能力的關鍵在於能夠收集大量相關數據、分析有關數據以了解潛在借款人的行為模式，以及製定能夠準確評估潛在借款人的欺詐和信用風險的模型。具備強大風險管理能力的平台可以為不同類別的借款人提供服務，把握其他市場參與者無力進佔的市場分部，從而擴大規模和盈利能力。例如，期限較長且本金額較大的借款，其違約率通常較高。此類借款產品要求平台具備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準確定價模式，將違約率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確保盈利。

先行者的優勢

行業的先行者憑藉較長的運營歷史而積累更多數據，這有助於它們進一步完善欺詐檢測和風險評估模型。先行者亦可建立強大品牌和良好往績記錄，有助它們以較低成本吸引投資者及借款人。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現時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之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規定

於2000年9月25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作為電信服務的主要規管法律，規定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總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9年3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最近於2017年7月3日進行修訂，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確認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可申請兩種電信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服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許可證的業務範疇詳細說明獲授許可證企業獲准進行的活動。經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按照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所列明的規定開展其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任何股東變動取得原許可證頒發機構的批准。

於2000年9月25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應當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此外，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移動程序提供商須根據後台強制實名登記而前台自願實名顯示的原則驗證用戶的移動手機號碼及其他身份信息。互聯網移動程序提供商不得開啟手機用戶地理位置、讀取用戶通訊錄、激活動戶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音機等功能或其他與服務無關

監管概覽

的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除非其已向用戶明示並取得用戶同意。此外，於2016年12月，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確保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文件可由用戶方便卸載，基本功能軟件除外，基本功能軟件指支持智能設備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功能。

在中國，互聯網信息內容受高度規管，根據互聯網辦法，倘ICP許可證持有人製作、複製、散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則中國政府部門可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及吊銷其ICP許可證。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控其網站，彼等不得發佈或散佈任何屬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將任何有關內容自其網站上移除，保留有關記錄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惟可能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的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除外。此外，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中的股權而言，其應當滿足多項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期及經驗。滿足此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的地方相應機構的批准，該等地方相應機構在授出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亦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施加50%之限制，電子商務除外。此外，2017年修訂的目錄將互聯網公眾發佈信息服務加入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業務名單。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下發《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等在內的任何協助。另外，增值電信業務中使用的

監管概覽

有關商標及域名須由當地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就其經批准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許可證覆蓋範圍內維護該等設施。

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規定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等十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將互聯網借款撮合界定為個體之間通過互聯網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受銀監會監管，並受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規範。根據指導意見，提供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公司應明確信息中介性質，提供信息服務，但不得提供增信服務，不得非法集資，及有關公司將進一步被要求借款人及投資者的基金自其本身的資金中分離出來。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於2016年4月12日生效，據此，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應遵守法律及政策，落實信息中介性質，不得設立任何資金池，不得發放借款，不得非法集資，不得自融自保、向客戶承諾保本保息、錯配借款或將借款按不同到期期限分拆、作出虛假宣傳、通過虛構或誇大收益前景或其他方法誤導出借人，或除信用信息採集及核實、貸后跟蹤、抵押或質押管理等業務外，不得從事線下營銷。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未經批准不得從事資產管理、債權或股權轉讓、高風險證券市場配資或其他金融業務。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的客戶資金與自有資金應由不同存管銀行賬戶進行管理。遵循專業化運營原則，及嚴格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要求，選擇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資金存管機構，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不得挪用或佔用客戶資金。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於2016年4月13日，銀監會發佈《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不同的法律合規水平對市場參與者進行分類，並對互聯網借款撮合行業進行監管。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於2016年8月17日，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將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界定為金融信息中介。根據暫行辦法，擬開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在領取營業執照後十個工作日內攜帶有關資料向工商登記註冊地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登記。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完成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登記，並按照通信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申請適用電信業務許可證。

暫行辦法亦規定，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地方登記註冊監管機構備案的業務範圍中包括「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從事或接受委託從事下列任何活動：(1) 直接或變相為自身業務營運融資；(2) 直接或間接接受或歸集出借人的資金；(3) 直接或變相向出借人提供擔保或者承諾保本保息；(4) 自行或委託、授權任何第三方在互聯網、固定電話、行動電話等電子管道以外的物理場所進行宣傳或推介融資項目；(5) 發放借款，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6) 將融資項目的期限進行拆分；(7) 自行發售理財等金融產品融資，代銷銀行理財、券商資管、基金、保險或信託產品等金融產品；(8) 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實現以打包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的債權轉讓行為；(9) 除法律法規和網路借貸有關監管規定允許外，與其他機構投資、代理銷售、經紀等業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綁、代理；(10) 虛構、誇大融資專案的真實性、收益前景，隱瞞融資專案的瑕疵及風險，以歧義性語言或其他欺騙性手段等進行虛假片面宣傳或促銷等，捏

監管概覽

造、散佈虛假資訊或不完整資訊損害他人商業信譽，誤匯出借人或借款人；(11)向借款用途為投資股票、場外配資、期貨合約、結構化產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風險的融資提供資訊仲介服務；(12)從事股權眾籌等業務；(13)法律法規、網路借貸有關監管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暫行辦法規定，網路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限制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以及在不同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防範信貸集中風險。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元，而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總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同一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不同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的借款總餘額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就於暫行辦法實施前設立的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平台而言，主管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將要求該等平台在暫行辦法所規定的不超過12個月期間內對任何不符合適用的暫行辦法規定的營運進行糾正或整改。

根據暫行辦法，倘網路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網路借貸信息服務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或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可對其實施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將其違法違規和不履行公開承諾等情況記入誠信檔案並公佈等監管措施，以及給予警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及倘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

網路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

《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於1998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7年7月由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明確禁止非法集資。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銀監會於2017年2月22日發佈《網路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存管指引」)，監管網路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所持有的投資者及借款人資金的存管規定。存管指引訂明，網路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僅可指定一間合資格商業銀行作為其所持有

監管概覽

的投資者及借款人資金的存管機構，並進一步明確在商業銀行設立存管賬戶的具體要求及程序。倘相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商業銀行未能遵守存管指引，則彼等須在存管指引規定頒佈日期起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內進行糾正或整改。

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

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銀監會於2017年8月23日進一步發佈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指引」）。披露指引進一步明確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披露規定。根據披露指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在其網站及所有其他互聯網渠道（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或微博）披露若干資料，包括(i)備案記錄及登記註冊資料、組織資料、審核資料及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上一個月通過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撮合的交易），所有資料均須向公眾披露；(ii)借款人及借款的基本資料、該借款的風險評估及已撮合未到期交易資料，所有資料均須向投資者披露；及(iii)可能對網絡借貸信息提供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並應在事件發生後48小時內向公眾披露。披露指引亦要求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記錄所有已披露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自披露日期起保存五年以上。倘已開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披露指引，彼等須在披露指引發佈日期起六個月整改期內進行糾正或整改。

北京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

根據暫行辦法，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建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制度，該制度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資料進行登記、公示及存檔。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於2017年7月7日刊發《北京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北京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登記管理辦法」），對北京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相關登記註冊程序作出了規定。根據北京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登記管理辦法，現有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在(i)區金融工作局於收到必要的登記註冊文件後50

監管概覽

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核；(ii)市金融工作局在收到區金融工作局的審核報告及必要的登記註冊文件後50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核；及(iii)15個營業日的公示期內並無出現反對意見後進行正式登記註冊。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根據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發佈的141號文，設立從事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必須依法接受管理。未取得必要的資質，任何組織及個人不得經營放貸業務。小額借款公司的批准及設立應由主管部門負責並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文件規定。根據141號文，各類機構以利率及其他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民間借貸利率的規定。不得通過暴力、恐嚇或侮辱方式催收借款。為加強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管理，141號文進一步明確機構不得將核心工作外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息收集、客戶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銀行不得一起參與互聯網借款撮合。禁止為學生或不具備還款能力或無還款來源的借款人提供借款中介服務。倘機構違反前述規定，為有效監督整改，監管部門可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倘情節特別嚴重，則該機構將予以取締。

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

根據銀監會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發佈的57號文，大部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應於2018年4月前完成備案登記；就擁有更多無法在短期內處理更多營運不足之處的部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而言，應於2018年5月底前完成業務處置及備案登記；就條件複雜的個別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而言，不得遲於2018年6月底完成相關工作。

有關民間借款的規定

根據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應在個人出借人向個人借款人提供借款時生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合同法，債權人可根據協議將其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惟條件是已通知債務人。正式轉讓債權人權利後，受讓人有權享有債權人的權利，而債務人須根據協議以受讓人為受益人履行相關責任。

根據於2015年8月6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亦規定，出借人及借款人年息低於24%的借款協議屬有效且可執行。對於年息在24%（不包括在內）至36%（包括在內）之間的借款而言，倘借款利息已自願支付予出借人，且只要有關借款並無損害國家、社區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拒絕受理借款人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請求。倘民間借款的年息高於36%，有關超額部分利息之協議屬無效，而倘借款人要求出借人退還已支付年息超過36%的部分，法院將准予有關請求。

此外，於2017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22號文」）規定（其中包括）(i) 借款人以出借人收取的利息、複利、滯納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明顯過高為由提出根據金融借款協議調整或減少年息超過24%的部分之申索應得到中國法院之支持；及(ii) 在互聯網金融糾紛中，倘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及出借人通過收取中介費來規避法律規定的最大利率，則其應被視為無效。

有關融資租賃的規定

於2013年9月18日，**商務部**發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租賃辦法」）以規範及管理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營運。根據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以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然而，租賃辦法禁止融資租賃企業從事吸收存款、發放借款及受託發放借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及其他業務。此外，融資租賃企業禁止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租賃辦法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建立健全財務及內部風險控制體系，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一般指融資租賃企業的經調整總資產，不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主權債券及委託租賃資產。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理服務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推動信用銷售健康發展的意見》(商秩發[2009]88號)、商務部印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商務領域信用建設的意見》(商秩發[2009]234號)等文件精神，商務部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據此，為積極探索優化利用外資的新方式，促進信用銷售，發展信用服務業，同意在天津濱海新區及上海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以向企業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信用風險擔保。

於2013年11月，天津市政府頒佈《天津市商業保理業試點管理辦法》(「天津管理辦法」)以規範天津市濱海新區商業保理業試點的管理。

根據天津管理辦法，商業保理運營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借款、催收業務及催收等金融活動。設立商業保理公司應當符合若干經營責任，包括：(i)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ii)擁有2名或以上具有相關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iii)就開展保理業務擁有合格專業人員。商業保理公司原則上應當設立為獨立的公司，不混業經營。商業保理公司的名稱中的行業表述應當標明「商業保理」字樣。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

從國家安全角度來看，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規管及限制。於2000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出及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任何行為的違反者將判處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任何其他人士的商業信譽及商業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或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任何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連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或圖片。公安部已頒佈以下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社會不穩定內容擴散的方式使用互聯網、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等適當措施、保留其用戶的若干信

監管概覽

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上傳的內容及時間)的記錄至少60天及檢測非法信息、終止傳輸有關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及關閉其網站。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有關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領域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領域內存儲，且彼等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中國網絡管理部門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提供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更多詳細規則。

於1997年12月，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修訂，禁止使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侵犯國家的、公眾的利益或公民的合法權益或從事任何違法犯罪活動。

於201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等適當措施、保留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上傳的內容及時間)的記錄至少60天及檢測非法信息、終止傳輸有

監管概覽

關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用戶信息，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信息，建立管理機制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通信的自由及安全。

此外，指導意見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網絡金融平台)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護客戶及交易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將共同採納實施規則及技術安全標準。

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規定適用於金融機構以及擔負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及監控措施、建立各種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股票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及國務院確定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擔負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將由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法規，以明確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國務院並未頒佈擔負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

2015年7月由十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以及向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提供有關反洗錢事件調查及訴訟方面的協助。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規則以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反洗錢義務。

關於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規定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慣例、稅項及勞務事項受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於2016年9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

監管概覽

的決定》，於2016年10月生效，變更外商投資在中國的「備案及批准」程序，以便毋須遵守特別行政措施的商業部門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非申請批准的現有規定。特別准入管理辦法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立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別准入管理辦法應參照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訂明的有關規定制定。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毋須遵守特別准入管理辦法批准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此類規定的目的為將外商投資引導至特定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於其他行業。倘投資行業屬鼓勵類，可通過設立全外資企業進行外商投資。倘屬限制類，可通過設立全外資企業進行外商投資，惟須滿足若干規定，且在某些情況下，須設立合資企業，而中方的最低持股量視特定行業而不同。倘屬禁止類，則任何類別的外商投資均不獲准進行。任何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於2015年1月，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而於2018年3月，國務院頒佈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在內的2018年度立法計劃。除其他事項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引入了「實際控制」原則。「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具有廣泛之定義，涵蓋下列幾類：(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股份、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股份、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董事會或在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中佔據至少50%席位，或擁有在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具有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iii)擁有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人員及技術事項或業務營運的其他主要方

監管概覽

面具有決定性影響的權利。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擬於外商投資限制行業開展業務，則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辦理市場准入許可後方可設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實體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規定就具有可變現利益實體結構的現有公司該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文件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何時成為一部法律、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差異程度及對中國具有可變現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的潛在影響尚不明確。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之時，中國現時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彼等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配套法規將被廢除。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09年12月頒佈並於2010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互聯網用戶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利用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刪除內容、屏蔽及斷開連接等必要措施。接到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將就產生的額外損害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倘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知道互聯網用戶利用其互聯網服務侵害他人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則其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外匯的規定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例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借款、投資調回境內及證券投資，除非已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 142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 88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36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於 2016 年 6 月 9 日生效，當中包括修訂 19 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19 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外的業務或向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借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

自 2012 年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通知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管理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的開設、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人民幣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盈利及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查。此外，境內公司獲准向其境外附屬公司以及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跨境借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 2013 年 5 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外國家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對境內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之權力授予銀行，據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3 號文**」)，規定了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盈利的若干資金管控措施，包括 (i) 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應審核董事會盈利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ii) 境內實體盈利匯出前應先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 號文，境內實體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約或其他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至少分配10%的累計盈利(如有)為其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分配部分除稅後盈利至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任何變動(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額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相關的重大事件時，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2005年10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制定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進行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作出的補救登記申請將繼續歸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必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禁止進行隨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被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之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控的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可為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進行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海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彼等股票期權、購買或出售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出現有關股票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須修訂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人須代表有關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與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年度配額。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在分派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人開設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海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行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稅項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可按照中國境內企業類似的方式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所得收益，而「非居民企業」指(a)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惟倘該等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相關收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有所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應繳納的10%預扣稅可在收到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自行決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獲利，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政策；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可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借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然而，申請人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及2017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在部分地區對若干「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增值稅試點計劃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支持、租賃有形財產、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繼增值稅試點計劃實施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已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不再繳納營業稅。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外國投資者在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以海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創立的或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進行修訂，而國務院於1991年採納其實施條例，並分別於2002年、2011年及2013年進行修改，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採納《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1年及2013年進行修訂。該等法律法規將版權保護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規管中國商標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商標授予的期限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期。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發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取代。域名註冊通過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勞動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簽署。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付款乃向當地行政機關作出，任何未作出供款的僱主或會被處以罰款並責令補足不足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凡普上海，使命是為普羅大眾提供便捷及觸手可及的互聯網金融服務。

我們首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經營線下借款服務。隨著愛錢進及錢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上線，我們開始借款撮合平台，並逐步發展為提供包括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等其他信貸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我們撮合的借款餘額及所提供融資為人民幣360億元，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最大借款撮合平台中排名第四。

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支持我們日益壯大的業務及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透過原凡普金科合約安排控制凡普上海。我們其後進行公司重組並實施與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的合約安排，以合併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演變－5. 公司重組」及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述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 在北京成立第一家線下網點，提供線下消費借款撮合服務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 我們的投資服務門戶愛錢進正式上線，供投資者認購及獲取可選擇的投資產品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 我們的無抵押個人借款門戶錢站正式上線，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產品信息 |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服務門戶任買正式上線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 我們的平台總用戶數累計突破2,000萬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 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門戶凡普快車正式上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在香港上線一個線上公共論壇「亞洲普惠金融論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我們完成收購CashWagon Pte.的70%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我們的業務版圖擴展至馬來西亞、柬埔寨、斯里蘭卡、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數個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線上借貸及消費融資業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公司發展里程碑：

- 二零一三年七月 • 我們的首個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成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凡普香港成立，組成本集團的境外控股架構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量化空間於中國成立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量化空間與凡普上海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原凡普金科架構安排，以控制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 A系列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公司重組完成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完成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
- 北海普伯特與北京普伯特及其登記股東訂立資易通合約安排，以控制北京普伯特

有關本集團成立以來的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演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演變

1. 創辦我們的首個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及其公司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相信數據及技術可重新定義個人金融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凡普上海。成立後，凡普上海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i)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認繳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及(ii)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認繳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董祺先生同意以代持方式為張輝先生持有凡普上海人民幣750,000元的註冊資本，並不時按照張輝先生的指示擔任名義股東及促使按照張輝先生的指示以其名義轉讓及登記有關股權。因此，凡普上海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25%、25%、25%及25%。

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普上海發生以下股權變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孫俊嶺先生（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首份投資者轉讓協議」），據此(i)董祺先生（為其本身及以代持方式為張輝先生）將凡普上海的3%股權轉讓予薛乃實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0,000元；(ii)董祺先生將凡普上海的2%股權轉讓予王新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0,000元；(iii)張帆先生將凡普上海的2%股權轉讓予孫俊嶺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0,000元；(iv)張帆先生將凡普上海的0.5%股權轉讓予陳剛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及(v)楊帆先生將凡普上海的2.5%股權轉讓予陳剛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與北京普惠集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北京普惠集英轉讓協議」），據此董祺先生（為其本身及以代持方式為張輝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分別將凡普上海的10%、5%及5%股權轉讓予北京普惠集英，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該股權轉讓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首份投資者轉讓協議及北京普惠集英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讓讓完成後，凡普上海的股權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孫俊嶺先生及北京普惠集英分別實益持有17.5%、17.5%、17.5%、17.5%、3%、3%、2%、2%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根據凡普上海股東通過的決議案，(i) 楊帆先生向薛乃實先生轉讓 2.6% 股權及楊帆先生向北京普惠集英轉讓 1.4% 股權獲批准；(ii) 凡普上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3,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凡普上海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凡普上海的股權比例認繳上述額外出資。股份轉讓及出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此後，凡普上海的股權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孫俊嶺先生及北京普惠集英分別實益持有 17.5%、17.5%、17.5%、13.5%、5.6%、3%、2%、2% 及 2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張輝先生與董祺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祺先生將其以代持方式為張輝先生持有的凡普上海 17.5% 股權轉讓予張輝先生。該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凡普上海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凡普上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333,333 元及額外註冊資本由高榕深圳認繳，以反映與 A 系列優先股有關的[編纂]投資。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凡普上海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凡普上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0,333,333 元增至人民幣 11,111,111 元及額外註冊資本由高榕深圳認繳，以反映與 A 系列優先股有關的[編纂]投資。該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凡普上海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孫俊嶺先生、高榕深圳及北京普惠集英分別實益持有 15.75%、15.75%、15.75%、12.15%、5.04%、2.7%、1.8%、1.8%、10% 及 19.26%。

2. 成立本公司及其公司發展

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支持我們日益壯大的業務及籌備上市，我們的創辦人及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孫俊嶺先生、彭楊女士及程野先生（「其他股東」，除身為我們的股東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按面值向凡普上海的相關實益擁有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反映彼等各自於凡普上海的權益。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

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時間的股權百分比
Great Deep Value	張輝先生	175,000,000	19.53%
DG Growth	董祺先生	175,000,000	19.53%
Zest Finance	張帆先生	175,000,000	19.53%
Cloud Atlas	楊帆先生	135,000,000	15.07%
XNS Group Ltd.	薛乃實先生	70,000,000	7.81%
West Pacific United Financial Group Co., Ltd.	彭楊女士	60,000,000	6.70%
CG High-Tech Financial Group Ltd.	陳剛先生	30,000,000	3.35%
Creativity Yield Capital Holding Ltd.	程野先生	26,000,000	2.90%
SJL Group Ltd.	孫俊嶺先生	20,000,000	2.23%
WXZ Group Ltd.	王新周先生	20,000,000	2.23%
Info-Tech	於相關時間由四名創辦者各自擁有25%、25%、25%及25%	10,000,000	1.12%

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生以下股權變更：

i. A系列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a)4,888,888,88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b) 36,307,85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 74,803,25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高榕香港(高榕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36,307,854股本公司A-1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Banyan Fund認購合共74,803,257股本公司A-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098,439.67美元。有關A系列投資者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修訂及重述)，以獎勵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向 Puhui Elite 發行及配發 104,000,000 股股份，以為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獎勵提供涉及的相關股份。

於委任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為獎勵計劃信託人協助管理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就若干合資格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後，原由 Puhui Elite 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轉讓予 FinUp Elite (一間由獎勵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iii. 本公司購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自 West Pacific United Financial Group Co., Ltd.、CG High-Tech Financial Group Ltd.、Creativity Yield Capital Holding Ltd.、SJL Group Ltd. 及 WXZ Group Ltd. 分別購回 5,705,792 股、3,423,475 股、9,129,267 股、2,282,317 股及 2,282,317 股股份，總代價為 3,081,127.68 美元，相當於每股購回的股份 0.135 美元。

iv. 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與 Puhui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每股 0.00001 美元向 Puhui Elite 發行及配發 69,465,188 股股份，以為根據同日為協調本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利益而採納的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分別獲授 23,155,063 股及 46,310,125 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三年期間內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7,718,354 股及 15,436,708 股受限制股份分別歸屬予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按行使價每股 0.135 美元行使該等受限制股份，並(鑒於創辦人協議)指示 Puhui Elit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將該等股份轉讓予 Info-Tech。有關創辦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創辦人協議及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取消，而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涉及的合共46,310,126股股份轉讓予Info-Tech，為將根據創辦人協議歸屬的創辦人股份獎勵提供支持。

v. 創辦人協議及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保持全體創辦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符，創辦人擬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的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Info-Tech，而有關股權將有條件重新分派予創辦人，並須符合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i) 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及Cloud Atlas（於相關時間分別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全資擁有）各自分別將其40,479,646股股份、36,246,268股股份、43,555,269股股份及31,804,256股股份無償轉讓予Info-Tech；及(ii) Puhui Elite將7,718,354股股份（代表張輝先生）、15,436,708股股份（代表董祺先生）及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涉及的46,310,126股股份轉讓予Info-Tech。由於Info-Tech當時由每名創辦人分別持有25%，並因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儘管創辦人及Puhui Elite將股份轉讓予Info-Tech，但創辦人仍始終維持控制本公司50%以上權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創辦人、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Info-Tech及Puhui Elite訂立創辦人協議。Info-Tech所持有的合共231,550,627股股份撥作創辦人股份獎勵，將根據創辦人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於四年期內歸屬，最後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為保持創辦人利益與本集團發展相符，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額外提供一項機制，據此，四名創辦人可按評分機制相互轉讓創辦人股份獎勵以獲得激勵。每年，每名創辦人為其他創辦人的表現評分，得分較高的兩名創辦人將獲得得分較低的兩名創辦人的創辦人股份獎勵。表現評分乃根據主要業務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協同與合作、推進企業文化、人才舉薦及聘用等標準進行。得分較高的兩名創辦人每年獲轉讓創辦人股份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創辦人協議中訂明，範圍介乎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8%至0.20%。由於創辦人股份獎勵轉讓僅在創辦人之間進行，且創辦人股份獎勵轉讓比例不大，故創辦人將維持控制本公司50%以上權益，而每名創辦人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將保持相對穩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辦人協議及經根據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後，歸屬予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的創辦人股份獎勵總額分別相當於18,945,663股股份、31,587,396股股份、8,619,435股股份及14,171,871股股份。彼等各自己指示 Info-Tech 或其指定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已歸屬的創辦人股份獎勵。合共158,226,262份創辦人股份獎勵(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仍未歸屬。

vi. B系列投資者投資

根據(i)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與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ii)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與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HarbourSide 1801 Limited、Eagle Tough Limited、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及(iii)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與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9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B系列投資者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

vii.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如創辦人、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或於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權益的任何過往期間，控股股東始終以整體形式共同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彼等共同作出一致決定，並始終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一致表決。彼等亦已承諾(代表其本身，作為相關創辦人信託的項下的財產授予人及/或投資經理)在需要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所有事宜上合作並按同一方向投票。

viii. 創辦人成立創辦人信託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Snowball Trust、Zhenming Road Trust、Tarski Trust及Ocean Trust分別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利益及其直系親屬的利益各自成立。因此，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及Cloud Atlas各自的全部股權已分別轉讓予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Tarski Holding Limited及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創辦人，上述公司均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創辦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亦共同成立Orange Trust。Info-Tech的全部股權轉讓予Orang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Orang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Orange Trust的受益人為創辦人本人，其於信託所佔的權益按照創辦人各自所持有的已歸屬創辦人股份獎勵的比例及根據創辦人協議分配。

鑒於(i)創辦人信託的受益人為創辦人本人及其各自的家屬；(ii)創辦人為創辦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並將繼續出任創辦人信託的投資經理；及(iii)創辦人可全權控制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各自的董事會，當獲授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力後，創辦人將被視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一公司及股權架構」。

3. 成立凡普香港及量化空間

凡普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境外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量化空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凡普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有關凡普上海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公司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首個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5. 公司重組」。

鑒於[編纂]投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者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實體的股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量化空間與凡普上海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原凡普合約安排」)，以對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原凡普合約安排最初旨在對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並將其經濟利益轉歸本集團。然而，計及籌備上市及了解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的一般指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修訂並重列有關協議，以全面遵守LD43-3所載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的審閱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公司重組

訂立原凡普合約安排之時，凡普上海為我們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及股權架構」。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規定進行，本集團開始一系列重組交易（「公司重組」），以重組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透過凡普合約安排控制。具體而言：

- i. 凡普金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凡普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凡普上海先前所持有的小愛有信、小愛創業投資、北京普惠、湖南普惠、長春普惠、昆明普民、成都普惠及北京分母各自的全部股權，而凡普上海的業務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 ii.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以總代價人民幣5,263,158元認購凡普金科5%經擴大股本，而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Banyan Partners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iii. 量化空間向凡普上海及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了彼時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凡普金科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元。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及
- iv. 量化空間向凡普上海收購普惠商業保理75%股權及普惠商融融資租賃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51,668元。有關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為了精簡我們的經營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下列公司在公司重組期間被註銷登記或出售，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i. **小愛保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立小愛保險，其業務範圍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進行初步市場研究後，我們認為應用金融科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在經濟上及商業上均不可行，因此終止了我們推出線上保險經紀服務的計劃。小愛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註銷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西安富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西安富隆，其業務範圍為提供信息諮詢服務。由於將西安富隆覆蓋的地理範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西安富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註銷登記。
- iii. **南充普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成立南充普惠，其業務範圍為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由於將南充普惠覆蓋的地理範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南充普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銷登記。
- iv. **普惠財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普惠財富。普惠財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普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普惠卓越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彼等的實體店提供線下投資諮詢及融資服務。鑑於提供線下投資諮詢及金融服務的持續資本要求，凡普上海(普惠財富當時之股東)(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於普惠財富的40%、10%、10%、1.4213%及0.6898%股權予北京東方恒滙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上海豐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豐穗」)、千意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千意投資」)、西藏榕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榕順」)及Banyan Shenzhen，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7%、27%、2.6181%及1.2708%予北京東方、上海豐穗、西藏榕順及Banyan Shenzhen，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其後我們不再擁有於普惠財富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我們的主要股東Banyan Shenzhen外，普惠財富的每名其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普惠財富及其附屬公司按名義價格人民幣20,000元被轉讓，我們認為出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令股東整體受益，原因是(i)提供線下投資諮詢及金融服務需要大量資本承擔，有關資本可更好地分配至發展其他業務線；(ii)鑑於普惠財富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所需的資本要求，難以在市場上物色感興趣買方；及(iii)透過普惠財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與各買方達成的轉讓安排順利過渡及轉移在線下獲取的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普惠財富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因此出售事項不被視為屬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終止經營業務的定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小愛有信、小愛創業投資、北京普惠、湖南普惠、長春普惠、昆明普民、成都普惠、普惠商業保理、普惠商融融資租賃及北京分母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取得上文所述就本集團中國公司進行的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的相關批准及許可，且當中所涉及之程序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辦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集團中國公司進行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

6. 有關北京普柏特的合約安排

北京普伯特及長沙普伯特最初成立為量化空間的附屬公司。鑒於北京普伯特運營的應用程序「貓掌」推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有關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投資受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所限制，本集團進行以下股份轉讓，以重組北京普伯特為本公司將透過資易通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

- 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普伯特全部股本由量化空間按等份額(50%)轉讓予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北京普伯特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北京普伯特已發行而臨安峰域已認購經擴大股本的5%。因此，北京普伯特由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及臨安峰域分別擁有47.5%、47.5%及5%權益；
- 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長沙普伯特(其經營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故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全部股本由北京普伯特轉讓予北海普伯特。北海普伯特為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北海普伯特與北京普伯特及其股東訂立資易通合約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具有追溯效力)，以對北京普柏特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臨安峰域、北京普伯特及其登記股東的股東協議(「北京資易通股東協議」)及北京資易通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北京普伯特認購協議，臨安峰域(或其指定實體)亦應於北京普柏特的離岸控股公司中認購成比例的股權。臨安峰域(及／或其指定實體)就認購北京普柏特的5%已發行股本及於其離岸控股公司中的成比例股權而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8,041.69美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北京普柏特的過往財務表現、其投資資本、增長潛力及業務的評估價值後釐定。隨後，根據本公司、資易通開曼、LANFEN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名聯繫人及臨安峰域的指定實體)與PuzzlePuzzle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資易通股份購買協議」)，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49,107,000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資易通開曼經擴大股本的約5.47%。資易通開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向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股份。臨安峰域及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7. 資易通開曼採納的僱員獎勵

根據資易通股份購買協議，資易通開曼亦同意發行而PuzzlePuzzle同意認購98,214,000股普通股，約佔資易通開曼當時的經擴大股本的10.95% (「PuzzlePuzzle股權」)，總代價為982.14美元，作為激勵及留住資易通開曼首席執行官盛潔儷女士(「盛女士」)的計劃的一部分。PuzzlePuzzle為由盛女士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同一日，盛女士、PuzzlePuzzle、資易通開曼與本公司訂立限制性股份協議，據此，資易通開曼獲授予權利，可在盛女士與資易通開曼或其所有附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終止時，以相等於原始發行價的價格向PuzzlePuzzle購回75%、50%及25%PuzzlePuzzle股權。資易通開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向PuzzlePuzzle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及股東，以及資易通開曼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採納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為資易通開曼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並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有關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激勵計劃— 3.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

盛女士認購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於PuzzlePuzzle股權的限制期結束及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支。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收購事項

i. 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事項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作出多項戰略投資及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一節。

收購CashWagon Pte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附屬公司FinUp Asia Limited(i)與Sunrey Investments Limited、Viaduct Holdings Limited、Ir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Duofold Enterprises Limited (統稱「CashWagon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CashWagon買賣協議」)，據此，CashWagon賣方同意出售(而FinUp Asia Limited同意收購)於CashWagon Pte.的50,000股普通股(「CashWagon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百萬美元；及(ii)與CashWagon Pte.、Maxim Chernushchenko、Fevolve Pte. Ltd.及CashWagon賣方訂立認購協議(「CashWagon認購協議」)，據此，CashWagon Pte.須發行(而FinUp Asia Limited須認購)三批分別為300,000股、250,000股及250,000股新發行普通股(「CashWagon認購事項」)，代價約為6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因此，CashWagon收購事項及CashWagon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17百萬美元，完成後，FinUp Asia Limited將持有CashWagon Pt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ashWagon買賣協議及CashWagon認購協議的有關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CashWagon收購事項、第一批CashWagon認購事項及第二批CashWagon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三批CashWagon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shWagon Pte.透過於新加坡、斯里蘭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俄羅斯的13家附屬公司經營線上借款、線上出借及借款撮合以及典當服務。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CashWagon Pte.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惟以下各項除外：

- Green Money Tree Lending Corp. (「Green Money Tree」，於菲律賓馬卡迪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05%由Green Money Tree五名個人股東以代持方式為Lendtech Pte. Ltd. (「Lendtech新加坡」)的利益各自持有0.0001%，而Lendtech新加坡為CashWagon Pt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 Money Tree其餘股權由Lendtech新加坡直接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PT. Kas Wagon Indonesia (「**Kas Wagon Indonesia**」，於印尼雅加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由Asri Anjarsai女士(Kas Wagon Indonesia的董事)及Haji Nurmadjito先生(除於Kas Wagon Indonesia的股權外為獨立第三方)以代持方式為CashWagon Pte.的利益持有；
- Lendtech (Cambodia) Co. Ltd. (「**Lendtech 柬埔寨**」)已發行股本的51% (「**柬埔寨可變利益實體權益**」)由Prak Chanbopha女士(「**PCB**」，Lendtech 柬埔寨的柬埔寨籍個人股東)持有，Lendtech 柬埔寨其餘49%已發行股本由Lendtech 新加坡直接持有。柬埔寨可變利益實體權益透過與PCB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柬埔寨合約安排**」，包括借款協議、不可撤銷股份代理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於Lendtech 新加坡賬目中綜合入賬。由於相關柬埔寨法律法規僅允許經營當舖／借貸業務(即Lendtech 柬埔寨的主要業務)的公司最高境外股權為49%，我們認為柬埔寨合約安排已被嚴格壓縮；及
- Lendtech Company Limited (「**Lendtech 越南**」)已發行股份的100% (「**越南可變權益實體權益**」)由Nguyen Phuoc Hung先生(「**NPH**」，Lendtech 越南的越南籍個人主席)持有。越南可變利益實體權益透過與NPH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越南合約安排**」，包括借款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資本轉移申請連同辭職信、股份質押協議及委託授權)於Lendtech 新加坡賬目中綜合入賬。由於相關越南法律法規禁止經營典當服務(即Lendtech 越南的主要業務)的境外持股，我們認為越南合約安排已被嚴格壓縮。

儘管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持有CashWagon Pt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但CashWagon Pte.的創辦人Maxim Chernushchenko仍擁有CashWagon Pte.董事會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有關收購事項主要為財務投資性質，我們無意從事CashWagon Pte.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CashWagon Pte.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我們的業績合併入賬，及我們於CashWagon Pte.的股權於我們的賬目中入賬列作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儘管如此，預期CashWagon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令我們能夠利用CashWagon Pte.所取得的穩固市場地位、經驗及大數據進入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線上借款及借款服務行業並建立及積累增值電信服務的海外運營經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每項對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收購，倘若由本集團於申請上市日期以前已經作出，不會歸類為重大交易或非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有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於本文件作出披露。

ii.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各交易構成往績記錄期後一項股本證券收購或股本證券潛在收購：

編號	收購／投資	對手方	代價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 的理由
1	<p>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sia Investment II BVI 就認購 26,144,612 股 Livermore Inc. B 系列優先股（「境外利莫認購事項」）（佔 Livermore Inc. 經擴大股本約 16.67%）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日同盈就購買於上海利莫的 16.67% 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境內利莫認購事項」，與境外利莫認購事項統稱「利莫認購事項」）。</p> <p>境外認莫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境內利莫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p> <p>我們於 Livermore Inc. 的權益應在本公司的賬目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鑒於 Asia Investment II BVI 僅取得少數股東權益且並無獲授過半數董事會席位，因此並無獲得 Livermore Inc. 控制權，故 Livermore Inc. 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p>	<p>楊壽康、王鑫、徐鵬飛、陸劍、范成浩（「Livermore 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全資境外投資實體，Livermore Inc.、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利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莫」）及上海長基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ivermore Inc.、上海利莫、彼等的登記股東及彼等的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p>	<p>總代價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 6,059,718.2201 美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i) FinUp Asia Investment II L.P. 就境外利莫認購事項結清 2,614.47 美元；及 (ii) 旭日同盈就境內利莫認購事項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人民幣 39,982,741.97 元（相當於 6,057,103.7501 美元）</p>	<p>上海利莫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股票交易應 用程序的開發及 經營。Livermore Inc. 是根據開曼法 律註冊成立的控 股公司，上海利 莫的財務業績透 過一系列合約安 排與其合併入賬</p>	<p>預期利莫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利用上海利莫在在 線證券及交易業 務方面的經驗支 持本公司的機器 人顧問系統會牛 的開發，該系統 為次級股權和衍 生品市場的投資 者提供定製的投 資策略並優化投 資組合。</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收購／投資	對手方	代價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 的理由
2	<p>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sia Investment I HK 就認購 731,954 股普通股 (相當於 Tiki Corporation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4.57%) (「Tiki 收購事項」) 與 Tiki Corporation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函件協議 (「Tiki 股份認購協議」)；及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 Tiki 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Asia Investment HK 進一步 (i) 與 Tran Ngoc Thai Son 先生 (「Son 先生」) 就購買 115,876 股普通股 (相當於 Tiki Corporation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0.72%)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自 Son 收購 Tiki」)；及 (ii) 與 Tran Ba Kioi Nguyen 先生 (「Tran 先生」) 就購買 1,760 股普通股 (相當於 Tiki Corporation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0.01%)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自 Tran 收購 Tiki」)。</p> <p>Tiki 認購事項、自 Son 收購 Tiki 及自 Tran 收購 Tiki 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完成。完成後，於 Tiki Corporation 的合共 5.3% 權益應在我們的賬目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鑒於 Asia Investment I HK 並無獲授任何董事會席位或作為 Tiki Corporation 股東的任何特殊權利，因此並無獲得 Tiki Corporation 控制權，故 Tiki Corporation 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p>	<p>Tiki Corporation 及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Tiki Corporation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Son 先生及 Tran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p>	<p>總代價 147,972,462,672 越南盾，包括 Tiki 收購事項的 127,483,918,188 越南盾 (相當於約 5,600,000 美元)、自 Son 收購 Tiki 的 20,182,007,044 越南盾及自 Tran 收購 Tiki 的 306,537,440 越南盾。</p>	<p>Tiki Corporation 是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線上零售業務。</p>	<p>預期 Tiki 收購事項將令我們能夠進入越南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建立及積累增值電信服務海外經驗以及利用 Tiki Corporation 所取得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經驗用於就該地區的潛在商機。</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收購／投資	對手方	代價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 的理由
3	<p>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FinUp Capital Cayman 就認購本金額為 6,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到期日」）且於到期時應付年利率為 4% 的可換股票據（「Silvrr 可換股票據」）（「Silvrr 投資」）訂立票據購買協議（「Silvrr 票據購買協議」）。</p> <p>Silvrr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 Silvrr Technology 發行予 FinUp Capital Global。</p> <p>根據 Silvrr 票據購買協議及 Silvrr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Silvrr 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將於 Silvrr Technology 下一次出售其股權完成時自動轉換為 Silvrr Technology 的優先股，倘有關出售於到期日前進行所得款項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或以上。FinUp Capital Cayman 亦可在 Silvrr 可換股票據到期或發生控制權變動等若干事件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選擇轉換 Silvrr 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預期於轉換後 FinUp Capital Cayman 將持有 Silvrr Technology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高約 2.53%。</p> <p>我們於 Silvrr Technology 的股權在我們的賬目中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鑒於 Silvrr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 FinUp Capital Cayman 並無獲授任何 Silvrr Technology 董事會席位或 Silvrr Technology 股東任何特殊權利，因此並無獲得 Silvrr Technology 的控制權，故 Silvrr Technology 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我們的業績合併入賬。</p>	<p>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Silvrr Technology Co., Ltd.（「Silvrr Technolo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p>	<p>6,000,000 美元，已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p>	<p>Silvrr Technology 為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從事電子商務及線上金融服務。</p>	<p>預期 Silvrr 投資將令我們能夠進入東南亞國家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建立及積累增值電信服務海外經驗。</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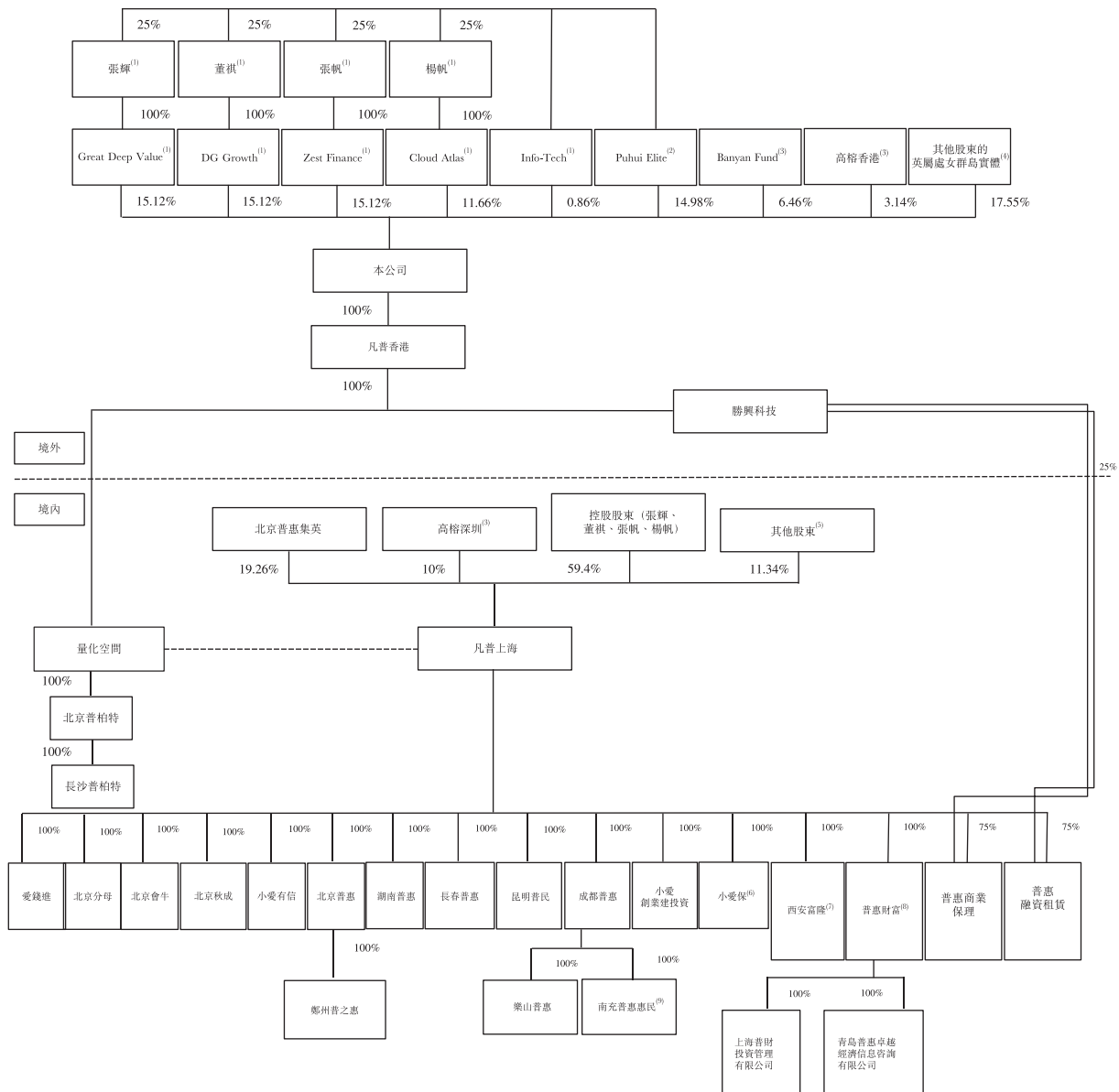
上述各項往績記錄期內及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的獲投資資本、其增長潛力及／或所收購業務及股本證券的估值後基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iki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即將完成外，上述各項收購均已依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就收購取得所有適用監管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 (i) 緊接公司重組進行前；(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及(3)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及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 緊接公司重組進行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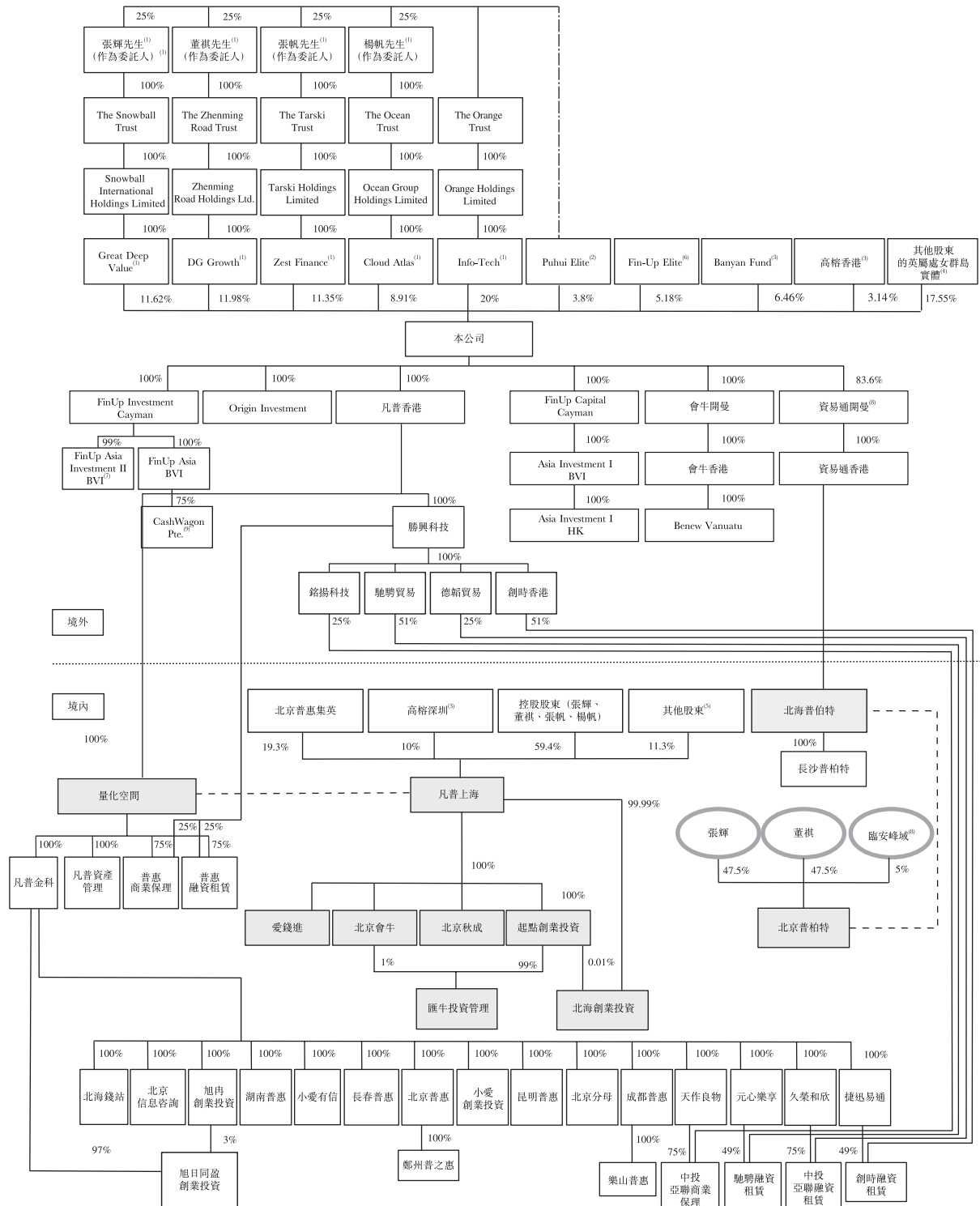
附註：

「-----」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代表其本身，作為相關創辦人信託的項下的財產授予人及／或投資經理)在需要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所有事宜上合作並按同一方向投票，並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權益的過往時期一直一致行動。
- (2) 緊接公司重組進行前，Puhui Elite持有10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8%，乃與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有關，及69,465,1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乃與原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有關。
- (3) 高榕香港及Banyan Fund各自為我們的A系列[編纂]投資者。請參閱「-[編纂]投資者-1.概覽」一節。
- (4) 其他股東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所持有的有關股權：
 - (i) XNS Group Ltd. (由薛乃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05%；
 - (ii) West Pacific United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由彭楊女士全資擁有)持有4.69%；
 - (iii) CG High-Tech Financial Group Ltd. (由陳剛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30%；
 - (iv) Creativity Yield Capital Holding Ltd. (由程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46%；
 - (v) SJL Group Ltd. (由孫俊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3%；及
 - (vi) WXZ Group Ltd. (由王新周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3%。除為我們的股東外，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凡普上海由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及孫俊嶺分別持有5.04%、2.7%、1.8%及1.8%。
- (6) 小愛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註銷登記。
- (7) 西安富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註銷登記。
- (8) 普惠財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轉讓。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演變-5.公司重組」一節。
- (9) 南充普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銷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指創辦人單獨以信託為[編纂]僱員獎勵計劃下的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實體。

(1)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創辦人(個別及共同地)將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的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Tarski Holding Limited、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Orange Holdings Limited。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Tarski Holding Limited、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Orange Holdings Limited由Snowball Trust、Zhenming Road Trust、Tarski Trust、Ocean Trust及Orange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以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編纂]僱員獎勵計劃，Puhui Elite持有與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44,000,000股股份。

(3)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4)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薛乃實先生根據由薛乃實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薛乃實先生及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將XNS Group Lt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5)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以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編纂]僱員獎勵計劃，FinUp Elite(獎勵計劃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與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相關的60,000,000股股份。

(7) FinUp Asia Investment II L.P.由Benew GOGOGO Ltd.擁有1%，Benew GOGOG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est Finance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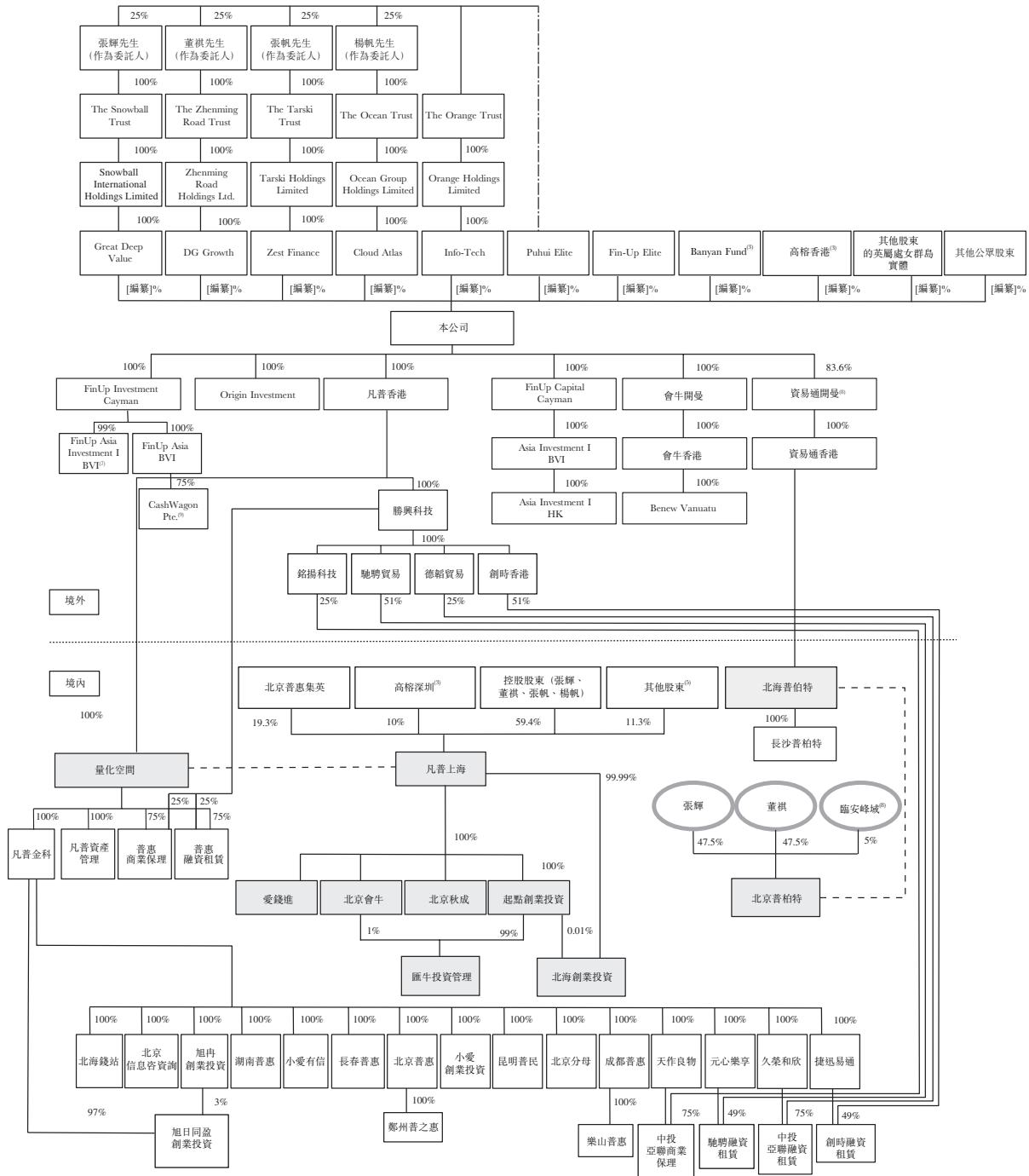
(8) 資易通開曼由PuzzlePuzzle擁有10.9%，PuzzlePuzzl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資易通開曼的首席執行官Sheng Jieli女士全資擁有。

資易通開曼由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臨安峰域的聯營公司)擁有5.47%，Lanfeng International持有北京普柏特5%股權。除為我們的股東以外，Lanfeng International與臨安峰域均為獨立第三方。

(9) CashWagon Pte.透過新加坡、斯里蘭卡、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俄羅斯的13家附屬公司經營。請參閱「本集團的演變—8.收購事項—i.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计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至(9)：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69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59家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八家為綜合聯屬實體，另外兩家為透過其他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的海外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及股權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重組及陳述基準」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等節。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活動
凡普上海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透過凡普金科 合約安排控制100%	提供線上消費借款輔助服務，包括為借款人提供線上借款信息及諮詢服務；就保理服務取得線上客戶；相關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及運營；控股公司
凡普金科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中國	100%	提供借款輔助服務，包括信用評估、貸後管理、數據處理及技術服務
普惠商業保理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中國	100%	提供保理服務
普惠商融融資租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中國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長春普惠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北京普惠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中國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湖南普惠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中國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昆明普民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成都普惠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100%	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活動
愛錢進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中國	透過凡普 合約安排控制 100%	為投資者提供線上借貸信 息中介服務；相關網站及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及運 營；提供信息收集、發佈 及交換及交易匹配服務

[編纂]投資者

1. 概覽

本公司經歷兩輪[編纂]投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其中包括)高榕深圳、Banyan Fund、本公司、創始人及彼等受控公司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i)高榕深圳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合共36,307,854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0,000美元；及(ii) Banyan Fund同意認購合共74,803,257股A-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98,439.67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已完成向高榕深圳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高榕香港配發及發行A-1系列優先股以及向Banyan Fund配發及發行A-2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與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8百萬美元的若干可轉換承兌票據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同日，本公司向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發行本金額為30.8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HarbourSide 1801 Limited、Eagle Tough Limited及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4.2百萬美元的若干可轉換承兌票據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同日，本公司向各B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44.2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美元的若干可轉換承兌票據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同日，本公司向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A系列優先股

下表概述優先股東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1系列優先股東	A-2系列優先股東
[編纂]投資者：	高榕香港	Banyan Fund
[編纂]投資者背景：	高榕香港為高榕的深圳全資附屬公司。高榕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高榕資本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並主要集中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高榕深圳、高榕香港及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Banyan Fund為於開曼成立的有限合夥，由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並主要集中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Banyan Fund、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及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認購的股份數目：	36,307,854股A-1系列優先股	74,803,257股A-2系列優先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3.14%	6.46%
緊接[編纂]時的所有權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總代價：	200,000美元	10,098,439.67美元
結算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1系列優先股東	A-2系列優先股東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計及認購時間、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缺乏流通性以及本集團當時的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優先股已付代價：	0.0055 美元	0.1350 美元
較[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倘[編纂][編纂]有所要求，則A系列優先股東須受任何慣常禁售期限制。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經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系列優先股東作出的[編纂]投資中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優先股東給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福利：	於A系列優先股東各自作出[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A系列優先股東對本公司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A系列優先股東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	

3. 優先股東的特別權利

除上文所述條款外，(其中包括)高榕香港、Banyan Fund、本公司、創辦人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訂立[編纂]股東協議(取代任何先前股東協議)。根據[編纂]股東協議，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該持有人的全權酌情下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的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股息、股份分拆以及其他類似資本化事件(「優先股轉換價」)。各優先股將在上市後按當時的適用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A系列優先股東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及查閱權、委任董事的權利、反攤薄權、優先選擇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清算優先權和否決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會根據[編纂]股東協議條款在上市後自動終止。

4.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可換股票據

下表概述B系列投資者的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持有人姓名：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	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Eagle Tough Limited	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B系列投資者的背景：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由ABCI Global Opportunities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並由ABC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主要從事股票及可換股證券投資。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為於開曼成立的有限合夥，由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並主要集中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於本集團的投資外，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及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為於開曼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集中投資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於本集團的投資外，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及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主要從事透過合作業務平台提供定製金融解決方案及資產管理服務。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Eagle Tough Limited 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在電子商貿、旅遊服務及消費者金融業務行業方面的私募股權投資。Eagle Tough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機遇。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是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及結構性產品發行實體。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等金融業務。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票據持有人姓名：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	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	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Eagle Tough Limited	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票據持有人認購的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30.8百萬美元	15百萬美元	0.45百萬美元	15百萬美元	5百萬美元	8.75百萬美元	15百萬美元	5百萬美元
發行價：	本金的100%							
各自付款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 一七年十月 二十六日與 本公司訂 立的一份 借款協議 (「Banyan借 款協議」)， 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提供借款 為數15百萬 美元。 根據票據 購買協議 及本公司 與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訂 立的一份借 款終止協議 (「Banyan 借款終止 協議」)， 該借款將作 為支付發行 予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的可換股 票據的購買 價的代價而 予以終止。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利率：.....	根據Banyan借款終止協議，發行予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的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15%計息。除發行予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的可換股票據外，發行予其他B系列投資者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其各自本金額按年利率12%計息。							
利息付款：.....	利息連同本金應在到期日或訂約方所協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時間到期並一次性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票據持有人姓名：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	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	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Eagle Tough Limited	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各B系列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的信用狀況、盈利潛能以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的約50%所得款項已動用作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							
B系列投資者 給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福利：.....	本公司將自B系列投資者提供的資金獲益，以支持我們的擴張及營運資金							
轉換價：.....	<p>如隱含市值(按[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已轉換及[編纂]並無獲行使)超過[編纂]，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將於[編纂]完成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編纂]強制轉換為股份。轉換價可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p> <p>各B系列投資者亦可在上市時收取確認本公司市值的本公司通知後兩個歷日內且不遲於批量印刷本文件前三個歷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其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按當時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倘B系列投資者未能在列明的時間框架內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屆時將不再擁有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權利。</p>							
轉換價較[編纂] [編纂]港元 (即[編纂] 的中間數) [編纂].....	[編纂]%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 (惟緊接[編纂] 完成前)的股權.....	1.63%	0.79%	0.02%	0.79%	0.26%	0.46%	0.79%	0.26%
提早贖回權：.....	倘本公司在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後一年半內未完成上市並擁有預先協定隱含市值，B系列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贖回，且本公司應在接獲該B系列投資者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價格按下文計算：贖回價=本金X(1+12% x N) (N指除以(i)發行可換股票據至實際贖回日期經過的實際天數所得的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Banyan	Banyan				
	Equity	Partners Co-	Capital			Perfect Fort	
	Segregated	Invest 2015,	Partners	HarbourSide	Eagle Tough	Investments	
票據持有人姓名：	Portfolio	L.P	Ltd.	1801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可轉讓性：.....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非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訂立附函，據此，倘發生有關票據購買協議或可換股票據的違約情況，則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可在毋須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換股票據予任何人士，惟(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人士除外。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所呈列的任何股權架構乃基於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前概無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股份。

5.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高榕深圳持有凡普上海(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編纂]%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高榕香港為高榕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高榕香港為高榕深圳的緊密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高榕香港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優先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投資，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創辦人及中國個人的其他股東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個人金融服務及其他增值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個人借款服務(當中包括個人信用借款、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主營業務」))。為促進主營業務，本集團通過其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普柏特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的外國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和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管理。「目錄」將外資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和「允許」四類(最後一類包括未列入「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的所有產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證實，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愛錢進、北京會牛和北京秋成以及北京普柏特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均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外資受到限制。凡普上海的其他附屬公司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和滙牛投資管理是專門在中國被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和其他互聯網行業進行潛在投資的投資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和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可以獲得該企業最高50%的股權。

鑒於[編纂]投資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股權，為了對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進行管理控制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量化空間與凡普上海及其註冊股東簽署了原始凡普合約安排。這確保了我們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同時利用了本集團的國際資本市場。由於增值電信服務行業有外國投資限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量化空間業務受到限制。根據原始凡普合約安排，量化空間取得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因此其業績自訂立原始凡普合約安排後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為完全遵守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的LD43-3所載審核標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凡普合約安排，以取代原始凡普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為了在北京普柏特經營的APP貓掌推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被視為外資受限制的增值電信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北海普柏特與北京普柏特及其註冊股東訂立資易通合約安排(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海普柏特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擁有直接股權。然而，由於(i)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凡普上海均合共持有50%以上股權；(ii)控股股東兩名成員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合共持有北京普柏特95%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本公司、凡普上海旗下公司或實體共同及一致作出決策，且北京普柏特在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因此，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和北京普柏特的財務業績可以並且已經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儘管本公司於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尚未獲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股權(即50%)，但我們相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合約安排乃經過精心考量以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我們已經作出真正努力來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理由如下：

-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和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業務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工信部官方行政審批電子系統)遞交以下轉讓申請以供審核(i)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作為轉讓人)向量化空間(作為受讓人)轉讓凡普上海50%股權(「**建議凡普轉讓**」)；及(ii)張輝先生和董祺先生(作為轉讓人)向北海普柏特(作為受讓人)轉讓北京普柏特50%股權(「**建議資易通轉讓**」，與建議凡普轉讓統稱「**建議股份轉讓**」)。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建議凡普轉讓和建議資易通轉讓可以實施之前，必須獲得工信部或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工信部業務管理信息系統收到電信管理部門於審核建議資易通轉讓完成後北京普柏特股權架構後發出的關於建議資易通轉讓的拒絕通知(「**拒絕通知**」)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根據拒絕通知，外國股東持有股權的ICP許可證申請人不符合工信部當前對ICP許可證的批准要求，因此不會批准建議資易通轉讓。由於我們是通過工信部的官方行政審批電子系統收到拒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拒絕通知中所載上述確認

合約安排

代表了工信部或當地有關部門當前就存在外國股權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實施的批准要求和政策。有鑑於此並考慮到建議凡普轉讓中的受讓人與建議資易通轉讓中的受讓人相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建議凡普轉讓將不會獲得工信部或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因此，鑒於工信部或當地有關部門當前就存在外國股權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實施的批准要求和政策，本公司不允許直接持有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或北京普柏特的任何股權；

- 據我們所知，工信部並無允許任何中外合資企業經營與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和北京普伯特相同的業務；
- 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使合約安排將僅包括主營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運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發展－5.企業重組」一節。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和匯牛投資管理是我們為潛在投資（「投資」）而設立的投資工具，僅限於外國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和其他互聯網行業或互聯網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該等投資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北海創投收購北京品友互動信息技術股份公司（「品友互動」）的3.16%股權，品友互動主要在中國提供程序化購買及數碼廣告服務，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此，於品友互動的投資權益不應直接由本公司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了投資於品友互動、起點創投、北海創投及匯牛投資管理之外，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權益；及
-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量化空間或北海普伯特或其股東分別直接持有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通過凡普上海或北京普伯特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和其他受限制業務，則量化空間或北海普伯特或其指定買家將儘快行使相關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權。在行使認購權時購買的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量化空間或北海普伯特或其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持有的最高百分比。根據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凡普上海將促使起點創業投

合約安排

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滙牛投資管理以名義價格向量化空間轉讓其各自投資，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另一筆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量化空間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該投資股權的最低要求金額，並須經過任何必要第三方的同意。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 合約安排由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如適用)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通過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如適用)訂立各自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上市後的市場聲譽，以及(iii) 其他一些公司使用類似的安排來實現相同的目的。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有關業務的許可證及審批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的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希望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方面有良好的記錄和經驗(「資格要求」)。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

對於存在外國股權的公司申請ICP許可證，儘管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當地有關部門在資格要求和現行審批要求和政策方面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我們已逐步擁有海外經營電信

合約安排

業務的往績記錄，以便在工信部允許外國投資者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進行投資並持有股權的政策出現新情況時儘快符合資格獲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了符合資格要求，我們正在建立和積累海外經營經驗，包括：

- a)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立香港代表處。該代表處的重點是積極發展及推廣本公司網站及我們在香港的網絡公眾論壇，並管理本集團未來在海外的擴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與50多家全球性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一同成為香港金融科技協會的創始成員，並成為首間立足中國並在香港積極推廣品牌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
- b) 我們的網站(<http://bbs.finupforum.hk>)及我們的網絡公眾論壇「亞洲普惠金融論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香港啟動，並聘請亞太地區的金融科技專家、學者、投資者和先驅者討論和分享有關該地區行業法規以及其他實際應用的信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CashWagon Pte 70%股權。CashWagon Pte及其附屬公司在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菲律賓和斯里蘭卡在內的若干東南亞和南亞國家從事互聯網借款和借款撮合，其業務涉及網站和／或移動應用程序，因此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收購Tiki Corporation 5.3%股權。Tiki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於越南從事網絡零售業務，涉及網站及／或移動應用程序的運營，因此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收購CashWagon Pte及Tiki Corporation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演變－8.收購事項」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上述舉措合共產生約23,500,000美元，包括收購CashWagon Pte和Tiki Corporation股權的對價，以及香港網站及互聯網公眾論壇的持續發展和推廣，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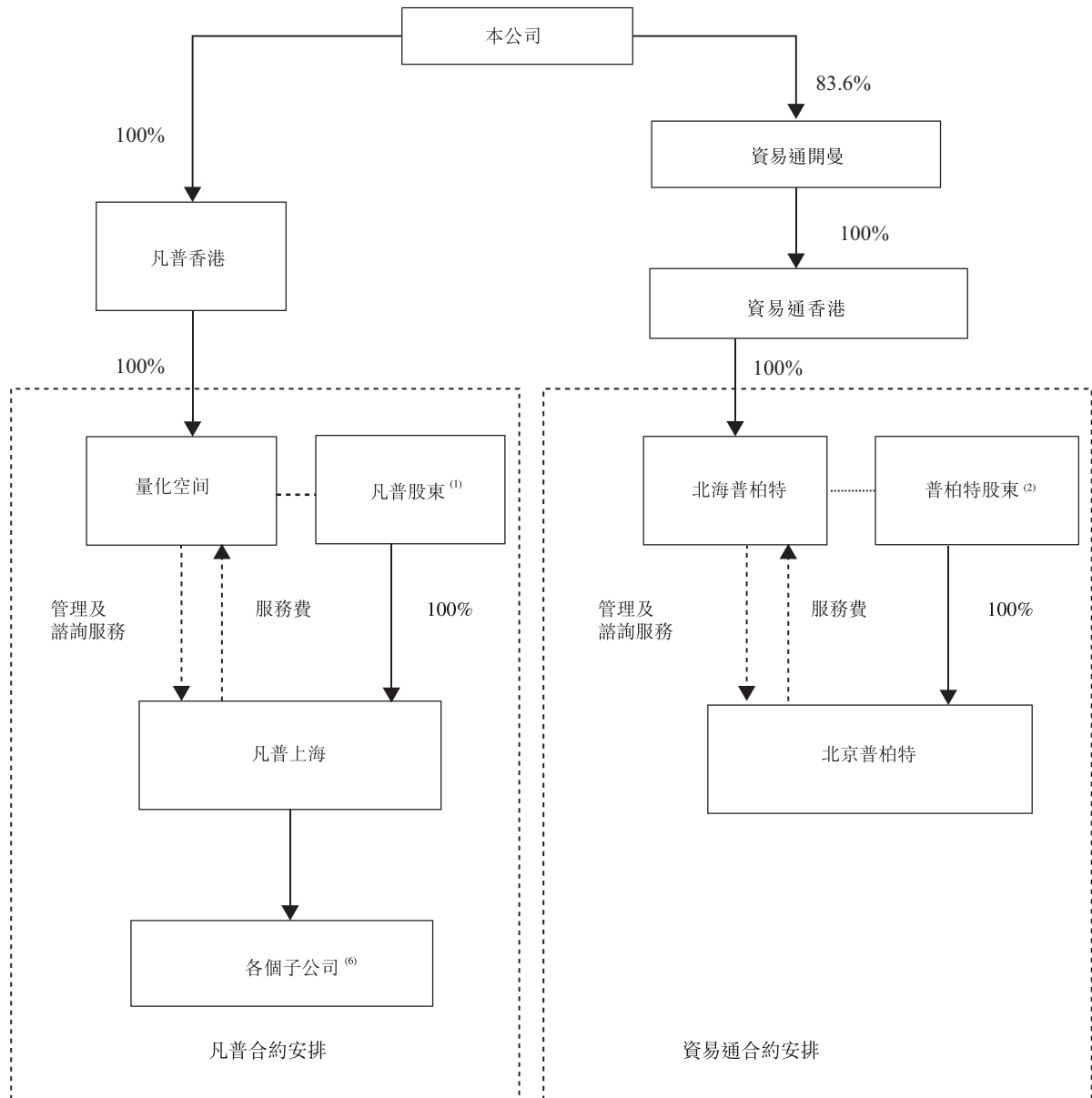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會見了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的處長，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見了通訊發展司政策標準處一位高級官員（「工信部會談」），會談期間確認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計劃在香港開發、經營和推廣一個虛擬平台以供離岸用戶共享信息是一個合理且適當的步驟和程序，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往績記錄，從而符合資格要求。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舉措作為原計劃的具體和延伸措施，對於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記錄是合理和適當的。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工信部是中國解釋資格要求的權威主管部門，且出席工信部會談的官員具有適當的級別作出此等確認。

上市後，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年度和中期報告中向我們的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以及資格要求的變化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向中國有關機構查詢，以了解批准中外合資企業進行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的監管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要求，以便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切實可行及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顯示合約安排中所述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凡普股東指凡普上海的註冊股東，即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孫俊嶺先生、高榕資本及北京普惠精英，分別為15.75%，15.75%，15.75%，12.15%，5.04%，2.7%，1.8%，1.8% 10%和19.26%。

合約安排

- (2) 資易通股東指北京普柏特的註冊股東，即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及臨安峰域，分別為47.5%、47.5%及5%。
- (3) 「—>」表示對股權的直接法定受益所有權。
- (4) 「_ _ _>」表示合約關係。
- (5) 「_ _ _ _」表示量化空間及北海普伯特通過凡普合約安排或資易通合約安排(如適用)對凡普股東或資易通股東(如適用)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
- (6) 包括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和滙牛投資管理。有關凡普上海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演變—5. 企業重組」一節。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與凡普上海簽訂的凡普合約安排項下現有協議包括(i)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ii)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業務合作協議；(iii)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iv)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授權書及(v)量化空間、凡普上海及其註冊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凡普借款協議。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現有協議包括(i)資易通獨家購股權協議；(ii)資易通業務合作協議；(iii)資易通股份抵押協議；(iv)資易通授權書及(v)北海普伯特、北京普伯特及其註冊股東之間訂立的資易通借款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凡普上海、(ii)其附屬公司，即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滙牛投資管理、(iii)凡普股東及(iv)量化空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量化空間(或其指定買家，「**被指定人**」)將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從凡普股東購買其於凡普上海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另一筆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最低要求金額。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凡普股東和凡普上海應退還其從量化空間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格。根據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凡普上海將促使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滙牛投資管理以名義價格向量化空間轉讓其各自投資，除非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另一筆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量化空間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該投資股權的最低要求金額，並須經過所有必要第三方的同意。

合 約 安 排

各凡普股東均承諾：(i) 除凡普股權抵押協議所產生的抵押外，未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並且促使凡普上海的董事會和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其在凡普上海股權的障礙；(ii) 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凡普上海的運營符合法律法規；(iii) 不得簽訂任何與其在凡普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相抵觸的協議；(iv) 不同意或不促使凡普上海公佈任何股息或分派，並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量化空間(或其被指定人)支付從上海凡普所收盈利、股息、紅利或分派；(v) 促使董事會及股東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聯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除非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vi) 應通知量化空間可能影響其在凡普上海股權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vii) 應採取一切行動履行凡普合約安排下的義務，不得採取可能影響凡普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及(viii) 將維持凡普上海的良好聲譽及償付能力。

為防止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價值流動，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i) 未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經營或收入權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ii)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作出分派；(iii) 除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且在人民幣1,000,000元的價值範圍內，否則未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簽訂重大合同；(iv) 未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借款或擔保；及(xiii) 不得從事或允許進行任何可能對量化空間在凡普合約安排下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或行為。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於凡普上海整個營運期間(根據中國法律延期)持續有效，並將於量化空間或其指定買家完成購買凡普上海全部股權後終止。此外，量化空間擁有提前30天發出通知而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單方面權利。凡普上海目前的運營期到二零四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止。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凡普股東及量化空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業務合作協議」)，量化空間有獨家權利向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開

合 約 安 排

發、維護和升級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所必需的應用軟件、網站和管理信息系統；(ii) 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iii) 制定業務計劃和管理模式；(iv) 制定營銷策略；(v) 提供市場研究和調查；及(vi) 提供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凡普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均須支付相當於其全部淨盈利的服務費，經扣除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成本、費用及稅項，以及上年度虧損(如有)及相關儲備資金(如適用)。量化空間可以在考慮所提供實際服務、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開發計劃後自行調整服務費用和付款期限，但調整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前述金額。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量化空間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完成購買凡普上海全部股權後終止。此外，量化空間擁有提前30天發出通知而終止凡普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單方面權利。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

根據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凡普股東及量化空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各凡普股東均須將其在凡普上海的全部股權轉讓給量化空間作為第一份抵押，而凡普上海須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作為第一份抵押，以確保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和凡普股東履行凡普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發生凡普股東或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凡普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違約(視情況而定)，量化空間可(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要求凡普股東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量化空間或量化空間指定的任何實體；(ii)以拍賣方式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並優先獲得銷售所得款項或(iii)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凡普股東(其中包括)(i)未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為抵押股權設立進一步抵押或產權負擔；(ii)未經量化空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股權；或(iii)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進行任何可能對量化空間帶來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不作為。如果凡普上海在抵押期間宣佈股息，量化空間有權收取所有此類股息。

合約安排

凡普上海及凡普股東履行所有義務之前，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不會終止。此外，量化空間擁有提前30天發出通知而終止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股份抵押協議的單方面權利。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授權書

根據凡普上海、凡普股東及量化空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權益委託協議及凡普上海與凡普股東於同日簽訂且構成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東權益委託協議一部分的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授權書（「**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授權書**」），凡普股東及凡普上海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量化空間或其繼承人／受讓人為其獨家代理人 and 律師，代表他們行使或委託行使作為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其中）包括(i)提議和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所有股東權利，如投票權、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權利；(iii)簽署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即將簽署的所有文件的權利；(iv)指定、提名、選舉或委任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及(v)有權簽署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公司註冊處的記錄和檔案文件。此外，經修訂和重述之凡普授權書規定，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凡普股東是量化空間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向本公司其他無關連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授權書。

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授權書於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整個營運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量化空間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凡普上海全部股權後終止。此外，量化空間擁有提前30天發出通知而終止股東權益委託協議的單方面權利。

凡普借款協議

根據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及量化空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的借款協議（「**凡普借款協議**」），量化空間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向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免息借款。此等借款的所有收益將用於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提供給凡普上海的借款可用作向其附屬公司注資。凡普借款協議在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期間持續有效，直至

合 約 安 排

(i) 量化空間或其被指定人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ii) 凡普股東於凡普上海持有的全部股權以及凡普上海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量化空間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凡普借款協議授予的每筆借款將為無限期，直至量化空間自行決定終止。借款將於以下情況下到期及應償還(i) 提交呈請或作出命令以清盤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ii) 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債務而可能影響其償還借款協議項下借款的能力；(iii) 量化空間或其被指定人完全行使其購買凡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於凡普上海全部股權的權利；或(iv) 凡普上海或其附屬公司於凡普借款協議項下的保證是或據稱是不真實的或嚴重不準確的，或凡普上海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於凡普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資 易 通 合 約 安 排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資易通合約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海普柏特成立日期)起具追溯效力。資易通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的條款與凡普合約安排下各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基本相同。

繼 承

凡普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對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薛乃實先生、陳剛先生、王新周先生及孫俊嶺先生(「個人凡普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均具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均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同樣，資易通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對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個人資易通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均具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任何繼承人的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果違約，量化空間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可針對各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下註冊股東身故、喪失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出現其他影響其行使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股權的情況，則個人凡普股東及個人資易通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將分別繼承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下註冊股東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是凡普合約安排或資易通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個人凡普股東及個人資易通股東均承諾，若他們身故或出現其他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情況、破產、結婚或離婚，則會向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或他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所持有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所有股權(包括權利和義務)。

合 約 安 排

此外，個人凡普股東和個人資易通股東的配偶已經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配偶承諾」），她明確地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 她充分了解並同意個人凡普股東或個人資易通股東簽訂凡普合約安排或資易通合約安排（如適用），並獨立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對股東於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的股權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的限制；(ii) 個人凡普股東和個人資易通股東所持有的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的範圍，且她不會對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的權益有任何索求；(iii) 她從未參與也不會參與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或北京普柏特的運營或管理；及(iv) 她授權個人凡普股東或個人資易通股東（如適用）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股權（如有）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和執行所有必要程序。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即使個人凡普股東或個人資易通股東失去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及(ii) 個人凡普股東或個人資易通股東失去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均可根據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爭議解決

在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中，任何爭議將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並且仲裁員可以就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的股份或土地資產實施救濟措施，或頒佈法令強制轉讓或處置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的資產，或命令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清盤。此類仲裁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合約安排的當事方具有約束力。此外，在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中，在合約安排中的仲裁庭成立之前，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量化空間、北京普柏特及北海普柏特的註冊國家，亦為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量化空間、北京普柏特和北海普柏特主要資產所在國家）的法院被指定為具有權力實施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法院。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實施此等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清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因此，如果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措施，且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凡普股東及資易通股東均在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修訂及重述之凡普授權書」分段。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凡普股東或資易通股東是量化空間、北海普柏特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向本公司其他無關連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授權書。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在法律上均無須分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應獨自負責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的債務和損失。然而，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其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和批文，並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權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ii)直接或間接向其股東作出分派；(iii)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外，不得簽訂重大合同，並且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iv)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借款或擔保；及(xiii)不得從事或允許進行任何可能對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在凡普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下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或行動。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如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對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範圍內。

清算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清算，則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均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所有資產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出售予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或其指定的另一個合格實體。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因該交易向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支付的責任應由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如適用)予以豁免，且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盈利應支付給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或其指定的合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而定)。因此，在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清盤時，清盤人可能會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獲取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資產，以保護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保險以覆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過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精心考量，以儘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且：

- (i) 量化空間、凡普上海、北京會牛、愛錢進、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滙牛投資管理、北海普柏特及北京普柏特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設立均為有效且符合中國有關法律；
- (ii) 原始凡普合約安排下各協議以及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下各協議及承諾對合約雙方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合 約 安 排

- (iii) 原始凡普合約安排下各協議以及凡普合約安排下各協議及承諾均不違反量化空間、凡普上海、北京會牛、愛錢進、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和滙牛投資管理、北海普柏特和北京普柏特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中合同被認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
- (v) 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的簽署、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惟以下除外(i)各股權抵押協議下的股權抵押須妥善備案於國家工商總局，及(ii)根據各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轉讓凡普上海或北京普柏特的股權，該等條款須經過商務部或其當地有關部門、地方工商局及工信部或其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和／或備案；及
- (v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的股份及／或資產實施救濟措施，或頒佈法令強制救濟及／或清盤凡普上海、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並且在設立仲裁庭之前，主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提供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不可以給予此等強制救濟，亦不可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合約安排的會計問題

合併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致同意，考慮到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提供的服務，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調整)最高為綜合聯屬實體總合併盈利(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赤字(如有))、成本、費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扣留的稅金和付款)。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

合約安排

特可能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量化空間和北海普柏特另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戶。因此，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有權自行決定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對於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者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是作出分派之前必須獲得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事先書面同意。如果凡普股東或資易通股東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到任何盈利分配或股息，他們必須立即支付或轉移該金額(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支付相關稅款)給北海普柏特及量化空間。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未計合併及抵銷前總收入的約72%、30%及33%。

中國對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取代中國現行主要外國投資法律法規。二零一五年初，商務部徵求了對該草案的意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已納入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立法計劃，但其最終形式、解釋和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果按照提議獲得通過，可能會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整體法律框架產生重大影響。

合 約 安 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採用「實際控制」原則，以透視法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透視法關注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更具體地說是自然人，國籍），而中國現有關於外國投資的法律和法規則主要關注直接股東。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但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但需經外國投資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或確認。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的定義，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 50% 或以上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
-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少於 50% 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但：
 - i. 有權直接或間接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確保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中至少 50% 的席位，
 - ii. 有權確保其被提名人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中至少 50% 的席位，或
 - iii. 擁有投票權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施加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有權對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和技術事宜發揮決定性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定義，「中國投資者」指 (i) 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 (iii) 受 (i) 或 (ii) 控制的國內企業。「外國投資者」指 (i) 非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 (iv) 國際組織。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國內企業也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與目錄類似，外國投資法草案對若干行業的外資作出限制。然而，當前草案尚未發佈禁止或限制外資的行業目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現有和新的合約安排的處理亦無明確指導。

合約安排

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很可能可以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綜合聯屬實體很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並被允許繼續經營，理由如下：

- (i) 各創辦人(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均為中國國籍的自然人。創辦人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Info-Tech(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簽訂了一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當中確認，自成立本公司起，或自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或實體持有權益的更早時間起，控股股東一直共同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和控制。他們共同一致作出決定，並一直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一致投票。彼等亦承諾(代表其本身、作為各自創辦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投資經理)須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所有指示以同一方向合作及投票。因此，於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應被視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鑒於(i)創辦人信託的受益人為創辦人本人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ii)創辦人為創辦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並將繼續出任創辦人信託的投資經理；及(iii)創辦人可全權控制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各自的董事會，當獲授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力後，創辦人將被視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63.87%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合共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及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目前的草案及草案內容及上述控制架構，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很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之投資(即國內投資)；
- (ii) 各創始人已於[●]向本公司承諾(i)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維持其中國國籍以符合「中國投資者」的資格；及(iii)僅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假如(a)出售後，本公司仍將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b)所有其他控股股東已就此等處置作出書面同意；及(c)後續受讓人必須(x)為「中國投資者」；(y)作出與控股股東一樣的承諾；及(z)隨後與其餘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

合約安排

- (iii) 此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凡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於外國註冊的企業從事受限制行業的投資，可向主管部門提交書面證據申請分類為中國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如果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本公司將立即提交此類確認申請。被主管部門確定為國內投資之後，本集團將通過行使各獨家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並收購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的股權，惟須經過相關主管部門的適用批准或備案。倘根據新的外國投資法，對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和北京普伯特主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不再受到限制，本集團將通過行使各獨家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過相關主管部門的適用批准或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已納入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立法計劃，但新的外國投資法的生效日期並無明確的時間表，且並不確定是否將以目前的草案形式頒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尚未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故並無任何約束力。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任何法律法規均不具有追溯力，除非另有規定。遵循這一法律原則，如果在簽署合約安排時並無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即使將來頒佈了外國投資法草案，亦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考慮到許多現有實體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其中部分實體已獲得境外上市地位，並正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經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上述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部門不會追溯性要求相關企業撤銷或解除其合約安排。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進行追溯應用，由於上述原因，合約安排很可能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將以誠實原則採取合理步驟，在其生效時務求遵守已頒佈的新版「外國投資法」。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進一步表示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法律法規方面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上市後執行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作為定期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是否聘請法律顧問和／或其他專業人士來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 有關遵守法律和政府部門監管質詢的事宜（如有）將在這些例會上討論；

合 約 安 排

- (iii) 對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 (iv) 由於上市後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中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對根據合約安排分別應付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iii)將凡普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在所授予豁免中規定的條件。

業 務

概覽

我們渴望為普羅大眾提供便捷及觸手可及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於利用數據和技術重塑個人金融服務。

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專注於借款撮合業務。根據奧緯諮詢報告，在中國最大的借款撮合平台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所撮合借款未償還餘額計，我們排名第四及市場份額約為2.6%，而於二零一七年按交易量計則排名第三及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個人借款服務，包括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在中國策略性側重於服務目前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個人的金融需求。由於我們提供便捷及觸手可及的投資及借款服務去滿足此目標市場客群的強勁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內倍增。我們的典型客戶年齡在35歲以下。我們尋求與客戶一起成長，讓我們的投資及信貸服務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不同需求。在投資服務方面，我們設定的最低投資門檻為人民幣100元，以擴大客戶範圍至富裕客戶以外的客群。在借款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客群是廣泛的潛在借款人，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可因應彼等的信譽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為並非互聯網或智能電話重度使用者的人士提供真正普惠金融服務，我們亦建立了龐大的線下網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遍佈中國的線下網絡包括208個線下網點，覆蓋中國四個中央直轄市及26個省和自治區的165個城市。

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自有的技術基礎設施是我們端對端數據驅動業務運營的基石。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技術為投資者和借款人客戶有效設計、管理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該等技術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領域提供了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獲取和服務、以風險評估和信用決策流程以及貸後管理。

業 務

我們的綜合線上及線下個人金融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投資服務

我們為投資人提供投資機會，主要投資於我們撮合平台撮合的個人借款。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撮合近1.6百萬名投資人的投資，累計交易量涉及金額達人民幣968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客戶資產達到人民幣327億元。

我們主要針對投資資產金額小的年輕投資人，為他們提供合適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投資人用戶中有70.2%為年齡35歲以下，而所投資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下者佔75.5%。我們已建立忠誠度相當高的投資人用戶群，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人合共作出近7.8百萬次投資。我們認為，隨著投資人用戶群的可支配收入增長，該等投資人用戶的可投資資產及投資需求將會增加。

個人借款服務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個人借款服務，包括(i)個人信用借款，(ii) POS消費分期服務及(iii)汽車融資服務。我們從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並收集借款人數據，並依賴我們自有的大數據算法獲取各潛在借款人的詳盡風險及信用狀況，以準確釐定其徵信。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約0.9百萬名借款人撮合或提供合共人民幣510億元借款及融資。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撮合及提供的借款的平均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7,000元及平均合約期限為32個月。該等金額和期限使我們能夠實現相對較低的借款人獲取成本並進行適當的風險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借款人中65.8%為35歲以下的年輕人，佔我們所撮合或提供的借款未償還總餘額的63.3%。

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其他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一個開放式金融產品發現和推薦平台兩個狒狒，該平台利用特定場景數據和自有的算法為用戶在我們業務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中作出個性化搜索結果和推薦。此外，兩個狒狒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尤其是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有效的銷售和營銷以及客戶獲取解決方案。該平台亦令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數據來推動我們不斷改善自有業務。

憑藉我們自有的人工智能驅動借款服務與催收能力，我們已另建業務，讓第三方催收服務商通過分析借款人的行為和還款模式、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以及識別潛在的逾期還款或違約情況，從而提高其催收效率。我們亦會通過平台為債權人與擔任債權人的收回債務代理人的催收服務商進行配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服務和催收平台有接近1,000名僱員，連結300多名合資格催收服務商和200多名債權人。

過去，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我們收入不足1%。我們預期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將擴大規模，以便日後能夠與我們的普惠融資平台產生協同效應，發揮互補作用。

我們對投資者的價值：全面且回報豐厚的投資機會

觸手可及的靈活產品。我們為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人士提供低投資門檻的固定收入投資產品。我們亦利用我們自有的借款分析和分配算法，為富裕投資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選擇。我們自有的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且準確地評估風險，以及使我們的投資者能夠獲得與其風險偏好匹配的回報。

便捷。我們提供一站式門戶，讓投資者能夠即時獲得投資服務，並建立開放的線上社區，讓投資者輕鬆溝通、學習和分享。

業 務

對借款人的價值：高效且可承受的借款產品及服務

金融普惠。對於有信譽但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個人而言，我們提供觸手可及的借款服務。

決策程序快捷。我們的風險評估及信貸決策流程高度自動化，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進行審批和定價決策。

便捷。我們的應用程序允許潛在借款人隨時隨地訪問我們的服務，並在短時間內完成其借款申請。並非互聯網或智能電話重度使用者的借款人亦可通過我們廣泛的線下網絡享受我們的服務。

透明。我們向借款人提供透明度高的端對端服務，時間可預期、要求明確。我們撮合的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並會在申請過程中向借款人清楚講解利率、服務費及逾期收費計算方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得以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該等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貢獻巨大並將繼續有助我們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領先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市場機遇廣闊

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根據奧緯諮詢報告，在中國最大的借款撮合平台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所撮合借款未償還餘額計，我們排名第四及市場份額約為2.6%，而於二零一七年按交易量計則排名第三及市場份額約為2.4%。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撮合的借款及提供的融資的未償還餘額由人民幣38億元升至人民幣3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

我們的普惠金融包含以下元素：

- 最低投資門檻為人民幣100元，以擴大投資服務對象至富裕客戶以外的客群；
- 以廣泛的潛在借款人為目標，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可因應彼等的信譽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及
- 建立全國性線下網點為並非互聯網或智能電話重度使用者的人士提供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綜合個人金融服務的便捷及觸手可及，這從我們的增長和規模可證明。我們的活躍投資者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00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87.2%。我們的活躍借款人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55.9%。

我們已樹立一個受用戶信賴的品牌，擁有向借款人及投資者輸送價值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在2017北京國際金融博覽會上獲授「最受市民歡迎的網貸平台」稱號。受惠於我們的強勁品牌認知度及一流信譽，我們通過自然流量獲取的活躍投資者比例從二零一五年的42.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2.5%。我們已建立忠誠度相當高的投資人用戶群，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人合共作出近7.8百萬次投資。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投資者及借款人進入不同的人生階段而產生不同的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卓越的用戶體驗及服務質量，有助我們把握巨大的增長潛力。

強大的客戶獲取能力

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加上高效的客戶獲取及參與，使忠誠客戶基礎不斷壯大。精準的技術驅動營銷、搜索引擎優化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得到具長遠潛力的投資人及借款人獲取。我們亦設立一個策略性位於中國各地的廣範線下網絡，將我們的綜合個人金融服務的覆蓋面拓展至對並非互聯網或智能電話重度使用者的個人，特別是次級城市客戶。我們的線下網絡被證明為自我們成立以來推動平台發展的有效且重要的客戶獲取渠道，推動我們平台的發展。我們強大的客戶獲取能力可以下列各項證明：

- **來自自然流量的投資者基礎不斷壯大。**我們的獨有註冊投資者及活躍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42.8%及187.2%增長，分別升至13.2百萬及1.6百萬，而我們投資者自然流量由二零一五年的42.7%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64.9%及二零一七年的82.5%。我們已建立忠誠度相當高的投資人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人合共作出近7.8百萬次投資。
- **自營流量借款人基礎不斷壯大。**我們的獨有註冊借款人及活躍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13.1%及255.9%增長，分別升至18.3百萬及0.9百萬，而我們線上借款人自營流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8%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38.0%及二零一七年的81.2%。所有經我們線下渠道使用個人借款服務的借款人均被視作自營借款人。
- **客戶獲取效率不斷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撮合及提供借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2.2%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1%，再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6%。

業 務

綜合普惠型金融服務

我們的投資及個人借款服務旨在滿足信用狀況與風險偏好各異的潛在客戶的不同借款及投資需求。我們的典型客戶年齡在35歲以下。我們尋求與客戶一起成長，到達其不同的生活階段。我們逐漸將金融服務從借款撮合向我們看到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信貸服務拓展，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的POS消費分期服務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的汽車融資服務。下表說明我們以客為尊的普惠個人金融服務：

投資服務	個人借款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6百萬名活躍投資者，自我們成立以來合共作出近7.8百萬次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2百萬宗申請及0.9百萬名活躍借款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70.2%活躍借款人年齡在35歲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65.8%活躍借款人年齡在35歲以下，佔我們撮合及提供的借款未償還結餘總額的6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躍投資者的投資資產中有75.5%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記錄期個人信用借款、POS消費分期融資及汽車融資的平均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期年化收益率一般介乎5.0%至9.5%，而期限介乎一日至48個月，以切合各類投資需求及風險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往績記錄期個人信用借款、POS消費分期融資及汽車融資的平均年化綜合資金成本分別為20.9%、7.0%及21.2%

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結合強大的在線平台及廣泛的線下網絡，使我們能夠通過運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在不同垂直領域的業務。例如，我們龐大的線下網絡使我們能夠覆蓋大量業務夥伴(如整容手術診所、婚紗攝影店及寓所管理公司)，從而迅速擴大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亦能憑藉龐大的線下網絡迅速擴大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我們的汽車融資服務平台凡普快車自推出後，五個月內發放的借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業 務

業內領先的自有數據科技

我們自有的技術基礎設施是我們端到端數據驅動業務營運的基石。該基礎協助我們在數據收集及分析方面建立雄厚的實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有900名僱員積極投入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信息技術職能。我們的數據收集系統每日可處理超過100,000宗申請。做為內部實力的有效補充，我們亦與32間信貸機構合作，收集更多有關潛在借款人的數據。

除了傳統金融機構採用的徵信指標(如個人年收入和淨值)外，我們還收集和分析行為數據、線上交易數據和地域統計數據，以描繪潛在借款人的更詳細信用狀況。我們利用其自有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夠識別大量財務和行為數據之間的潛在關聯事項。隨著我們的數據庫積累更多數據，我們不斷完善客戶分析和信用模型，以實現最佳決策和定價結果。

我們的端到端技術基礎設施亦讓我們可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開支比率按經營開支總額除以期內撮合及提供借款量計算，由二零一五年的19.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2.5%及二零一七年的8.2%。

穩健的風險管理

在我們自有的數據技術的驅動下，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的動態的風險管理框架**凡普雲圖**。我們在借款撮合的不同階段貫徹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在核准借款申請之前，我們的欺詐檢測系統利用自有的知識圖譜技術及模型及規則去識別可疑模式及借款人申請的潛在不一致之處。我們運用超過3,000項可變量數據制定逾1,000條決策規則。我們的線下個人信用借款渠道模型的KS值通常為0.3，而線上個人借款渠道模型的AUC值高達0.88。KS值及AUC值均為該等模型的常用表現指標，而我們有關數值顯示高度準確性。

我們不斷更新我們的欺詐檢測黑名單及基於借款實際表現而設的風險評估模型，創造良性循環。為補充我們中央風險管理系統，我們龐大的線下網絡亦有助我們提升線下取得的借款人風險管理能力。於我們線下網點與潛在借款人進行面對面接觸為我們員工提供評估潛在借款人信用度的額外機會，從而添加另一層保障。

業 務

借款申請獲批准後，我們的系統將不斷更新借款人資料。憑藉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能夠分析借款人的行為及還款模式、評估他們的還款能力及意願、識別潛在的違約或延遲付款及在有需要時提前發出預警提示。

對於逾期借款，我們能夠分析借款人的數據以識別及評估行為模式，以及還款能力和意願。此舉允許我們的催收團隊將資源用於優先處理收回款項機會較高的違約借款人個案，從而提高我們收款工作的效率。我們自有的技術亦讓我們能夠利用債務人最近期的聯絡資料自動致電及發出信息。

我們管理風險的能力使我們能優化對借款人及投資者訂立的費率，從而較妥貼滿足有關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客戶的融資及投資需要。憑藉我們自有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已能夠取得較長年期借款及將我們的風險定價方針下的違約率保持於風險偏好水平。該能力亦令我們能夠達成更佳單位經濟更大的規模效益經濟及具吸引力的盈利能力。

經證明的催收能力

我們已經建立一支龐大的借款服務及催收團隊，該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1,046 名員工，並在上海、合肥及武漢設有營運中心。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基於算法的自動催收機器人，這種機器人能夠使用文字信息與借款人進行有效溝通，並根據借款人的回覆自動分析彼等的還款能力及意願。自動催收機器人的使用大大了改善用戶體驗、顯著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整體催收效率。我們自有的知識圖譜技術亦令我們能用多重方式與債務人聯係。我們強大的催收能力亦可以由我們能夠向外部業務夥伴提供催收解決方案作為一條單獨的業務線而證明。

我們相信，強大及經證明的催收能力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中尤其如此。憑藉我們經證明的催收能力，即便 141 號文的頒佈導致市場情況充滿挑戰，我們仍能夠改善催收效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的線上個人信用借款的 C-M1 回收率超過 80%，該比率按照 (x) 逾期一個月內但其後收回的借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除以 (y) 於一個月內逾期但在月初為即期借款的借款未償還本金總額計算。

業 務

創新企業文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是技術驅動型公司，追求不斷創新。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創新的文化將引領我們為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實施敏捷原則及方式，強調適應規劃、演化發展、提早交付及持續改善，以及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的變化進行快速敏捷的回應。

我們的管理團隊極具遠見，在金融服務、風險管理、技術、業務營運及營銷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張輝先生於金融行業積逾1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首席執行官兼創始合夥人董祺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和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在品牌化及營銷方面擁有10年經驗。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具備相關及多元經驗和專長，相互之間可以互補。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方亮先生具備豐富的技術專長及領先技術創新方面的良好往績。風險管理團隊由業內資深人士劉琦先生及陳羲先生領導，彼等均於Capital One任職時取得客戶融資及風險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層已培育出領導力、創新及協作的獨特企業文化。我們相信，精實創業型組織架構及文化鼓勵、有能力的僱員在組織內部承擔價值創造責任。

策略

不斷創新

我們力求進一步體現我們在多個業務方面的創新基因：

- **創新文化**。我們計劃持續聘用、培養及留聘最優秀的人才以加強我們的創新文化及推動未來的創新。
- **技術創新**。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高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同時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

業 務

加強現有服務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把握現有目標市場的商機：

- *加強我們的個人借款服務。*我們計劃向目前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而個人信譽良好的人士提供更多多元化個人借款服務。特別是，我們擬進一步為合資格的年輕人士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個人借款服務。
- *擴大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目前，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服務主要以保理形式進行，而汽車融資服務以融資租賃形式進行。我們計劃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擴大資金來源。我們亦計劃擴大與業務夥伴及汽車經銷商的合作，以擴大這些服務的覆蓋範圍。
- *針對性營銷。*我們計劃優化目標市場營銷並推出有效的營銷策略，藉以鞏固市場地位，同時鼓勵高潛力用戶利用我們的服務進行借款和投資。特別是，我們擬利用高科技去提升營銷效率，包括利用大數據分析工具分析潛力客戶的偏好及篩選目標客戶。
- *擴大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計劃擴大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從而吸引更多優質借款人及擴大用戶基礎。
- *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改善及增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特別是，我們計劃添加在線賬戶預訂工具和在線俱樂部會員，我們認為此舉對於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我們亦計劃加快借款審批流程，使借款更便捷、更快、更容易。
- *交叉銷售。*我們計劃將我們全面的投資及信貸服務交叉銷售予我們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的各用戶。例如，通過POS消費分期服務向用戶交叉銷售投資服務。

拓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我們旨在拓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以補充我們的投資及信貸服務：

- *創新借款及融資服務。*我們計劃提供更多類型的創新借款及融資解決方案，以實現潛在客戶的人生目標。特別是，我們擬探索其他類型縱向服務，如職業教育及家居裝修。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滲透到我們目前提供的縱向服務，如整容手術的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業 務

- **多元化發展投資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在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為範圍更廣泛的投資產品提供多元化的底層資產，以滿足不同風險偏好的投資者。例如，投資者將有機會投資包括呈現不同風險及回報水平的借款多元化投資組合。我們亦計劃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定製投資服務。
- **擴大我們的其他金融服務。**我們計劃透過與其他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作，加強我們的其他金融服務，如**兩個狍狍**，以及提供技術和演算解決方案協助互聯網公司及金融機構將流量轉授為收入。我們亦計劃擴大第三方借款服務及催收解決方案業務。

探索全球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的增長策略其中一環是不時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評估及選擇性地在我們可以進一步獲得協同效應及補充我們現有個人金融服務的領域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的機會。我們在評估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時，主要考慮預期協同效應、技術能力及發展潛力。在中國，我們擬將重點放在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對互聯網金融服務需求殷切的蓬勃發展產業，如由具遠見的團隊所創建者則更佳。在中國境外，我們擬優先考慮發展中國家(如東南亞)的消費金融行業及擁有大量數據的公司，並以具備團隊和技術優勢的公司作為的目標。

我們的投資服務

我們透過專屬網站及應用程式(APP)－**愛錢進**－通過將投資者的投資需求與我們在個人借款服務中獲得的潛在借款人的借款需求進行匹配，為投資者提供其他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客戶資產達到人民幣327億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投資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獨有註冊投資者(千) ⁽¹⁾	2,236	6,780	13,177	142.8%
活躍投資者(千) ⁽¹⁾	194	634	1,600	187.2%
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千) ⁽²⁾	175	492	1,125	153.7%
自然投資者流量 ⁽²⁾ (%).....	42.7%	64.9%	82.5%	
投資交易量 ⁽²⁾ (人民幣百萬元).....	5,611	29,569	96,823	315.4%

附註：

- (1) 截至所示日期累計
- (2) 截至所示期間

投資者

投資者簡介

根據奧緯諮詢報告，中國傳統金融機構在中國提供的絕大多數投資產品提供相對較低的回報率，或者僅適用於富裕的投資者。我們的目標是滿足廣大投資者的投資需求，尤其是在現階段生活中只有少量可投資資產並且獲得適當投資機會有限的年輕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活躍投資人或以下者佔75.5%年齡為35歲以下者佔70.2%，而所投資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江蘇、廣東、浙江及上海是我們投資者所在的前五大省份。

投資者獲取

我們目前通過線上渠道獲取所有個人投資者。新投資者可以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iqianjin.com*或我們的愛錢進應用程式(可於Apple的App Store及不同安卓應用商店免費下載)註冊我們的投資服務。我們亦與多名業務夥伴合作，從而向我們引導投資者流量。我們致力通過各種營銷和廣告活動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建立投資者信任，並且以加息優惠券方式向新投資者提供獎勵，藉以吸引投資者。由於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來自自然流量的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42.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2.5%。

業 務

投資者關係管理

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投資提示、投資知識分享及理財教育。我們通過容易理解的測驗、學習遊戲、投資情景研究以及不同線下活動，提供各種線上投資者教育服務。我們擬將投資教育變得更具個性化、趣味性及娛樂性，幫助投資者加深了解金融產品和提高投資能力，同時提高用戶參與及其忠誠度。我們亦利用獲用戶授權使用的用戶行為數據為選定投資者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服務。上述各項服務現時均屬免費。此外，我們已建立線上客服團隊，負責處理投資者可能投訴的事宜。我們已建立忠誠度相當高的投資人用戶群，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人合共作出近7.8百萬次投資。

我們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投資者能夠選擇靈活期限和回報的投資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自有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可提高投資者對其所投資借款質量的信心。

自動投資工具

我們的自動投資工具為投資者投資借款的最主流方式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投資者投入的絕大多數款項均利用此自動投資工具投資。憑藉我們的自動投資工具，投資者同意在介乎一天至18個月的特定承諾期內向借款人投入一定金額的資金。通常情況下，一旦投資者使用該工具投入資金，其資金將在經批准借款人中自動分配。我們的自動投資工具將會於相關借款獲償還後盡快自動將投資者的資金再投資，從而使投資者毋須不斷重新訪問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即可享受持續回報。承諾期屆滿後，投資者可以隨時申請贖回其投資，而我們會迅速將其投資相關的各種未償還借款分配給其他投資者。受惠於我們龐大的投資者和借款人基礎以及我們墊付借款的分配算法，我們能夠維持一個高流動性及高效率的二級借款市場，並且通常可以於一天內將退出投資者投資相關的所有未償還借款分配予其他投資者。倘投資者在承諾期到期後並無申請退出，彼等可以繼續享受潛在投資收益。

透過我們的自動投資工具向借款承諾借款的下限為人民幣1,000元。視乎承諾期的持續時間，投資者的預期年度回報率介乎5.0%到9.5%之間。投資者產生的實際回報率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彼等所獲分配資金的相關借款的實際條款及表現。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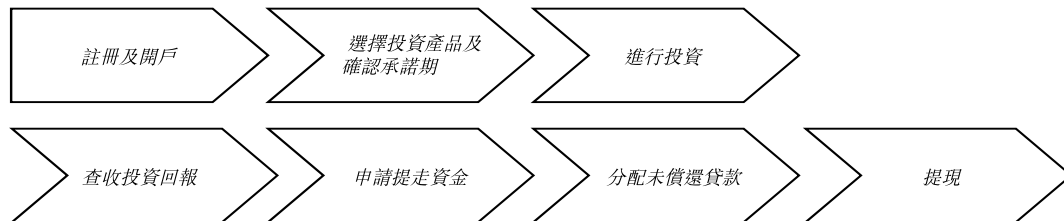
自選投資工具

我們的自選投資工具使投資者能夠親自在經批准借款人中選擇眾多新放貸機會。於選擇有意借款後，投資者同意向特定借款人貸出指定金額款項，惟具體期限須與借款人的借款期限相匹配，最長可達48個月。投資者可以使用借款期限、本金金額和利率等篩選條件簡易選擇適合其風險偏好的借款產品。在借款人授權的範圍內，我們亦向投資者提供相關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包括年齡、性別、地點、職業、所得款項用途)，以便我們的投資者做出明情決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資產總額中約0.3%的投資通過自主投資工具作出。

透過我們的自選投資工具作出借款承諾的下限為人民幣100元。現時使用自選投資工具為投資者帶來的預期年回報率通常約為10%，惟視乎若干因素(例如借款年期及我們對借款人的風險評估)而有所不同。投資者產生的實際回報率以及其能否產生正面回報，主要取決於彼等選擇投資的借款表現。

交易程序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投資服務的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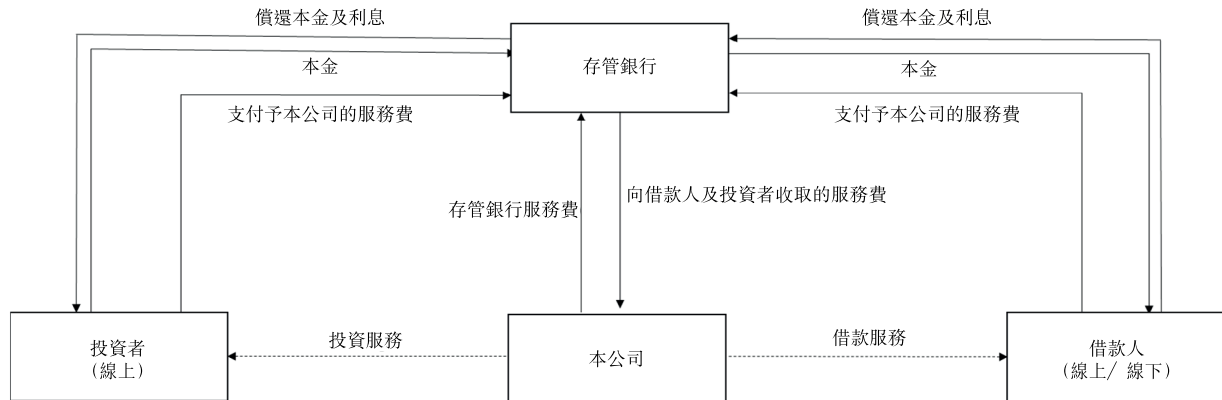


倘無適用借款或可供投資產品，投資者可預先投入其資金(有關資金存入存管銀行並可於作出配對前提走)，一旦有借款獲批准，系統將自動將其資金導向借款人。

業 務

合約關係

下圖說明借款人、投資者、存管銀行及我們之間的交易及合約關係。



如上圖所示，我們擔任借款人與投資人之間的撮合平台。我們向借款人收取撮合及撮合後服務費用。我們亦會就其自動投資工具服務收取投資者費用。該等服務費乃透過存管銀行支付給我們。

作為撮合平台，我們不會調配自有資本或資金用於投資我們撮合的借款。借款人與投資者直接就相關交易訂立借款協議，所有資金都透過存管銀行流動。我們現時委聘華夏銀行作為我們的存管銀行，以確保已全面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借款利率由我們根據借款期限及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釐定。

相關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相關資產主要為來自個人信用借款的借款。

信息披露

我們相信信息披露對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至關重要。我們確保以準確、透明及投資前方式披露我們的產品及其相關資產。

我們向投資者披露底層借款的風險水平，讓他們知悉有關風險。此外，我們會在投資前預先向投資者披露其產生的實際回報率可能與產品介紹中載列的預期回報率不同，我們會明確提示借款人違約風險、以及無法保證投資者的投資能夠產生正回報且我們並無責任賠償他們的損失。

業 務

酌情補償機制

如果我們配對的借款人在償還借款時違約，我們或會酌情向投資者作出賠償。有關與酌情補償機制相關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倘借款人分期償還借款的本金及／或利息時出現逾期情況，我們會就應否向相關投資者償還拖欠的本金及／或利息分期款項作出酌情決定。如我們選擇向投資者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會爭取通過收款程序向相關借款人收回款項。

儘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對所匹配的借款過往違約借款向投資者作出補償，但無法保證日後的違約同樣獲得補償。我們並無法定或合約責任支付有關賠償款項，而投資者將承擔彼等將無法悉數收回其投資本金及未付利息的風險。

我們的個人借款服務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個人借款服務，包括(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由借款撮合平台提供資金的個人信用借款，(ii)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通過與零售渠道合作提供的POS消費分期服務，由我們通過保理服務或借款撮合方式提供資金，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以融資租賃形式提供資金的汽車融資服務。我們靈活提供各式合同金額、借款期限及借款成本，以滿足不同借款人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的個人借款服務概要

	個人信用借款	POS消費分期融資	汽車融資
平均合同金額(於往績記錄期).....	約人民幣38,000元	約人民幣12,000元	約人民幣95,000元
平均合約期限(於往績記錄期).....	32個月	14個月	19個月
平均年化綜合資金成本(於往績記錄期).....	20.9%	7.0%	21.2%
已撮合金額(於往績記錄期).....	人民幣488億元	人民幣8.74億元	人民幣3.554億元
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5億元	人民幣6.653億元	人民幣3.232億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個人借款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我們的信貸服務				
獨有註冊借款人 ⁽¹⁾ (千)	486	5,501	18,265	513.1%
有申請的賬戶 ⁽¹⁾ (千)	319	2,254	8,236	408.4%
活躍借款人 ⁽¹⁾ (千)	72	290	918	255.9%
自營的線上借款人流量 ⁽²⁾ (%)	5.8	38.0	81.2	
已撮合借款及已提供 融資 ⁽²⁾ (人民幣百萬元)	3,751	11,021	35,288	206.7%
已撮合借款及已提供融資的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3,825	11,980	36,456	208.7%
平均合同金額 ⁽²⁾ (人民幣元)	65,897	45,768	33,214	

附註：

- (1) 截至所示日期累計
- (2) 截至所示期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金來源劃分的我們撮合的借款及我們提供的融資結餘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位計，百分比除外)					
借款撮合平台	3,824,740	100.0	11,467,740	95.7	34,153,338	93.7
保理服務 ⁽¹⁾	—	—	5,881	0.1	554,840	1.5
汽車融資租賃安排 ⁽¹⁾	—	—	—	—	323,240	0.9
其他第三方資金夥伴 ⁽²⁾	—	—	506,090	4.2	1,424,200	3.9
總計	3,824,740	100.0	11,979,711	100.0	36,455,618	100.0

附註：

- (1) 以我們自有資金撥付資金，而有關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2) 包括其他公司運營的借款撮合平台、信托，有關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已扣除減值準備。

業 務

借款人

我們的目標借款人是信譽良好但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的個人。根據奧緯諮詢報告，傳統金融機構未能滿足中國龐大的個人借款需求，其中該群體中眾多信譽良好。該等個人中的許多都被傳統的金融機構濾掉，原因為這些機構使用中國人民銀行的征信報告，往往過分強調傳統的信用指標(如主要資產水平)，恰恰眾多信譽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尤其是年輕的潛在借款人)目前正好缺乏。我們試圖滿足該等大量個人借款需求，方式為向彼等提供價格合理的信用服務，同時利用我們自有的數據驅動綜合信用評估系統。此外，我們現時並無為任何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風險的潛在借款人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活躍借款人的65.8%為35歲以下的年輕人，佔所撮合或提供借款的未償還總結餘63.3%。

借款人獲取

潛在借款人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使用我們的服務。目前，我們的線上渠道主要包括官方網站及應用程序，從Apple的App Store及各種Android應用程序商店免費下載。我們的線上借款人獲取工作由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的技術驅動型精準營銷主要面向搜索引擎營銷和搜索引擎優化以及提供還款獎勵等各類營銷活動。我們亦透過提供新借款人獎勵(以介紹激勵方式)以吸引借款人。過往，大量借款人來自我們合作的主要推介渠道，以換取按CPS基準支付費用。由於我們已建立規模並通過技術驅動型精準營銷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我們自主運營生成的線上借款人流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8%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8.0%及二零一七年的81.2%，減輕我們對第三方推介渠道的依賴。

我們亦已建立廣泛的全國性線下網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208個線下網點，覆蓋中國四個直轄市及26個省和自治區的165個城市，以爭取借款人。我們相信，通過向非互聯網或智能電話量度使用者的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線下網絡大幅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範圍。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個人信用借款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我們為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份服務而信譽良好的個人提供個人信用借款，幫助彼等取得借款。

業 務

借款

投資人透過我們的借款撮合平台直接向借款人發放個人信用借款。我們認為，該等借款為直接透明的信用產品，可讓借款人輕鬆安排其還款義務，並能滿足其融資需求。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我們開始預先篩選信貸風險低的人士，向其提供快速借款額度授權。

借款定價機制

借款人支付的成本包括借款人向資金提供者支付的固定利率及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服務費率。逾期付款會遭到處罰，罰款金額為逾期款項的某一百分比。所有費用均會預先向借款人明確披露。

固定利率主要根據借款期限而定，而服務費率則根據我們信用評估系統結果釐定。年化固定利率通常介乎6%至10%。信貸風險較高的潛在借款人支付較高的服務費，原因是我們須對此等借款人進行更詳盡的信用評估。另外，我們一般須將高風險借款及風險較低的借款搭配，以平衡投資者的風險與回報組合。目前，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年化綜合資金成本高於36%的借款。

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是我們數據驅動風險管理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自有的信用評估系統可使我們更加全面及準確地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從而為潛在借款人提供差異的服務費率，可準確反映其信用風險，從而優化其借貸成本以及最大化我們的經調整風險後回報。

我們認為，我們自有的信用評估系統通過考慮大量因素，尤其是行為數據(包括社交網站上的活動和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交易歷史記錄)，產生更準確和全面的評估。我們認為有關數據難以偽造，對於為潛在借款人建立準確、細緻的信用狀況非常有幫助。我們的大數據算法支持自有的信用評估系統使我們能夠作出快速準確的信用決策，優化用戶體驗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違約或欺詐風險。有關支持我們自有的信用評估系統的詳細決策程序及技術，請參閱「一風險管理」。

POS消費分期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與眾多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包括整容手術診所、婚紗攝影店、寓所管理公司及線上旅遊代理)合作，為信譽良好的消費者提供POS消費分期服務。目前，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服務透過保理服務提供，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我們的借款服務整合到交易的付款階段，倘其通過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則會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選項，從而為該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創建應收賬款。我們以自有資金自業務合作夥伴購買該等應收賬款，繼而收回消費者的還款。我們(i)按面值購買該等應收賬款及

業 務

根據借款期限及其信用風險向該等消費者收取不同的利率；或(ii)按折讓向業務合作夥伴購買該等應收賬款，而不向消費者收取利息。而後我們定期收取本金及利息(如有)還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S消費分期全部以我們的自有資本資源撥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S消費分期的83.4%、11.9%及4.7%分別由我們本身資本、借款撮合平台及其他第三方融資夥伴撥付。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透過與超過450名業務夥伴合作向逾53,000名消費者提供POS消費分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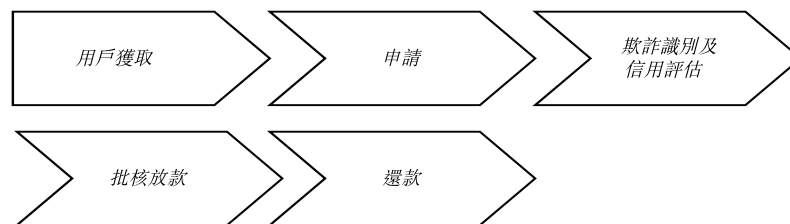
汽車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我們透過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該安排，我們以自有資金自客戶取得車輛的法定所有權，並根據車輛的評估值向客戶支付款項。客戶其後租回車輛，每月向我們支付租金。於租賃結束時，車輛的法律業權交還予客戶。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逾3,700名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個人信用借款服務交易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個人信用借款的交易流程：



潛在借款人及申請人可透過專為iOS及安卓操作系統設計的應用程式—錢站以及一個由廣泛線下網絡運行的208個線下地點。

我們提供自動化的精簡申請流程。該流程的設計簡單、無縫及高效，我們的平台利用先進的自有技術使其成為可能。

業 務

申請

我們的借款人申請流程開始於有意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請及若干資料。具體所需個人詳細信息將取決於借款人所需借款產品，一般包括中國身份證信息、用人單位信息、銀行賬戶信息、手機賬單以及用於驗證的聯絡號碼。

欺詐識別及信用評估

申請人將在我們的中央系統進行全面的反欺詐識別及信用評估程序，詳情載於「風險管理」。

批核放款

經批准後，我們利用我們的愛錢進 App 或網站撮合借款人與投資者，並在線作出多邊借款協議，以供有意借款人審閱。該借款協議由借款人、為借款人借款提供資金的投資者及我們(作為撮合方)作出。於接受借款協議後，我們借款方的借款需求將與我們投資者的投資需求相匹配。有關匹配過程，請參閱「我們的投資服務」。一旦借款獲得充分認購或獲得資金(如適用)，資金將從投資者在存管銀行的賬戶中提取並支付給借款人。

還款及收款

我們利用自動化流程收取借款人預定借款付款。借款發放後，我們會確定付款時間表，並在每個月設定的日期付款。借款人再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存管賬戶作出預定借款還款，並授權存管賬戶將預定借款還款劃至投資者。我們每天核查存管賬戶餘額，並將交易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

作為對借款人的日常服務，我們提供付款提醒服務，如在還款到期前發送提醒短信。

就逾期貸款而言，為便於還款及作為對投資人的一項服務，我們根據逾期的嚴重程度分為不同的收款階段。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

資產質量

我們所撮合的借款或提供的借款的履約及質量的關鍵指標是過往 M3+ 違約率及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一般而言，期限較長的借款的違約率較期較短的借款為高。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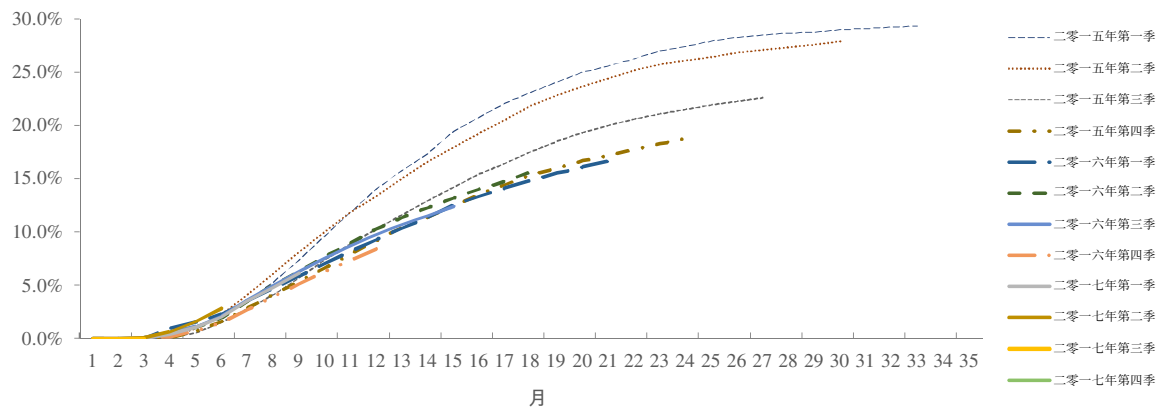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撮合借款及所提供融資的 M3+ 違約率：

M3+ 違約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借款及融資整體表現	4.63	5.07	4.63

我們將歷史批次定義為在某一特定時間段內撮合的借款。以下圖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撮合的所有個人信用借款過往累計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

累計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 – 個人信用借款



下表提供按各歷史批次的個人信用借款的最初借款本金額及加權合同期限。由於年期較長的一般借款的違約率較年期較短的借款的違約率為高，我們亦提供根據自借款開始產生的年化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

	個人信用借款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初始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414.7	696.6	1,027.6	1,612.3	1,620.1	2,239.4	3,237.8	3,916.7	3,819.5	7,633.2	12,435.9	10,176.4
加權合同期限 (月)	33.1	34.6	36.1	35.8	35.1	36.9	35.1	32.8	32.3	31.6	31.1	31.3
年化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	11.8%	12.0%	10.3%	9.2%	9.2%	10.1%	9.4%	7.9%	7.4%	4.9%	0.0%	0.0%

附註：

我們將年化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界定為 (x) 累計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除以 (y) 該段歷史撮合的借款自其開始產生起計的加權平均年期 (月份數) 乘以 12。

業 務

其他金融服務

智能金融賦能平台

我們已建立一個開放式金融產品發現和推薦平台兩個狒狒，該平台利用特定場景數據和自有的算法為用戶在我們眾多業務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中作出個性化搜索結果和推薦。此外，兩個狒狒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尤其是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有效的銷售和營銷以及客戶獲取解決方案。該平台亦令我們能夠獲得更多數據來推動我們不斷改善業務。

借款服務及催收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人工智能驅動的借款服務及不良借款催收解決方案。我們的借款服務及催收解決方案可應用於我們或其他公司撮合的借款。憑藉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能力，我們能夠分析借款人的行為及還款模式以評估其能力及還款意願，並識別出潛在的違約或逾期付款，並作出預警。我們讓催收服務商能優先區分有較高機會收回款項的違約借款人資源，提升總體催收效率。此外，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出一款基於算法的自動收款機器人，機器人能採用短信與借款人溝通，根據與借款人的回覆自動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自動催收機器人極大地提升了客戶體驗、降低了人工干預的需要、節省了成本及改善了催收流程的總體效率。我們亦將債權人與擔任債權人催收代理的催收服務商相匹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服務及催收平台有接近1,000名僱員，我們的借款服務及催收解決方案連接逾300名合資格催收服務商及逾200名債權人。

我們的技術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的公司。我們先進的自有技術是我們端對端業務模式的基石。

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始於數據收集。通過正當用戶授權，我們的內部數據收集團隊採集各類借款申請人數據，包括人口統計數據、信用卡使用記錄、電商平台交易記錄及社交媒體網站活動記錄。為補充我們的內部努力，我們亦與第三方數據來源合作獲取額外數據。

業 務

所採集的數據將去除錯誤及不一致信息，以提升數據質量。之後，我們採用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圖論)處理淨化數據，提取數據變量作進一步分析。

我們利用我們自有的自動建模工具(如 *Water Drop* 及 *Spring Breeze*)，通過選用相關數據變量及賦予各選定數據變量不同比重，開發了一系列為我們借款便捷流程不同階段訂製的模型。我們的模型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進行例行監察、測試、更新及驗證，該團隊應用機器學習技術(如梯度提升決策樹(GBDT)及 XGBoost)，不斷改良我們的模型及完善其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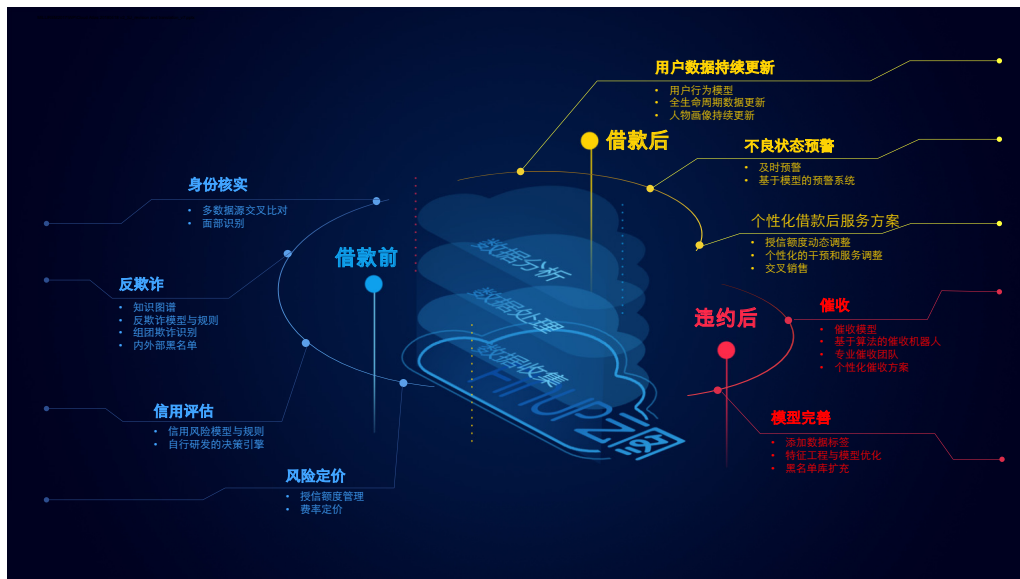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重視用戶隱私及其信息安全。我們在儲存及傳輸用戶數據時採用數據加密技術，確保機密及安全，並為我們的網絡配置多層安全模塊，防範未經授權接入及確保我們系統的可靠性。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是我們業務最重要的一環。在我們大數據分析能力的驅動下，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綜合的動態風險管理框架 *FinUp* 雲圖 (*Cloud Atlas*)，該系統以模型及算法為中心。

我們在借款撮合的不同階段貫徹始終地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數據驅動型以模型為基礎的風險管理生態系統

借款前

身份驗證

我們要求借款人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後方可在我們的平台借錢，在此過程中，我們要求潛在借款人向我們提供其中國身份證信息及手機號碼。作為借款申請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求潛在借款人向我們提供其銀行卡信息。之後，我們將通過交互查驗此類獨有身份識別指標，驗證潛在借款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我們亦與從其他來源(例如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取得的額外身份信息交互查驗此類信息。

欺詐識別

我們利用我們自有的知識圖譜技術進行多名潛在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分析，查出疑似串謀行為。我們亦已開發出我們自有的欺詐檢測計分卡(或F-Cards)，該卡可指示潛在借款人的估計欺詐風險。此外，我們就我們認為信譽較低且有中高風險作出欺詐行為的潛在借款人，設有內部「灰名單」及「黑名單」。有高欺詐風險的潛在借款人的借款申請將被自動阻止，有中度欺詐風險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我們亦與第三方反欺詐服務提供商存置的行業黑名單交互查驗我們的內部黑名單，以補充我們的欺詐檢測努力。

信用評估

我們針對線上線下獲取的潛在借款人採用不同的信用評估流程。憑藉我們自有的模型，我們能夠識別所收集的大量數據之間的潛在相關性並描述每位借款申請人的細緻風險狀況。我們將不同模型用於不同借款人獲取渠道，並根據我們對潛在借款人風險狀況的分析建立一系列記分卡。在多種記分卡中，申請記分卡或A卡與多個其他模型及決策規則結合使用，以確定是否可以批准借款申請。來自擁有低A卡分數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將被自動拒絕。

為補充我們以模型為基礎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廣泛的線下網絡亦幫助我們增強對線下獲取的借款人的風險管理能力。於我們線下網點與潛在借款人進行面對面接觸為我們員工提供評估潛在借款人信用度的額外機會，從而添加另一層保障。

業 務

基於風險的定價

我們以 AI 為基礎的定價系統匯總我們各種信用模型產生的結果，並為每名借款申請人確定反映該申請人獨特風險狀況的適當信用額度、年期、利息及費率。具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潛在借款人通常會獲授較低信用額度及較短借款年期，並需要為彼等所獲得的借款支付較高費用。信貸風險較高的潛在借款人支付較高的服務費，原因是我們須對此等借款人進行更詳盡的信用評估。另外，我們一般須處理高風險借款及風險較低的借款，以平衡投資者的風險與回報組合。

借款後

於借款申請獲批准後，我們主動監督借款人的還款模式及其他行為及更新借款人的風險狀況，以更好地管理整個借款週期的拖欠風險。行為記分卡或 B 卡乃基於對借款人行為數據的全面分析而建立，特別是衡量拖欠或遲付的可能性並進行早期預警及個性化收款策略。對於 B 卡分數較低或下降的借款人，我們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調整所授予的信用額度及較早開始收款相關工作。我們亦利用 B 卡開展定制及個性化營銷活動。

違約後

對於拖欠款項的借款人，我們已建立收款記分卡或 C 卡，該卡可反映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意願以及成功收款的可能性。我們根據借款人的 C 卡分數及拖欠期間等多個因素分配我們的收款工作，並將收款流程分為不同的階段。我們一般優先收取還款機會視為較大的借款人的款項及未償還金額較大的借款，從而提高我們收款工作的整體效率。

一旦借款逾期及收款程序啟動，我們將向拖欠款項的借款人發送提醒短信。我們已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一種基於算法的自動收款機器人，其可像人類一樣利用短信與借款人進行交流，並根據與彼等的對話自動分析借款人的還款意願。自動收集機器人的使用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用戶體驗、顯著降低了成本及提高了我們的整體催收效率。倘於發送短信提醒後借款仍無法收回，我們的內部催收團隊將介入並開始致電拖欠款項的借款人，視乎拖欠的嚴重程度，首先會再次提醒彼等的還款責任，之後便禮貌地追討還款。倘上述收款努力仍未成功收回款項，及倘根據借款人的 C 卡分數，成功收款的可能性不值得再作出額外努力，我們會將收款工作外包予專業第三方催收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立由 1,046 名人員組成的借款償還及催收小組，並在上海、合肥及武漢設立呼

業 務

呼叫中心，以加大我們的還款及收款力度。我們已為借款償還及收回人員設計須遵守的標準實踐程序，並不時向借款償還及收回人員提供培訓。我們密切監察借款償還及收回人員所採用的收款方法，確保彼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於我們所發放借款的整個年期內，我們將根據借款的實際表現增加收款後標籤，以更新黑名單及借款人情況數據庫，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記分卡及模型。

風險管理團隊

我們設有風險委員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各服務線的主管及內部審核主管。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平台的整體信用、流動資金及操作風險。

我們為線上及線下渠道設有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政策與流程、借款表現分析、信用模式驗證及信用決策表現。

線上及線下渠道風險管理部門從事各類風險管理活動，包括報告表現趨勢、監控借款集中性及穩定性、對借款進行經濟壓力測試、隨機審核信用評估團隊成員所作借款決策及進行同業對比與外部風險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一個團隊隨機審核我們的應用評估團隊的結果。111名員工重點進行模型分析、數據分析及演算，而256名員工重點進行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重點進行模型的111名員工均擁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其中有65%持有研究生學位及6名持有博士學位。該等員工在銀行、證券、投資銀行及消費者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風險管理分部由劉琦先生及陳義先生領導，彼等於Capital One任職時在消費者金融與風險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除人工智能系統所執行的風險管理及信用評估關鍵部分外，我們利用申請評估團隊核實若干申請材料及信用證明，並與選定的借款人進行面談。通過平台收到的各項標準借款產品申請由信用評估團隊的一名初級成員及一名高級成員審核。信用評估團隊成員分析借款申請，亦協助進行欺詐識別及借款人核實事宜，並利用在培訓中所學的技能及崗位經驗根據與潛在借款人之間的直接交流評估借款。就各項借款申請而言，初級團隊成員作出初步推薦建議，而後由高級團隊成員審核，而高級團隊成員有權否決初級團隊成員的推薦建議。

業 務

服務及產品開發

憑藉我們的尖端數據技術，我們致力於開發新型及創新型投資及信貸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516名IT員工及111名建模員工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發。然而，我們在組織架構上並無單獨設立研發部，因此我們在集團合併報表層面並無就研發開支單獨入賬。

我們自有的技術、算法、模型、軟件、服務及產品均基於敏捷開發模式開發，包括自適應計劃、演化式開發、提早交付及持續改進、以及快速靈活應對變化。我們認為，敏捷開發模式根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幫助我們快速推出各種數據驅動的消費金融服務及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

服務開發

我們計劃重點關注開發其他類型的個人金融服務，充分發揮我們龐大的客戶融資需求基礎、自有的信貸評估模型及廣泛的線下客戶獲取網絡優勢。

產品開發

我們經常評估現有產品供應是否吸引和普及及開發滿足借款人及投資者以及我們其他服務客戶日新月異需求的產品。開發新產品時，我們遵循最小可行性產品法，據此我們可推出具備剛好能獲取有關產品及其持續開發的經證實見解的新產品。我們認為，該方法有助於我們降低開發成本及快速推出新產品，享受先發優勢。我們亦實行敏捷管理系統。這是一套管理產品設計及信息技術的選代式增量法，旨在以高度靈活的互動方式提供新產品與服務。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發歷程的詳情，請參閱「策略－拓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我們正在開發一個利用大數據、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機器人顧問系統「會牛」。此機器人顧問系統將能夠為二級市場股權和衍生品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定製的投資策略並優化投資組合。

作為產品測試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使用會牛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且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持續獲得正回報。我們計劃於未來向我們的投資者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會牛服務。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我們的借款人和投資者組成。我們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而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總收入均少於1.0%。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投放代理商及流量獲取服務、存管服務、收款服務、IT服務及支付服務的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營運開支約5.5%、9.9%及11.5%。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 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的潛在競爭對象是眾多數據公司、消費者金融服務公司以及傳統金融服務供應商。

目前，我們主要與多個借款撮合平台競爭。根據奧緯諮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近1,900個互聯網借款撮合平台。

我們的戰略投資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特別是，我們在能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及補充現有個人金融服務的領域尋求策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多項戰略投資：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認購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 (「**Suishou Technology**」)發行的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我們隨後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Suishou Technology的優先股，約佔Suishou Technology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股本的1.82%。Suishou Technology為我們的借款人引薦渠道合作夥伴，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對Suishou Technology的戰略投資會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並加強我們的借款人獲取工作。我們於Suishou Technology的權益在我們的賬目中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

業 務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以約人民幣4百萬元認購南京婚禮大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婚禮大亨**」）約8%的股權。婚禮大亨是一家婚禮策劃公司，曾經是我們POS消費分期付款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
-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以約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北京品友互動信息技術股份公司（「**品友互動**」）約3.16%股權。品友互動是我們的客戶推薦渠道，及我們相信我們對品友互動的戰略投資可加強我們的客戶獲取工作。我們於品友互動的權益在我們賬目中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品友互動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我們的業績。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對CashWagon Pte.進行戰略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對CashWagon Pte.的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利用CashWagon Pte.獲得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經驗，進軍東南亞和南亞在線借貸服務行業，建立及積累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海外運營經驗。CashWagon Pte.入賬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對Livermore Inc.進行戰略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對Livermore Inc.的戰略投資可支撐我們機器人顧問系統會牛的發展。我們於Livermore Inc.的權益將在我們的賬目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Livermore Inc.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乃由於我們未獲授作為Livermore Inc.股東的任何特殊權利，因此並未取得Livermore Inc.的控制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對Silvrr Technology Co., Ltd.（「**Silvrr Technology**」）進行戰略投資。我們相信，此項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能夠進入東南亞國家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建立及積累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海外運營經驗，並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控制風險承擔。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對Tiki Corporation進行戰略投資。我們相信，此項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越南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建立及積累在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海外運營經驗，以及利用Tiki Corporation獲得的穩固市場地位、經驗，把握該地區的潛在業務機會。我們於Tiki Corporation的權益將在我們的賬目中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Tiki Corporation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乃由於我們未獲授任何董事會席位或作為Tiki Corporation股東的特殊權利，因此並未取得Tiki Corporation的控制權。

業 務

有關我們於CashWagon Pte.、上海利莫、Silvrr Technology及Tiki Corporation戰略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8.收購事項」。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技術訣竅、自有的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所在，並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保障我們的專利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439項商標及在香港註冊4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已在中國申請268項商標以及在香港申請3項商標。

一些無法取得專利及難以執行專利程序的自有的知識訣竅亦對我們的經營十分重要。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在該方面的利益。我們營運中的若干元素未納入專利或版權保護範圍內。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保護該等元素。

雖然我們盡力保障我們的專利權，但是未獲授權方或會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難以實行及成本過高，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已採納的步驟能否防止盜用我們的技術。我們或會不時就執行知識產權而提起訴訟，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且分散我們的資源。

此外，第三方或會就我們涉嫌侵犯其專利權或宣告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起訴訟。倘其侵權申索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出無侵權技術或取得侵權或類似技術許可，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損害。此外，即使我們能取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可能過高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辯護費用且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任何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面對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

業 務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營業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根據中國網絡消費金融公司相關的公開可得資料，這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保險保障」。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4,952名、7,110名及12,399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大陸。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IT	516	4.2
模型分析	111	0.9
風險管理	256	2.1
催收	1,046	8.4
客戶服務	318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9	0.6
管理及職能	432	3.5
線下服務人員 ⁽¹⁾	9,651	77.8
總計	12,399	100

附註：

(1) 負責借款人獲取、客戶服務及應用評估。

我們認為，保持穩定及有積極性的僱員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十分重要。作為一家快速增長的公司，我們能向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遇及自我提升機會。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強其知識，提高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其團隊精神。我們亦為激勵僱員提供各種獎勵。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亦為或代表僱員作出多種強制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等。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

業 務

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第三方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而我們所有僱員均由我們直接聘用。並不受任何集體勞資協議規限。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有若干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業務。彼等主要包括辦公室、數據中心及呼叫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佔用56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6,795平方米。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出具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其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建築面積約為3,441平方米的兩項物業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但仍在辦理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兩項物業的概要。

地址及位置概況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 使用權期限
中國廣西北海工業園區 中國電子北部灣資訊港 08-1B棟8樓	辦公	1,399.9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六六年二月十日
中國北京房山區閻村鎮 東區工業園D區45棟.....	辦公	2,041.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六一年三月九日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56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3,35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數據中心及呼叫中心。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之間，若干協議可選擇續期。我們正在就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的租賃協議辦理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22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而該等租賃並非建築面積超過3,500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因物業安全狀況引發任何事故，且未獲取相關業權證書並非因物業安全狀況所致。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出租人缺乏業權或租賃權利證明的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權利提出異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董事確認，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租賃，且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或租賃協議無效而需要搬遷，我們將能夠在附近找到替代物業。董事認為，瑕疵業權單獨或整體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我們有權向違反租賃協議的各相關出租人提起訴訟，以賠償我們因此類瑕疵業權而引致的損失；(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針對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提出任何現有或潛在訴訟、申索或調查；(iii)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相信自身能以最少的費用及時搬遷。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關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辦妥在中國租賃的274項物業的登記，主要原因是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並不影響其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但各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會分別就每項違反租賃登記規定事宜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未經登記情況，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正與有關業主進一步聯絡，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及合理步驟確保就未經登記租賃協議辦理登記。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環境問題、訴訟、違約或缺陷。

法律程序

目前，我們並非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受此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日常業務而不時成為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其中一方。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且受各級監管機關的監督，並須維持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營運我們的設施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經營需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編號	實體	牌照名稱	牌照獲取日期	牌照屆滿日期
1	凡普上海	ICP牌照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2	愛錢進	ICP牌照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3	北京會牛	ICP牌照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4	北京秋成	ICP牌照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5	北京普柏特	ICP牌照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實施後，經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

業 務

日與工信部進行的會談(「**工信部會談**」)確認，任何透過應用程序開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須持有ICP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及北京普柏特(作為開展本集團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網站及／或應用程序運營商)各自必須取得必要ICP許可證。

愛錢進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取得運營網站所必要的ICP許可證。經我們連同(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工信部進行的會談(「**第二次工信部會談**」)確認，獲准運營網站申請人的ICP許可證範圍可擴大至同一申請人運營的應用程序，只要該應用程序的信息內容與網站一致。鑒於愛錢進應用程序的信息內容與網站一致，愛錢進的網站運營ICP許可證可擴大至應用程序運營。

獲取必要ICP許可證前運營網站／應用程序

我們在獲取必要ICP許可證前已開始運營網站／應用程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在獲取必要ICP許可證前已開始運營網站／應用程序並非不合規經營，本集團不會因此被有關政府部門追索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應用程序規定頒佈及實施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任何運營應用程序而並無網站的公司作出任何具體許可證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各自的官方公開諮詢熱線口頭諮詢確認，僅運營應用程序，而非透過任何網站提供商業互聯網服務(無論是否收費)不需要ICP許可證。因此，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凡普上海及北京會牛各自的經營均不需要ICP許可證；
- ii. 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辦事指南》(「**審批指南**」)，申請辦理ICP許可證的企業必須連同申請一起提供若干文件，包括公司為員工所繳納的社保證明，而社保證明只有在公司營業後方可提供。據第二次工信部會談中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的一名官員告知，只有在相關網站／應用程序推出試運行且已根據審批指南取得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後方可申請ICP許可證，故只要最後取得必要ICP許可證，籌備申請ICP許可證期間及審核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業務經營不會視作不合規經營。愛錢進、北京秋成及北京普柏特

業 務

各自在開始經營業務後及根據審批指南取得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後立即申請必要ICP許可證。在應用程序規定實施及工信部在工信部會談中確認必須取得ICP許可證後，凡普上海及北京會牛各自立即與相關主管部門溝通，並在根據審批指南取得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後立即申請必要ICP許可證；

- iii. 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及北京普柏特各自提交申請起至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或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倘適用)頒發ICP許可證的時間期間(「審核期間」)與審批指南所規定者一致；
- iv. 於審核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各自知悉我們在申請ICP許可證前已運營網站／應用程序，且彼等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提出異議或施加限制及處罰；
- v. 第二次工信部會談進一步確認，只要最後取得必要ICP許可證，在獲取必要ICP許可證前已開始運營網站／應用程序不被視為不合規經營，故本集團不會因凡普上海集團及北京普柏特的相關經營而被有關政府部門懲罰或處罰。所有必要ICP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取得，因此，有關經營並非不合規經營，而因此產生的收入不會被有關政府部門沒收；及
- vi. 第二次工信部會談亦確認，提供互聯網服務的企業在籌備申請ICP許可證及審核期間開始商業運營網站／應用程序並非罕見。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工信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各自均為作出監管上述ICP許可證規定相關法律及法規解釋的合資格中國機關；(ii)有關諮詢熱線乃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倘適用)發表官方意見的公開渠道；及(iii)出席工信部會談及第二次工信部會談的官員為在會談上發出確認的合資格人士，因為彼等就職的相關部門具體負責審批ICP許可證申請，且彼等具有出席工信部會談的適當身份級別。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章：

-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成立企業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由我們法務部、財務部、內部審計和合規部以及公共事務部的代表組成，以監督監管及政策更新，確保持續合規並監督在整個集團內有效執行所有合規政策；
- 建立內部法務部，以審查我們提供的服務是否監管合規。在我們計劃推出新網站／应用程序時，內部法務部將與外部中國律師進行磋商並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
- 酌情制定更多措施，包括執行內部政策及向有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有關借款撮合平台的法規

我們經營借款撮合平台透過將投資人的投資需要與潛在借款人的借款需要相匹配為投資人提供其他投資機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投資服務門戶愛錢進的經營被分類為提供網絡借貸信息服務，須受暫行辦法所包含的法規、《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存管指引」）、141號文、《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資訊披露指引》（「披露指引」）及57號文（統稱「相關網絡借貸法規」）所規限。有關各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規定」。愛錢進是我們唯一在中國從事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附屬公司。

雖然我們致力立即與相關主管部門溝通並盡最大努力於在頒佈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所有相關網絡借貸法規，但中國規管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處於初期階段，並受相關主管部門的詮釋所規限。為協助借款撮合平台完全遵守暫行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省政府金融辦須對實施暫行辦法前設立的借款撮合平台進行考察並發出建議。

業 務

北京市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對愛錢進進行實地考察並發出整改通知書(「**整改通知書**」)，識別出我們的經營可能不符合暫行辦法項下規定的若干方面。我們已立即針對整改通知書中所識別的不足之處實施整改措施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北京東城區金融工作局提交報告(「**整改報告**」)。

下文載列我們為針對整改通知書中所識別的不足之處已實施的主要措施：

- 移除平台上可能表明我們從事暫行辦法項下任何禁止類活動的一切提述，如(i)在我們的投資產品說明中提述「財富管理」；及(ii)可能會誤導投資人相信彼等的本金／獲得的權益得到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酌情補償基金建議或宣傳；
- 加強我們平台上的信息披露，包括(i)已配對借款人的資料，如姓名、性別、年齡、地理區域；(ii)有關借款的資料，如資金的擬定用途；(iii)愛錢進的經營數據及合規報告；
- 透過在我們平台上展示有意投資人於登記前必須細閱及確認的適當警告聲明並將警告聲明納入投資人訂立的借款合同提高投資人的風險意識，以及透過根據投資人的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水平向彼等推薦不同的借款產品保障投資人免承擔過量風險；及
- 記錄各種有關信息準確性、欺詐管理、數據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便以更一致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經營。

提交整改報告後，頒佈了其他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及指引(包括披露指引、141號文及57號文)，我們亦已立即採取措施使我們的經營與彼等一致。下文載列我們回應此等新法規採取的主要措施：

- 在頒佈新法規之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撮合的借款合同金額及所提供借款，約96%的年化綜合資金成本為36%以下，而該等借款提供的收入甚微。我們已停止所有年化綜合資金成本高於36%的借款產品。
- 新法規亦禁止在向借款人發放前從借款本金扣除任何借款利息或服務費。作為回應，我們已調整我們的系統以確保全部本金會發放至借款人的賬戶。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相關網絡借貸法規的理解，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相關網絡借貸法規，而我們預期在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完成註冊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於北京東城區金融工作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完成對整改報告的驗收檢查後正式向主管部門提交適當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正在等待主管部門進行驗收檢查，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整改報告中載列的整改措施及我們對有關措施的實施的進一步意見，亦未接獲北京東城區金融工作局或其他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整改建議。

儘管57號文規定進行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登記一般應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完成而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正式就任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開展登記程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目前，相關網絡借貸法規均無對暫行辦法規定的登記程序提供清晰指引，而北京網絡借貸信息中介登記管理辦法僅屬草議本，不具法律約束力。我們將繼續遵守所有相關網絡借貸法規以及北京東城區金融工作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完成對整改報告的驗收檢查後立即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向主管部門存檔作登記。

然而，鑑於規管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初期階段，而相關網絡借貸法規的規則及法規的詳細詮釋尚未頒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相關網絡借貸法規的詮釋將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詮釋相同，對我們現有業務經營的進一步整改可能需要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業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所須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就我們的服務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或備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監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特別是與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起步階段，有待進一步變動及詮釋」。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任何新頒佈的國家或地方法律、法規、行政程序或規則通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於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前，本集團一般不會因其現有業務經營而受到任何處罰，前提是已及時採取相關措施令我們的經營完全符合該等未來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將密切關注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以確保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相關網絡借貸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本文件的日期，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各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7%。此外，創辦人共同持有凡普上海約59.4%股權。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合共持有北京普柏特的95%股權。

如創辦人、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或於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權益的任何過往期間，控股股東始終以整體形式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彼等共同作出一致決定，並一直在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上作出一致表決。彼等已承諾(代表其本身、作為各自創辦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或投資經理)就須獲本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所有事項按相同方針合作及投票，並已確認其成員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任何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的任何以往期間已一致行動。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主導及控股股東組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及將繼續仍然維持為本公司最大的主導股東組別。

競爭權益

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並且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許其擔任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對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各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所載述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一段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繼續成為主導的股東組別並且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我們擁有全面權力獨立地作出有關我們自有業務的決策及進行相關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切所需相關牌照或享有該等牌照的利益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並且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分別於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保留控制性股權，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各自的所有股東權利，且我們有權可享有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各自的所有經濟利益，以及對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各自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凡普金科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量化空間及北海普伯特各自已獲授不可撤回選擇權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被指派者)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凡普上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北京普柏特(倘適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董事認為，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量化空間及北海普伯特取得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的財務業績可合併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及將繼續獨立地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以及就現金收入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我們根據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除可換股票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借款或其他類別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向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處理財務事務，並且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確認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將採納相關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穩健有效地經營本集團(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實施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遵守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愛錢進向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別聯繫人提供投資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透過愛錢進投資至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而我們就此按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收取服務費。該等關連人士與我們及借款人訂立的合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所訂立者相若。預期該等關連人士將於上市後透過愛錢進繼續投資至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我們董事現時預期，鑑於於12個月期間內，就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別聯繫人)投資的總額或我們自該等投資所得的總收入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將不超過0.1%，而根據向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別聯繫人提供投資服務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市規則涵義的詳情。

合約安排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境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普柏特的股權，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個人金融服務及其他增值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個人借款服務(當中包括個人信用借款、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促進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個人金融服務及其他增值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服務及個人借款服務(當中包括個人信用借款、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主營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集團已分別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量

關 連 交 易

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訂立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以便我們可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同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能夠：(i) 收取或授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ii) 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及(i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後有權通過量化空間或北海普柏特(如適用)取得凡普金科上市及／或北海普柏特的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凡普上海由創辦人共同持有約59.4%，而北京普柏特則由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共同持有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普柏特各自均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各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舉足輕重，而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結構當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的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已流至本集團，令本集團在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的處境特殊。因此，儘管各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續約(「**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該等交易將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各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制定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分別應付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將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各自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管理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要求(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將分別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下列者取得來自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的經濟效益：(i)本集團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由本集團實質上保留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所產生盈利的業務架構，故毋須就凡普上海根據凡普合約安排項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量他空間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或就北京普柏特根據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普柏特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所有投票權的實質管理及營運。

關 連 交 易

(d) 續期及重訂

根據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各自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分別為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的基礎，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同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各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將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各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產生的盈利基本上已由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保留；(ii)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本集團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各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

關 連 交 易

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量化空間及北海普柏特(如適用)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各自將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其一切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一切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2 條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支付(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前提是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相關合約安排的條件一直存續，且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如適用)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關 連 交 易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凡普合約安排及資易通合約安排各自均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舉足輕重，而上文所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訂立及：(i)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我們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董事發出的必要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並已就此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期限為長於三年而言，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此乃合理，並在正常的業務實踐中不受干擾地確保(i)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的財務及營運可由量化空間及北海普伯特有效控制；(ii)量化空間及北海普伯特各自均可分別取得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伯特帶來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防止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北京普柏特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制訂並帶領實施發展策略及業務及投資計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召開股東大會、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盈利分派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獲委位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輝	41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制訂並帶領實施本集團 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策略性發展
董祺	4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制訂並帶領實施本集團 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 策略性發展
張帆	36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收購 及投資提供策略意見、 監督及管理會牛的開發 及營運，以及管理與外部 融資機構的合作

* 創辦股東張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經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張輝先生於凡普上海的創辦人股份由董祺先生以代持形式持有。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1. 創辦我們的首個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及其公司發展」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帆	3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收購及投資提供策略意見、監督及管理愛錢進及錢站的開發及營運
葉長青	47	二零一八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監察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決策
朱志	40	二零一八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監察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決策
李儷	37	二零一八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監察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決策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連同董祺先生制訂並帶領實施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經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曾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轄下併購部及產業基金部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及商業服務投資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並全力投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祺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金融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連同張輝先生制訂並帶領實施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創立本集團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曾任職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的客戶業務發展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的副總裁。

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帆先生，3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會牛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收購及投資提供策略意見、監督及管理會牛的開發及營運，並負責管理與外部融資機構的合作。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凡普上海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創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匯發中國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曾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及商業服務投資部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辭任並全力投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電腦科學。

楊帆先生，30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兼錢站的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逾九年財富管理及個人資產分配方面的經驗，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收購及投資提供策略意見，以及監督及管理愛錢進及錢站的開發及營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凡普上海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創立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為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保險代理及區域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任職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47歲，於[●]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於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在Coopers & Lybrand(「C&L」)的上海及英國各自的成員所擔任核數師。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PwC」)，最後擔任合夥人、PwC上海管理諮詢服務線負責人及PwC上海併購交易服務線負責人。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CITICPE Group，出任董事總經理、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Baozun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已更名為華中科技大學)的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頒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朱志先生，40歲，於[●]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決策。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Sungy Mobile Limited(先前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MO)，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退市的)的總裁。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香港司亞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前稱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檢測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前稱飛利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戶項目經理及合夥人及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摩比通達軟體技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及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移動通信系統。

李儷女士，37歲，於[●]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決策。李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北京藍策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併購部的合夥人。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監。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執行董事訂立的各份服務合約以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擁有個人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短倉(如有)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東	37	二零一四年 九月九日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管理會計、財務管理、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
方亮	4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首席技術官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開發技術及數據平台，監督本集團技術業務、策略及IT相關營運
劉琦	4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凡普信的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線下借款服務、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義	3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錢站的 首席風控官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	監督及實施錢站的風險 管理措施及策略
徐益峰	4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首席人力 資源官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組織 設計、企業文化發展、 績效評估、領導力發展、 招聘、培訓及其他人力資 源事宜
李陵峽	36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首席法律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法律 及合規事宜
白柏	3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首席公共 事務官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政府 事務、公共關係、合規及 企業社會責任
趙坦	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鈞卡的行政 總裁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監督及管理鈞卡的營運

謝東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謝先生於審計及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諮詢顧問、高級諮詢顧問及副總監。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的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方先生於科技及管理方面擁有接近11年經驗，主要負責開發技術及數據平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創新、策略及IT相關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Nexant Inc.的應用程序架構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eHealthInsurance Inc.的主要軟件架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LendingClub Corporation的高級軟件架構師。

方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的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印第安納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劉琦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凡普信的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線下借款服務、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第一資本金融公司的高級分析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Barclays Bank Delaware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摩根大通公司的高級風險經理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花旗銀行的高級副總裁。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的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維珍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陳羲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錢站的首席風險官。陳先生於業務分析及金融顧問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及實施錢站的產品策略及風險措施。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第一資本金融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

徐益峰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人力資源官。徐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組織設計、企業文化發展、績效評估、領導力發展、招聘、培訓及本集團其他人力資源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擔任廣州寶潔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食物資源科學學士學位。

李陵峽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法律顧問。李女士於法律執業擁有逾11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北京懋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白柏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公共事務官。白先生於互聯網政策研究及公共事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政府事務、公共關係、合規、企業社會責任。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中信國安盟固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政策發展部副主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百度在綫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政府事務部顧問。

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內蒙古工業大學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修畢民事及商法研究生課程。

趙坦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鈔卡的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小額融資營運、信用風險及戰略分析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鈔卡的營運。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Funding Circle USA, Inc. 客戶分析部的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Eastern Bank的Eastern Labs部門產品戰略與分析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Citicorp Credit Services Inc. 的直郵獲客部門副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Capital One, N.A. 的業務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南京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密西根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高級管理層與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擁有個人關係。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謝東先生，37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淳女士，ICSA、HKICS，3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5年的專業經驗，目前擔任信永方圓公司秘書高級主任，就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和合規事宜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上海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儷、葉長青及朱志。李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及朱志）及一名執行董事（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輝先生)組成。董事會張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及朱志)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董祺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就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事宜向我們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方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加盟我們或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期間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待上市後，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激勵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僱員，我們已採納(i)[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股份獎勵；(ii)[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於上市後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iii)資易通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易通開曼可向資易通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資易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訊—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²⁾
張輝先生 ⁽³⁾⁽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董祺先生 ⁽³⁾⁽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帆先生 ⁽³⁾⁽⁶⁾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帆先生 ⁽³⁾⁽⁷⁾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Great Deep Value ⁽³⁾⁽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DG Growth ⁽³⁾⁽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Zest Finance ⁽³⁾⁽⁶⁾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Cloud Atlas ⁽³⁾⁽⁷⁾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Info-Tech Financial Holding Ltd. ⁽³⁾⁽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股份	
		數目 ⁽¹⁾	百份比 ⁽²⁾
Tarski Holdings Limited ⁽⁶⁾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Orange Holdings Limited ⁽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⁹⁾	全權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Banyan Fund ⁽¹⁰⁾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為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Each of 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及Cloud Atlas各自分別直接持有134,520,354股股份、138,753,732股股份、131,444,731股股份及103,195,744股股份。

根據創辦人協議，Info-Tech直接持有與所授予創辦人股份獎勵相關及將按照創辦人協議所載歸屬進度歸屬於創辦人並受創辦合夥人評核及獎勵安排規限的158,226,262股股份以及有關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獲歸屬創辦人股份獎勵的以信託持有73,324,36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 2.成立本公司及其公司發展— v.創辦人協議及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一節。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帆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均被視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39,465,188股股份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成立本公司及其公司發展— vii.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主要股東

- (4) Great Deep 全部權益由 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Snowball Trust 持有，據此張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
- (5) DG Growth 全部權益由 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 持有，而 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 則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Snowball Trust 持有，據此董祺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
- (6) Zest Finance 全部權益由 Tarsk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Tarski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Tarski Trust 持有，據此張帆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
- (7) Cloud Atlas 全部權益由 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Ocean Trust 持有，據此楊帆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
- (8) Info-Tech 全部權益由 Oran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Oran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 Orange Trust 持有，據此創辦人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
- (9)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創辦人信託的受託人，並為薛乃實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作為其及其直屬家族成員利益的財產授予人。因此，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辦人實益持有的 783,465,188 股股份及薛乃實先生通過 XNS Group Ltd 實益持有的 7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 (10) 假設 Banyan Fund 所持有 74,803,257 股 A-2 系列優先股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以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百分比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i>		
5,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分為	50,000	100.00%
4,888,888,889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普通股、36,307,854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A-1 系列優先股及 74,803,257 股		
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A-2 系列優先股		
<i>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i>		
[編纂] 股股份，每股面值 [編纂] 美元	[編纂]	100.00%
<i>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i>		
<i>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假設所有</i>		
<i>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i>		
<i>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及[編纂]並無獲行使)：</i>		
1,157,753,131 股普通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11,577.5]	[編纂]%
(包括 A-1 系列優先股及 A-2 系列		
優先股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i>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i>		
<i>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假設所有</i>		
<i>可換股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i>		
<i>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及[編纂]獲悉數行使)：</i>		
1,157,753,131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包括 A-1	[11,577.5]	[編纂]%
系列優先股及 A-2 系列優先股轉換時		
配發及發行股份)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於 [編纂] 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並無計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編纂]的隱含市值超過某預先協定的下限金額，可換股票據將強制轉換為股份，或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轉換的情況下轉換為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中的任何股權架構均基於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緊接[編纂]結束前將不會轉換為股份而呈列。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已然採納[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據此，若干人士在上市日期前已獲授股份獎勵。[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藉於二零一八年[●]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編纂]的架構—香港[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股 本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香港[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註銷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假若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乃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專注於借款撮合。根據奧緯諮詢報告，在中國最大的借款撮合平台中，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撮合借款未償還餘額計，我們排名第四及市場份額約為2.6%，而於二零一七年按交易量計則排名第三及市場份額約為2.4%。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個人借款服務，包括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服務中國目前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個人金融需求。我們的一般客戶的年齡在35歲以下。我們尋求在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與他們一起成長。

我們的收入來自下列來源：(i)借款撮合服務；(ii)撮合後服務；(iii)在借款撮合平台提供自動投資工具服務；(iv)利息收入，與(x)通過我們的中間人模式直接向借款人發放借款，此模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止已停止，及(y)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及(v)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1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4%，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盈利人民幣488.3百萬元。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中國的經濟狀況；
- 我們維持及擴大交易量及用戶群的能力；
- 我們優化目標風險回報組合的能力；

財務資料

-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提高運營成本效率的能力；
- 我們擴大資金來源及確保低融資成本的能力；
-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
- 季節性。

中國的經濟狀況

對個人金融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經濟增長、利率環境及失業率等一般經濟因素可能會影響借款人尋求借款的意願以及投資者投資借款的能力及意欲。例如，利率顯著上升可能導致有意借款人推遲獲取借款，因其等待利率回穩或下降。此外，經濟放緩，例如失業率上升及實際收入減少，亦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這可能會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降低他們尋求借款的意願並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如中國或(更具體而言)個人金融服務市場的實際或預期違約率普遍上升，投資者一般會延遲或減少對借款產品的投資。

我們維持及擴大交易量及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獲得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以及提高現有用戶的參與度的能力。我們的用戶獲取專注於提供全套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轉變的金融服務需求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目前通過線上渠道獲取所有個人投資者。新投資者可以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 *iqianjin.com* 或我們的愛錢進應用程式(可於 Apple 的 App Store 及不同安卓應用商店免費下載)註冊我們的投資服務。我們亦與眾多業務夥伴合作，從而向我們引導投資者流量。我們致力通過各種營銷和廣告活動來提高我們的品牌名稱和建立投資者信任。我們也以高利率優惠券方式向新投資者提供現金獎勵，藉以吸引投資者。由於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來自自然流量的活躍投資人由二零一五年的 42.2% 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82.3%。

潛在借款人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使用我們的服務。目前，我們的線上渠道主要包括官方網站及應用程序，從 Apple 的 App Store 及各種 Android 應用程序商店免費下載。我們的線上借款人獲取工作由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我們的技術驅動型精準營銷主要面向搜索引

財務資料

擊營銷和搜索引擎優化以及提供返利獎勵等各類營銷活動。過往，大量借款人來自我們合作的主要推介渠道，我們按CPS基準支付推介費。由於我們通過技術驅動型精準營銷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我們自生的線上借款人流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8%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8.0%及二零一七年的81.2%，大大減輕了我們對第三方推介渠道的依賴。我們亦已建立了廣泛的全國性線下網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208個線下服務網點，覆蓋中國四個直轄市及26個省和自治區的165個城市，以爭取借款人。我們相信，通過向並非重度使用互聯網或手機的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線下網絡大幅擴大了我們的潛在客戶範圍。

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發現和推薦金融產品的開放式平台「兩個狒狒」，該平台利用特定場景數據和自有的算法為用戶提供金融服務的個性化搜索結果和推薦，並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銷售和營銷解決方案。此外，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夥伴進行大規模的數據共享，預期該平台可增強我們的投資者及借款人獲取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投資者及借款人獲取力度，並增加交易量。

我們優化風險回報組合的能力

我們所撮合借款的風險回報維持於最佳狀況，對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最大化至關重要。我們向信用風險較高的借款人收取較高費用，以反映為這些借款人撮合借款所需作出的額外努力。因此，我們預期如我們能夠為信用風險較高的潛在借款人撮合合適借款，我們的收入便會增加，因為(i)費率上升；及(ii)我們撮合的借款數目及金額增加。同時，我們預期整體違約率將會上升，這可導致我們已收取的費用中的較大部分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這可能抵銷較高費率的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優化風險回報狀況以實現最高收入以及盈利能力，但我們可能需要因應競爭、監管法規變動或進一步發展調整我們的重點。如我們無法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很大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有效地評估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狀況的能力對我們為借款人提供具有吸引力及競爭力的定價，以及我們為投資者提供具有吸引力及風險可調整的回報的能力造成影響，上述兩者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水平直接相關。同時，我們有效評估借款人風險狀況及違約可能性的能力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對於我們撮合的部分借款，借款人會分多次分期向我們支付費用，首筆分期在我們完成借款撮合服務後到期支付，其餘則按適當借款的期限每月向我們支付。如借款人違約，我們可能無法從借款人處收取未支付的服務費。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亦直接影響我們撮合的借款的履約表現，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亦會對我們所撮合借款的履約表現造成影響，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只將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部分費用確認為收入，其餘部分則分配至退款負債。確認為退款負債的該部分費用大致上按估計違約率釐定，估計違約率根據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所撮合的違約借款的歷史表現及影響我們為每月所撮合的借款組合的其他因素釐定。如這類借款組合的實際違約率低於或高於估計違約率並且已作出實際支付，我們將在借款組合到期的期間上調或下調我們的收入。因此，大規模的借款人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所撮合借款履約的關鍵指標是過往 M3+ 違約率及 M3+ 按歷史批次違約率。有關我們所撮合借款的過往表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個人借款服務－資產質量」。

我們提高運營成本效率的能力

運營成本效率可對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巨大影響。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由於我們已實現大規模營運及建立可靠技術基建，目前預期我們的營運開支不會隨着交易量及用戶群擴大而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期可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極大利益。我們的開支比率按經營開支總額除以期內撮合借款量計算，由二零一五年的 19.8% 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 12.5% 及二零一七年的 8.2%。我們認為，隨着我們對用戶的了解日益加深、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以及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效率將繼續改善。

我們擴大資金來源及確保低融資成本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不斷擴大資金來源並保持低資金成本的能力。我們主要依靠個人投資者為我們所撮合的借款提供資金。可獲得的個人投資者資金及我們令資金來源多元化的能力會對我們能夠撮合的交易量造成影響。二零一七年，我們所撮合借款總額的 93.5%、3.4% 及 3.1% 分別由個人投資者、機構融資夥伴及我們自有資本資源提供資金。隨着我們獲得多種資金來源及可靈活調整不同資金來源的資金需求分配，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的資金來源，而且我們能夠抵禦季節性、供應波動以及融資成本波動的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活躍投資者基礎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94,000 名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634,000 名，並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6 百萬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87.2%。我們的活躍投資者基礎呈現幾何級數增長，導致未償還投資額顯著增加。

財務資料

對於我們所撮合的借款，我們資金來源的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監管環境

在中國，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發展和演變，帶來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挑戰和機遇。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我們遵守與我們行業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並遵守新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和法規日後可能出現的變更。儘管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行法律法規的修改可能會使為借款人撮合借款更有難度或成本高昂，或令借款人、機構融資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較難以接受有關借款產品，但這些事件亦可能提供新的產品及市場機遇。

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布的 141 號文及 57 號文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撮合的借款數量的增長率及資產質量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因日後可能頒布的法規而受到負面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在一月和二月錄得的借款需求較低，因正好在農曆新年之前或之後。因此，第一季度對我們來說通常是淡季。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在任何年度的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夠顯示全年可能實現的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政策及估計載列如下。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 及 3 詳細載述。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服務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提供。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

- 所帶來的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我們履約時創建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我們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來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當釐定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時，我們首先確定我們於合約期內可收取的服務費，並就可變對價及重大融資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僅倘在很可能在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很可能的限制」)，我們方會將部分或全部可變對價計入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銷售價格被分配予每項履約責任。倘無法直接觀察獲得，則會按預期成本加成法對其作出估計。

合同資產乃我們就我們已轉讓予客戶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此外，獲得新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予收回)會被資本化為合同資產，並隨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合同資產乃根據採用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我們已自該客戶收取服務費的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支付服務費時但在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我們會確認合同負債。

以下為對與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下列各項來賺取收入：

(a) 借款撮合及撮合後服務

我們主要經營一個借款撮合平台，協助借款人向第三方投資者獲取融資。我們撮合借款流程，並在借款期限內提供持續服務。我們認定，在借款發放及還款過程中，我們並非合同投資人及合同借款人，故我們不會記錄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因借款產生的應收借款及應付借款。我們並無保證投資者償還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的法律義務，但我們會在借款人違約時向投資者提供酌情補償。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賺取借款撮合服務費（例如撮合服務）及撮合後服務費（例如還款管理服務）。

就每個借款撮合服務交易而言，倘借款人與投資者成功撮合，則我們會認定借款人及投資者均為服務交易的客戶。借款撮合及撮合後服務（統稱「借款撮合服務」）被視為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

我們一般會在借款開始時於投資者向借款人銀行賬戶滙付借款後收取部分的分期付款服務費（「首期付款服務費」），我們會每月收取餘下的分期服務費連同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向投資者作出的每月分期還款（「每月分期付款服務費」）。分期付款服務費總額代表合約服務費總額，然後再行考慮下列各項可變對價的影響：(i) 對投資者的酌情補償估計金額，及(ii) 將退還予借款人的首期付款服務費或合約期內由於提前償還借款而未收取的每月分期付款服務費的預期金額。在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不同履約責任之前，每份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已扣除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

退款負債根據酌情補償估計金額及已收到但預期將予退還的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其代表實體預期將無法賺取的已收服務費金額，由於該等金額將退還予客戶，故不會計入交易價格。退款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的變化，並會對收入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就借款撮合服務及撮合後服務而言，我們不會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該等服務的可靠第三方售價證據。因此，我們使用其對該等服務責任售價的最佳估計作為分配交易價格的基礎。於投資者與借款人簽立借款協議後，分配予借款撮合服務的交易價格會被確認為收入。分配予借款撮合後服務的交易價格在借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

(b) 向客戶提供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除借款撮合服務外，我們亦以我們的自有資金進行直接融資、保理業務(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就向客戶提供直接融資而言，我們已發放並持有應收客戶融資款。應收融資款的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所賺取的應收融資款的合約利率計提。當應收融資出現減值時，我們從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減賬面值，並繼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應收融資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當存在對及時悉數收取利息或本金的合理懷疑時，一般會中止對利息進行計提。

(c) 自動投資工具服務

投資者可投資於投資產品(如有)。投資者可選擇自動投資工具及自選投資工具。自動投資工具會根據投資者指定的標準自動將投資與借款申請進行匹配，自選投資工具則允許投資者選擇特定的借款申請。我們向選用我們自選投資工具的投資者收取服務費。所收取的服務費從借款人已支付的利息中扣除。自動投資工具服務費乃於(i)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及(ii)投資者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時確認。

(d) 其他

我們亦就逾期付款或部分提前還款向借款人收取罰金、向投資者收取借款轉讓費以及收取催收平台業務所產生的佣金。由於在合約開始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收入，故該等收入會於或有事件發生時及借款人向我們支付款項時確認。

(e) 現金獎勵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吸引新投資者及新借款人以及提升我們平台的活動水平，我們可全權酌情為潛在投資者及借款人提供獎勵。

財務資料

投資者在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額度時或在相關激勵計劃期間或其他推廣期間推介新投資者時成立相應市場活動時，可能獲提供現金獎勵。為鼓勵還款，一定資格的借款人可能獲提供現金獎勵。該等現金獎勵乃作為收入減項列賬。

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我們按月審閱我們的應收融資款組合及合同資產，以評估其減值。我們所有客戶均為個人，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客戶及單項重大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且並無單獨評估的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記錄減值損失時，我們會判斷是否存在顯示一組應收融資款或合同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任何可觀察數據。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一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例如欠繳或拖欠付款)，或與我們資產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數據及減值的客觀證據對組合作出減值估計。過往損失數據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我們會定期審閱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過往損失數據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優先股

我們所發行的優先股可於持有人所選擇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經絕大部分持有人同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釐定發行優先股所收取的交易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優先股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我們採用收入法計量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始終貫徹應用。但是，倘變更導致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同等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則可變更估值技術或其應用。因估值技術或其應用發生變化而產生的修訂應作為會計估計變更入賬。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我們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我們接受僱員的服務，支付對價為我們的權益工具。為換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服務的要求)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會就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以確認於開始服務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下調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則我們會將已授出公允價值的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獲取服務所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所產生的開支乃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數目作出的估計。我們會在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獲行使時，我們會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資料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計量。此外，我們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我們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在適用情況下於歸屬期結束時履行歸屬的履約條件。我們僅確認預期可歸屬於授予人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歸屬期間的股份獎勵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及預計歸屬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時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將在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進行攤銷。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分級歸屬獎勵的每次歸屬分期均被視為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意味著每項歸屬分期付款將分開計量並歸屬於費用，從而加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在財務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就適用稅收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本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外在基本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控制子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我們權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子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盈利而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規定。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需涉及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我們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的負擔，就稅項審計事項以確認增加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資產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我們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估計其未來應課稅盈利。倘實際未來應課稅盈利與估計金額有別，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資料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了過往收入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我們選擇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用。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我們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指引。其中包括，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步確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提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的資料)後，為所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有重大提升的金融工具，確認於其壽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其他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之規定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財務狀況表後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我們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減少至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淨資產減少主要原因是確認合同資產於壽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的平均合同期限約為30個月。該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和估算技術而作出，且於我們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予變更。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連同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入	264,468	100.0	989,245	100.0	4,218,773	100.0
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	(348,309)	(131.7)	(769,610)	(77.8)	(1,305,697)	(3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3,458)	(31.6)	(234,064)	(23.7)	(553,272)	(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0,732)	(91.0)	(358,612)	(36.3)	(996,008)	(23.6)
其他虧損淨額	(69,956)	(26.4)	(15,008)	(1.4)	(23,433)	(0.6)
經營開支總額	(742,455)	(280.7)	(1,377,294)	(139.2)	(2,878,410)	(68.2)
經營(虧損)/盈利	(477,987)	(180.7)	(388,049)	(39.2)	1,340,363	31.8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	(18,850)	(1.9)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淨盈利	—	—	—	—	1,261	0.0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72,018)	(27.2)	(485,235)	(49.1)	(596,491)	(14.1)
財務收入	839	0.3	4,001	0.4	12,635	0.3
財務成本	(208)	(0.1)	(267)	—	(246)	—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49,374)	(207.7)	(888,400)	(89.8)	757,522	1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13,666	21.6	(269,264)	(6.4)
年內(虧損)/盈利	(549,374)	(207.7)	(674,374)	(68.2)	488,258	11.6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下列來源：(i) 借款撮合服務；(ii) 撮合後服務；(iii) 與我們的借款撮合平台有關的自動投資工具服務；(iv) 利息收入(其有關(x)通過我們的中間人模式直接向借款人發放借款(此模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停止)；及(y)來自我們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等各式服務獲得收入。我們的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及現金獎勵後呈列。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劃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信息及諮詢服務費：.....						
借款撮合服務.....	104,272	39.4	759,098	76.7	3,396,694	80.5
撮合後服務.....	2,366	0.9	33,061	3.3	202,561	4.8
小計.....	106,638	40.3	792,159	80.0	3,599,255	85.3
自動投資工具服務費.....	1,913	0.7	118,827	12.0	423,225	10.0
向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	150,175	56.8	58,893	6.0	73,083	1.7
其他.....	5,742	2.2	19,366	2.0	123,210	3.0
總計.....	264,468	100.0	989,245	100.0	4,218,77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內，借款撮合服務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撮合平台迅速增長，乃受(i)我們提供方便投資和借款服務吸引了大量客戶的能力；及(ii)來自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大量投資者及借款人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與中間人模式授出的若干借款有關，據此，首先將一筆款項直接借予借款人，並隨後將該等借款轉讓予我們從我們的借款撮合平台獲得的投資者。我們已密切注視持續變化的監管要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果斷停止採用這種中間人模式，而根據該項安排授出的最後一筆借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由於我們停止根據該模式發放借款，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我們開始取得的利息收入來自於自有資金提供的POS消費分期融資及汽車融資服務。我們於該等服務方面錄得強勁增長，並預計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將在未來增加。

財務資料

已撮合借款及所提供融資的金額

我們的收入受期內已撮合的借款及所提供融資總額影響。下表呈列所示期間內我們已撮合借款總金額以及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及融資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已撮合金額	3,751	11,021	35,288
未償結餘	3,825	11,980	36,45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規模顯著擴大，這從我們所撮合的借款金額迅速增長得以印證。我們營運規模的顯著擴大亦是我們各項開支增加背後的主要推動因素，並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更強勁的規模經濟，這從我們各項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持續減少得以印證。

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當中包括參與借款撮合服務的僱員的工資及福利)；(ii)支付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客戶推介費，因該等合作夥伴將活躍投資者及借款人轉介予我們；(iii)支付手續費(當中包括就向借款人及投資者劃轉資金而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已支付的費用)；(iv)附加稅；及(v)其他(包括專業服務費、辦公室及行政費用、折舊及攤銷、營銷及廣告費和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97,431	85.4	573,008	74.5	1,006,762	77.1
客戶推介費	19,541	5.6	87,455	11.4	104,370	8.0
支付手續費	9,885	2.8	41,757	5.4	56,042	4.3
附加稅	2,696	0.8	11,136	1.4	44,996	3.4
其他 ⁽¹⁾	18,756	5.4	56,254	7.3	93,527	7.2
總計	348,309	100.0	769,610	100.0	1,305,697	100.0

附註：

(1) 包括專業服務費、辦公室及行政費用、折舊及攤銷、營銷及廣告費以及其他。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7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31.7%、77.8%及30.9%。於往績記錄期內，隨著業務持續擴充，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繼續增加(以絕對金額計)，而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則大幅下降，這是因為我們享受更強大的規模經濟。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運營規模，我們預期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會進一步增加(以絕對金額計)。另一方面，隨著通過線上渠道獲得的借款人數目越來越多，以及因我們持續擴充而令到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我們預期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會進一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內，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的絕大部分。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以絕對金額計)錄得增長乃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ii)人均工資及福利較高，乃我們的整體表現扎實的結果。由於規模經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速度仍高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是我們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支付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客戶推介費，該等合作夥伴將投資者及借款人流量轉介予我們(不論所轉介的投資者或借款人成為活躍投資者或借款人與否)；(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費	81,160	97.2	139,011	59.4	365,740	66.1
客戶推介費	—	—	76,058	32.5	150,199	27.1
僱員福利開支	1,834	2.2	15,115	6.5	23,705	4.3
其他 ⁽¹⁾	464	0.6	3,880	1.6	13,628	2.5
總計	83,458	100.0	234,064	100.0	553,272	100.0

附註：

(1) 包括專業服務費、辦公室及行政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1.6%、23.7%及13.1%。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快速增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絕對金額計)繼續增加。然而，由於規模經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廣告開支，我們的廣告支出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了163.1%。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力度，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絕對金額計)會增加。然而，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享有更強勁的規模經濟，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會進一步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有關我們合同資產、應收融資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iii)辦公室租賃開支；(iv)辦公室及行政開支；(v)折舊及攤銷；(vi)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1,641	13.1	167,538	46.7	195,292	19.6
減值損失	122,946	51.1	62,866	17.5	556,963	55.9
辦公室租賃開支	50,955	21.2	73,686	20.5	98,356	9.9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9,874	4.1	14,362	4.0	37,581	3.8
折舊及攤銷	9,630	4.0	11,704	3.3	19,927	2.0
專業服務費 ⁽¹⁾	338	0.1	8,312	2.3	23,461	2.4
其他	15,348	6.4	20,144	5.7	64,428	6.5
總計	240,732	100.0	358,612	100.0	996,008	100.0

附註：

(1) 分別包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上市開支[編纂]及[編纂]。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3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9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91.0%、36.3%及23.6%。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隨著我們的經營規模快速增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計)會繼續增加。然而，由於規模經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這種趨勢將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而持續下去。

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與(i)我們的應收融資款(即通過(x)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終止的中間人模式，及(y)根據信託安排作出的借款；根據前述信託安排，我們與信託合作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資金)；及(ii)我們的合同資產(即應收借款人服務費)的減值撥備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減值損失大幅增加乃由於透過我們的線上渠道撮合的借款量增長所致的合同資產餘額較高。

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或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我們的公允價值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稅項

我們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我們連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我們在向股東支付股息時將不會被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企業利得稅。

中國

所得稅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章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而且，在中國西部地區註冊且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工業行業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財務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凡普金科及北海普柏特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一六年，該兩間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的廣西省北海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將稅率由15%進一步減至9%。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該兩間附屬公司的適用實際稅率為9%。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有關我們損益的所得稅與適用於綜合實體損益的法定所得稅率所用的理論金額不同。下表對賬有關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49,374)	(888,400)	757,52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7,344	222,100	(189,38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不同子公司所得稅率的影響.....	—	18,426	119,099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18,004)	(121,309)	(149,123)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63)	(420)	(758)
—集團內公司間的出售(虧損)/收益.....	—	(1,866)	1,769
—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17,739)	(2,936)	(20,6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538)	(33,932)	(27,035)
—使用屬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的暫時性差異.....	—	45,803	(26,119)
—因屬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87,800	22,932
所得稅開支.....	—	213,666	(269,26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作為新增財務計量。我們呈列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其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界定為我們年內虧損或盈利，從而撇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影響。由於經調整淨虧損或盈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盈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淨虧損或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我們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所影響的推斷。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3.8百萬元，而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以及我們擴充過程達致規模經濟，我們錄得經調整盈利淨額人民幣1,192.9百萬元。

作為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178.2%減至二零一六年的5.4%，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淨利率28.3%。

對賬

我們透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彌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盈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為年度盈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度(虧損)/盈利.....	(549,374)	(674,734)	488,258
加：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72,018	485,235	596,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6,151	135,727	108,141
經調整(虧損)/盈利淨額.....	<u>(471,205)</u>	<u>(53,772)</u>	<u>1,192,890</u>

鑒於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淨虧損或盈利，以其替代或高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我們於期內的經營盈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由於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淨虧損或盈利，故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我們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所影響的推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89.2百萬元增加326.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撮合的借款金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0億元所致。特別是，我們自借款撮合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59.1百萬元增加347.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96.7百萬元。我們所撮合借款金額增長，乃受到(i)我們提供便捷投資及借款服務吸引大量客戶的能力；及(ii)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大量投資者及借款人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使用我們部分服務的借款人收取的費率較二零一六年者為高，以回應市場上的供需動態。由於我們的POS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增長，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

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9.6百萬元增加69.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快速增長所致。特別是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73.0百萬元增加75.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06.8百萬元，原因是僱員人數增加，以及人均工資及福利較高，此乃我們的整體表現較好的結果。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77.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9%，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享有規模經濟。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增加136.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53.3百萬元。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長163.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65.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增加我們的廣告開支。我們的客戶推介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97.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夥伴轉介的客戶數目增加，而這大致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作為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於規模經濟而由二零一六年的23.7%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增加177.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96.0百萬元。由於我們撮合的借款數量大幅增長，繼而導致我們的合同資產結餘大幅增加，故我們的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786.0%至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36.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3.6%，這是由於規模經濟的結果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56.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撮合所獲取借款人與其他公司營運的借款撮合平台的資金時所提供的財務承諾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經營虧損／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營盈利人民幣1,340.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8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經營虧損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39.2%，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利潤率為31.8%。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出售我們當時的全資子公司及其兩家全資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則沒有產生該類虧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5.公司重組」。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盈利部分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該等盈利。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聯營公司CashWagon Pte.及上海沓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沓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百萬元投資上海沓森的36.04%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我們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17百萬美元投資CashWagon Pte.的股權。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增加22.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215.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除稅前盈利人民幣757.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88.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213.7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人民幣269.3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應稅收入，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

年內虧損／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人民幣488.3百萬元的年內盈利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674.7百萬元的年內虧損。二零一六年，年內虧損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68.2%，而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淨利率為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274.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撮合的借款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0億元。特別是，我們自借款撮合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628.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59.1百萬元。我們所撮合借款金額增長，乃受到(i)我們提供便捷投資及借款服務吸引大量客戶的能力；及(ii)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大量投資者及借款人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使用我們的服務的借款人及投資者收取的費率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同時，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減少60.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停止通過中間人模式提供借款，而該等借款的餘額因借款人已償還該等借款而持續減少。

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加121.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急速增長所致。尤其是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92.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73.0百

財務資料

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整體表現較佳，導致員工數目增加以及人均工資及福利上升。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131.7%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77.8%，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我們享有規模經濟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80.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71.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強了品牌及營銷力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31.6%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3.7%，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49.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429.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原因為僱員數目增加以及人均工資及福利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91.0%大幅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6.3%，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78.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84.0%所致，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則歸因於我們根據中間人模式提供的借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減少5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減少18.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經營虧損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180.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9.2%。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出售我們當時的全資子公司及其兩家全資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則沒有錄得有關虧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5.公司重組」。

財務資料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376.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加6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8.4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207.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89.8%。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3.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該等抵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加22.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年內虧損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207.7%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8.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及投資者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9.9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89.9百萬元即存放於存管銀行的現金款項，包括投資者已投資但尚未發放予借款人的所得款項及借款人已付本金額及利息但尚未分發予相關投資者的款項。我們不得動用受限制現金。相應而言，分發予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款項入賬列作應付資金—未結付借款人及投資者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8,363	775,441	1,945,2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69)	(542,184)	(2,000,9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122)	(247,941)	7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073	1,317	(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245	(13,367)	14,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9	308,784	295,4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295,417	309,946

經營活動

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除所得稅前盈利人民幣757.5百萬元，並經調整以加入(其中包括)優先股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96.5百萬元、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557.0百萬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3.4百萬元。相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我們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負債、退款負債及衍生負債增加人民幣3,333.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4.4百萬元，而這是由於應付投資者或借款人的未結清結餘金額較大(即由投資者投資但尚未發放予借款人的現金金額以及借款人作出但尚未分派予相關投資者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包括(i)我們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410.5百萬元；(ii)應收融資款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87.3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88.4百萬元，並經調整以加入(其中包括)優先股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85.2百萬元、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62.9百萬元、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3百萬元及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1.5百萬元。相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我們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負債、退款負債及衍生負債增加人民幣1,574.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7.0百萬元，而這是由於應付投資者或借款人的未結清結餘金額較大以及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包括(i)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9.8百萬元；及(ii)我們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13.4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49.4百萬元，並經調整以加入(其中包括)非現金減值虧損人民幣122.9百萬元、優先股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2.0百萬元、入賬列作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的利息開支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9百萬元。相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作出調整，包括(i)我們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負債、退款負債及衍生負債增加人民幣782.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而這是由於應付投資者或借款人的未結清結餘金額較大以及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包括(i)我們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90.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

投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i)若干理財產品人民幣9,928.7百萬元；及(ii)若干物業及設備(包括電腦及伺服器)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0.3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114.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i)若干理財產品人民幣1,189.0百萬元；及(ii)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電腦及伺服器)人民幣43.2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72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i)若干理財產品人民幣255.9百萬元；及(ii)若干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電腦及伺服器)人民幣43.6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49.5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以短期投資合約形式以及由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華夏銀行發行期限最多為六個月的若干結構存款產品投資若干標準金融產品。該等短期投資的回報已記錄為根據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收取的利息收入。過往，我們從未錄得有關該等短期投資的任何虧損。

我們僅於我們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預測顯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用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類短期投資。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短期投資對我們的流動性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以最小風險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規定，任何此類性質的投資(無論金額多寡)均須獲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謝東先生批准。有關謝先生的背景及相關專業知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任何股票相關產品的投資工具而言，批准則須來自董事會。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收到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07.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支付現金淨額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向若干少數股東購回股份人民幣20.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支付現金淨額人民幣444.7百萬元，惟部分被借款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向高榕資本(香港)及Banyan Partners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被投資公司的資本投資.....	—	—	95,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40
總計	—	—	100,2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若干已訂約股權投資承諾，包括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就增持CashWagon Pte. 5%股本支付餘下投資對價10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於CashWagon Pte.的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我們訂立一項意向協議，按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4萬元從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購買一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人民幣100,000元已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保證金。我們承諾將於二零一八年支付餘款。

信貸及其他承諾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以及待(i)總現金對價支付完畢，(ii)CashWagon Pte.達成若干業績目標之後，我們須向CashWagon Pte.提供總計達20百萬美元(等同於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的借款融資，年利率10%。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的一年內，我們訂約承諾注資並將我們擁有的100,000股CashWagon Pte.普通股轉讓予一個特殊目的公司。我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的股份乃用以撥付向CashWagon Pte.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按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部分物業。租期一到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按照市場費率重續。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不超過一年	76,917	105,234	88,40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242,197	180,799	92,808
總計	319,114	286,033	181,215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的資本開支(即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及伺服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計劃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有關我們將以[編纂]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提供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確認，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日後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多項經營成本開支以及其他不斷改變的業務情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決定尋求的投資收購活動。我們可能因償還現有債務，為現有債務安排再融資，因不斷變化的業務條件或其他後續發展的需要而產生額外現金需求。若我們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則我們可能試圖出售額外權益性或債權性證券，或向借貸機構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數額獲得融資，甚至可能無法融資。出售額外權益性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債務的產生或會使本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現金轉為用作償還債務，可能增加會限制我們營運及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如我們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則業務經營及前景或會受損。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經營利潤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1.8
淨利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經調整淨利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28.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1.9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按年度經營虧損或盈利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內虧損或盈利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按年內經調整虧損或盈利除以年度總收入計算。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或淨盈利除以我們總資產期間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餘額計算，並於其後年度化(如適用)。

經營利潤率、淨利率、經調整利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淨利率、經調整淨利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均屬負數，因為該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虧損、年度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經營盈利人民幣1,340.4百萬元、淨盈利人民幣488.3百萬元及經調整淨盈利人民幣1,192.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淨利率、經調整淨利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1.8%、11.6%、28.3%及21.9%。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我們在錢站網站及應用程序應向借款人每月收取的費用及為獲得新合同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服務費.....	8,309	167,972	2,309,943
為獲得新合同產生的成本.....	104,986	258,696	527,259
組合減值準備.....	(250)	(13,045)	(524,710)
總計	113,045	413,623	2,312,492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包括(i)我們根據酌情投資者補償計劃項下預期的支出；及(ii)如提早償還借款我們預期向借款人作出的退款。下表載列我們的退款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投資者酌情補償.....	830,062	2,103,166	4,982,223
因提前償還而預期向借款人作出的退款.....	34,817	175,847	399,660
總計	864,879	2,279,013	5,381,883

財務資料

在任一特定時點，我們的投資者酌情補賞的預期支出款項，主要受我們當時已撮合借款的未償還餘額以及該等未償還借款於各自放發時指定的預期違約率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的退款負債結餘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年初	101,376	864,879	2,279,013
增加	830,341	1,873,053	4,704,330
年內支出	(66,838)	(458,919)	(1,601,460)
年終	864,879	2,279,013	5,381,883

我們的預期支出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借款結餘增加，部分被實際支出因我們撮合的借款金額不斷增加而上升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投資者或借款人的未償付結餘	2,674	307,750	807,581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236	108,617	185,693
「隨手優先股」的應付投資	—	—	69,018
諮詢服務費	352	937	50,780
其他應付稅項	14,250	20,048	31,818
營銷及廣告費	6,546	6,370	20,892
支付手續費	932	3,495	4,695
客戶推介費	5,778	4,915	2,118
其他	4,223	29,908	44,386
總計	88,991	482,040	1,216,981

財務資料

與應付投資者或借款人的未償付結餘有關的應付款項指投資者已投資但未發放予借款人的現金款項以及借款人已付但未發放予相關投資者的本金及利息。我們亦在營運的各個方面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員工薪金付款及其他供款，與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付款。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是因為我們持續增長及擴充所致。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向個人投資者借款.....	386,175	169,717	18,170
向信託投資者借款.....	—	—	61,442
小計	<u>386,175</u>	<u>169,717</u>	<u>79,612</u>
以受益權作抵押：			
向機構投資者借款.....	—	—	19,996
向信託投資者借款.....	—	—	35,287
小計	<u>—</u>	<u>—</u>	<u>55,283</u>
總計	<u>386,175</u>	<u>169,717</u>	<u>134,895</u>

過往，我們撮合的借款中有若干部分通過中間人模式提供資金，據此，先將一筆款項直接借予我們的借款人，並隨後將轉讓予我們的借款撮合平台的投資者。該等涉及款項入賬列為來自個人投資者的借款。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停止採用該模式，該等款項結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跌。

向機構投資者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一家信託合作為若干借款人借款提供資金，該等款項入賬列作向信託投資者借款。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從借款人收取有關未獲履約撮合後服務的部分費用。

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A系列優先股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2.[編纂]投資主要條款—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資易通業務的優先股融資已完成（「資易通優先股」，連同A系列優先股，稱為「該等優先股」）。我們將整個該等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不會從該等優先股中分出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已入賬於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內為「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該等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優先股	資易通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優先股	93,041	—	93,041
公允價值變動	72,018	—	72,018
外幣折算差額	7,289	—	7,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48	—	172,348
年內計入損益的該等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72,018	—	72,01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348	—	172,348
公允價值變動	485,235	—	485,235
外幣折算差額	32,492	—	32,4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075	—	690,075
年內計入損益的該等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85,235	—	485,2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0,075	—	690,075
發行優先股	—	20,000	20,000
公允價值變動	593,129	3,362	596,491
外幣折算差額	(58,375)	—	(58,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829	23,362	1,248,191
年內計入損益的該等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93,129	3,362	596,491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一承諾」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且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業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按揭、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是關於美元。於海外業務的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外匯風險為可控，因為我們大部分經營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敞口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期限結構及其他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對整體盈利能力及公允價值造成影響，致令我們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及負債期限錯配以及定價基準不一致引致的重定價風險及基準風險為我們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我們財務部門及風險管控部門共同監察及管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的利率風險敞口以及我們金融資產、合同資產以及金融負債、退款負債及合同負債的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1年內	1至5年	免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	—	308,784
受限制現金.....	12,987	—	—	12,987
應收賬款.....	—	—	6,200	6,200
應收融資款淨額.....	39,150	178,827	—	217,977
合同資產.....	—	—	113,045	113,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806	6,806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96,460	96,460
總計.....	360,921	178,827	222,511	762,259
退款負債.....	—	—	864,879	864,879
短期借款.....	69,359	—	—	69,359
長期借款.....	—	316,816	—	316,816
合同負債.....	—	—	19,059	19,059
優先股.....	—	—	172,348	172,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20,505	20,505
總計.....	69,359	316,816	1,076,791	1,462,966
利率風險缺口淨額.....	291,562	(137,989)	(854,280)	(700,707)

財務資料

	1年內	1至5年	免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17	—	—	295,417
受限制現金	66,575	—	—	66,575
應收賬款	—	—	9,805	9,805
應收融資款淨額	24,473	142,411	—	166,884
合同資產	—	—	413,623	413,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67,255	467,25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605,930	605,930
總計	386,465	142,411	1,496,613	2,025,489
衍生負債	—	—	61,113	61,113
退款負債	—	—	2,279,013	2,279,013
短期借款	51,607	—	—	51,607
長期借款	—	118,110	—	118,110
合同負債	—	—	118,505	118,505
優先股	—	—	690,075	69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353,375	353,375
總計	51,607	118,110	3,502,081	3,671,798
利率風險缺口淨額	334,858	24,301	(2,005,468)	(1,646,309)

財務資料

	1年內	1至5年	免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46	—	—	309,946
受限制現金	789,865	—	—	789,865
應收賬款	—	—	9,288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536,108	373,310	—	909,418
合同資產	—	—	2,312,492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00	—	2,304,643	2,311,043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560,386	560,386
總計	1,642,319	373,310	5,186,809	7,202,438
衍生負債	—	—	229,328	229,328
退款負債	—	—	5,381,883	5,381,883
短期借款	96,901	—	—	96,901
長期借款	—	37,994	—	37,994
可轉換借款	98,013	—	—	98,013
合同負債	—	—	180,416	180,416
優先股	—	—	1,248,191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999,470	999,470
總計	194,914	37,994	8,039,288	8,272,196
利率風險缺口淨額	1,447,405	335,316	(2,852,479)	(1,069,758)

淨盈利敏感度分析

對淨盈利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並假設所有利率變動幅度相同以及於期末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維持不變，且不計及客戶行為及基準利率的相關變動。假設人民幣孳息與外幣孳息並行變動，我們計算本年度淨盈利變動，並監察淨盈利相對於年度預算的變動。下表列示利率並行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對我們淨盈利的潛在影響。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相關假設，因此以下分析所示對淨盈利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實際結果。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利率曲線併行上升 100 個基點	(1,992)	2,282	15,620
利率曲線併行下降 100 個基點	1,992	(2,282)	(15,620)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引致產生財務虧損。我們透過信息驅動風險管控系統管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引致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

對於應收融資款、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綜合評估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295,417	309,946
受限制現金	12,987	66,575	789,865
應收賬款	6,200	9,805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217,977	166,884	909,418
合同資產	113,045	413,623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6,400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	96,460	605,930	560,386
總計	755,453	1,558,234	4,897,795
信用承諾	—	—	130,6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755,453	1,558,234	5,028,479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我們財務部門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以及金融負債、退款負債、合同負債及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無限期	須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8,784	—	—	308,784
受限制現金	—	—	13,052	—	13,052
應收賬款	—	129	6,071	—	6,200
應收融資款淨額	—	3,161	44,977	287,942	336,080
合同資產	—	22	4,068	108,955	113,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6	5,000	—	—	6,806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2,674	93,786	—	96,460
總計	1,806	319,770	161,954	396,897	880,427
退款負債	—	—	317,511	603,802	921,313
短期借款	—	—	98,010	—	98,010
長期借款	—	—	—	324,323	324,323
合同負債	19,059	—	—	—	19,059
優先股	172,348	—	—	—	172,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2,674	17,831	—	20,505
總計	191,407	2,674	433,352	928,125	1,555,558
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	—	—	76,917	242,197	319,114
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	(189,601)	317,096	(348,315)	(773,425)	(994,24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無限期	須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5,417	—	—	295,417
受限制現金	—	—	66,575	—	66,575
應收賬款	—	55	9,750	—	9,805
應收融資款淨額	—	824	31,463	215,257	247,544
合同資產	—	1,011	48,406	364,206	413,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255	432,000	—	—	467,25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307,750	298,180	—	605,930
總計	<u>35,255</u>	<u>1,037,057</u>	<u>454,374</u>	<u>579,463</u>	<u>2,106,149</u>
衍生負債	—	—	34	71,220	71,254
退款負債	—	—	965,823	1,656,439	2,622,262
短期借款	—	—	58,933	—	58,933
長期借款	—	—	—	118,290	118,290
合同負債	118,505	—	—	—	118,505
優先股	690,075	—	—	—	69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307,750	45,625	—	353,375
總計	<u>808,580</u>	<u>307,750</u>	<u>1,070,415</u>	<u>1,845,949</u>	<u>4,032,694</u>
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	—	—	105,234	180,799	286,033
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	<u>(773,325)</u>	<u>729,307</u>	<u>(721,275)</u>	<u>(1,447,285)</u>	<u>(2,212,57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無限期	須於要求時 償還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9,946	—	—	309,946
受限制現金.....	—	538,590	251,275	—	789,865
應收賬款.....	—	39	9,249	—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	1,863	581,241	496,702	1,079,806
合同資產.....	—	38,453	255,413	2,018,626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001	1,729,045	434,000	—	2,311,046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268,990	291,396	—	560,386
總計.....	148,001	2,886,926	1,822,574	2,515,328	7,372,829
衍生負債.....	—	—	2,426	242,995	245,421
退款負債.....	—	—	2,131,127	3,514,070	5,645,197
短期借款.....	—	—	100,551	—	100,551
長期借款.....	—	—	—	41,508	41,508
可轉換借款.....	—	—	102,914	—	102,914
合同負債.....	180,416	—	—	—	180,416
優先股.....	1,224,829	—	—	23,362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 及其他應付稅項).....	—	807,580	191,890	—	999,470
總計.....	1,405,245	807,580	2,528,908	3,821,935	8,563,668
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	—	—	188,689	223,492	412,181
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	(1,257,244)	2,079,346	(895,023)	(1,530,099)	(1,603,020)

財務資料

下表分析了我們預計將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收回的總資產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結清的總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	308,784
受限制現金.....	12,987	—	12,987
應收賬款.....	6,200	—	6,200
應收融資款淨額.....	39,150	178,827	217,977
合同資產.....	4,090	108,955	113,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1,806	6,806
所得稅資產.....	2	—	2
無形資產.....	—	2,387	2,387
物業及設備淨額.....	—	39,398	39,39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24,305	36	124,341
總資產.....	500,518	331,409	831,927
退款負債.....	297,370	567,509	864,879
短期借款.....	69,359	—	69,359
長期借款.....	—	316,816	316,816
合同負債.....	—	19,059	19,059
優先股.....	—	172,348	172,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91	—	88,991
總負債.....	455,720	1,075,732	1,531,452
淨額.....	44,798	(744,323)	(699,52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17	—	295,417
受限制現金.....	66,575	—	66,575
應收賬款.....	9,805	—	9,805
應收融資款淨額.....	24,473	142,411	166,884
合同資產.....	49,417	364,206	413,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000	35,255	467,25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40,000	40,000
所得稅資產.....	87,373	—	87,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49	254,861	315,910
無形資產.....	—	5,440	5,440
物業及設備淨額.....	—	48,215	48,21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648,767	603	649,370
總資產.....	<u>1,674,876</u>	<u>890,991</u>	<u>2,565,867</u>
衍生負債.....	36	61,077	61,113
退款負債.....	843,320	1,435,693	2,279,013
短期借款.....	51,607	—	51,607
長期借款.....	—	118,110	118,110
合同負債.....	—	118,505	118,505
應付所得稅.....	8,790	—	8,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25	28,007	47,332
優先股.....	—	690,075	69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040	—	482,040
總負債.....	<u>1,405,118</u>	<u>2,451,467</u>	<u>3,856,585</u>
淨額.....	<u>269,758</u>	<u>(1,560,476)</u>	<u>(1,290,71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46	—	309,946
受限制現金.....	789,865	—	789,865
應收賬款.....	9,288	—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536,108	373,310	909,418
合同資產.....	293,866	2,018,626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3,043	148,000	2,311,04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88,161	88,161
所得稅資產.....	992	—	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185	439,006	661,191
無形資產.....	—	10,956	10,956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25,312	125,3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782,236	2,364	784,600
總資產.....	5,107,529	3,205,735	8,313,264
衍生負債.....	1,197	228,131	229,328
退款負債.....	2,039,494	3,342,389	5,381,883
短期借款.....	96,901	—	96,901
長期借款.....	—	37,994	37,994
可轉換借款.....	98,013	—	98,013
合同負債.....	—	180,416	180,416
應付所得稅.....	335,181	—	335,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21	83,065	124,886
優先股.....	—	1,248,191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6,981	—	1,216,981
總負債.....	3,829,588	5,120,186	8,949,774
淨額.....	1,277,941	(1,914,451)	(636,510)

價格風險

我們須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負債、可轉換借款及優先股承受價格風險。我們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控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多元化其組合。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以個案基準管控。

倘我們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倘我們所持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持有可轉換借款。

倘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持有衍生負債。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我們市值變動影響。倘我們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分別約為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就[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全部上市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編纂]已或將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編纂]已或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中支銷。按照該會計準則，[編纂]新股份新增的及直接應佔的開支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份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與[編纂]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編纂]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上市開支中約[編纂]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開支[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上市及發行新股份後於權益中支銷。

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份後從權益中支銷。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倘不是全部)我們可動用的資金及任何未來的盈利來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覆核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經營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完成重組前及基於上文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審 核 備考經 調整每 股有形 資產淨 值 ^{(4)、(5)}	未審 核 備考經 調整每 股有形 資產淨 值 ^{(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47,4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47,4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人民幣636,510,000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956,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股本」一節所述)。
- (3) 於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會根據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為我們的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優先股賬面值。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編纂](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股本」一節所述)。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列值金額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0125 元的匯率轉換。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務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敘述，請參閱「業務一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明的[編纂]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有意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計劃用於支持我們向借款人提供的POS消費分期融資及汽車融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計劃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科技基礎建設及人才，主要透過聘用員工以及採購科技信息設備及軟件；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計劃用於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建模能力以及借款服務及催收能力，主要透過聘用合資格員工；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計劃用於實行我們的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及借款人基礎；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計劃用於物色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拓展機遇，與具備強大科技能力及與我們現有業務有可觀協同效應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公司進行合作，或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覓得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計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明[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明[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就我們[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我們的預期，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按前述比例投入於以上用途。就我們[編纂]淨額進一步削減，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按前述比例投入於以上用途。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就[編纂]我們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介乎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淨額按前述比例投入於以上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若然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發表適當的公告。

包 銷

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a)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編纂]將收取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對於[編纂]予[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如有)，我們將會按國際[編纂]所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向國際[編纂](而非香港[編纂])支付[編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國際[編纂]支付有關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提呈的所有[編纂]的總[編纂]最多[編纂]%的額外獎勵費。

我們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約15.6百萬港元作為保薦費。

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我們所支付的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為基礎)。

包 銷

[編纂]

香港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香港 [編纂] 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 [編纂] 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完成後，香港 [編纂] 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 [編纂] 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編纂]

國際 [編纂]

為進行 [編纂]，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 [編纂] 訂立國際 [編纂]。根據國際 [編纂]，國際 [編纂] 將會在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 [編纂]。

[編纂]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 [編纂] 未成功簽訂，[編纂] 將不會進行。

[編纂] 及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一節內。

包 銷

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信頭]

[草擬本]

致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謹此就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5]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虧絀或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本所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本所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該附註說明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編製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和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4,468	989,245	4,218,773
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	8	(348,309)	(769,610)	(1,305,69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	(83,458)	(234,064)	(553,2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40,732)	(358,612)	(996,008)
其他虧損淨額	10	(69,956)	(15,008)	(23,433)
經營開支總額		(742,455)	(1,377,294)	(2,878,410)
經營(虧損)/盈利		(477,987)	(388,049)	1,340,363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11	—	(18,850)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盈利		—	—	1,261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2	(72,018)	(485,235)	(596,491)
財務收入	12	839	4,001	12,635
財務成本	12	(208)	(267)	(246)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49,374)	(888,400)	757,5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	213,666	(269,264)
年內(虧損)/盈利		(549,374)	(674,734)	488,258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26	(6,573)	(32,191)	57,809
年內除稅後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55,947)	(706,925)	546,067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55,947)	(706,925)	546,067
每股基本盈利	14	(0.61)	(0.73)	0.52
每股攤薄盈利	14	(0.61)	(0.73)	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308,784	295,417	309,946
受限制現金	16(b)	12,987	66,575	789,865
應收賬款	17	6,200	9,805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18	217,977	166,884	909,418
合同資產	19	113,045	413,623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806	467,255	2,311,04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	—	40,000	88,161
所得稅資產		2	87,373	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	315,910	661,191
無形資產		2,387	5,440	10,956
物業及設備淨值	23	39,398	48,215	125,3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4	124,341	649,370	784,600
總資產		831,927	2,565,867	8,313,264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股本	25	61	64	64
僱員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5	(6)	(6)	(6)
儲備	26	9,578	113,114	279,064
累計虧損		(709,158)	(1,403,890)	(915,632)
總虧絀		(699,525)	(1,290,718)	(636,510)
負債				
衍生負債	27	—	61,113	229,328
退款負債	28	864,879	2,279,013	5,381,883
短期借款	29	69,359	51,607	96,901
長期借款	29	316,816	118,110	37,994
可轉換借款	30	—	—	98,013
合同負債	31	19,059	118,505	180,416
應付所得稅		—	8,790	335,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	47,332	124,886
優先股	32	172,348	690,075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88,991	482,040	1,216,981
總負債		1,531,452	3,856,585	8,949,774
總虧絀及負債		831,927	2,565,867	8,313,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31	2,199	48,170
投資子公司		60,016	60,016	60,841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3,527	65,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97	244
總資產		<u>93,002</u>	<u>75,839</u>	<u>174,319</u>
虧絀及負債				
虧絀				
股本		61	64	64
僱員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6)	(6)	(6)
儲備		(6,629)	(38,240)	19,431
累計虧損		(72,772)	(578,415)	(1,174,842)
總虧絀		<u>(79,346)</u>	<u>(616,597)</u>	<u>(1,155,353)</u>
負債				
可轉換借款		—	—	98,013
優先股		172,348	690,075	1,224,829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066	3,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5	3,578
總負債		<u>172,348</u>	<u>692,436</u>	<u>1,329,672</u>
總虧絀及負債		<u>93,002</u>	<u>75,839</u>	<u>174,3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僱員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055	(159,784)	(149,729)
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虧損		—	—	—	(549,374)	(549,374)
外幣折算差額	26	—	—	(6,573)	—	(6,573)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573)	(549,374)	(555,94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	55	—	(55)	—	—
發行僱員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5	6	(6)	—	—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 股權激勵	9、34	—	—	6,151	—	6,15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61	(6)	6,096	—	6,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	(6)	9,578	(709,158)	(699,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僱員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	(6)	9,578	(709,158)	(699,525)
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虧損		—	—	—	(674,734)	(674,734)
外幣折算差額	26	—	—	(32,191)	—	(32,19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2,191)	(674,734)	(706,92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	5	—	—	—	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 股權激勵	9、34	—	—	135,727	—	135,72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5	(2)	—	—	(19,998)	(2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	—	135,727	(19,998)	115,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4</u>	<u>(6)</u>	<u>113,114</u>	<u>(1,403,890)</u>	<u>(1,290,7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虧絀)／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僱員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	(6)	113,114	(1,403,890)	(1,290,718)
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盈利		—	—	—	488,258	488,258
外幣折算差額	26	—	—	57,809	—	57,809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57,809	488,258	546,06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 股權激勵	9、34	—	—	108,141	—	108,14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08,141	—	108,1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4</u>	<u>(6)</u>	<u>279,064</u>	<u>(915,632)</u>	<u>(636,5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提供的現金.....		408,365	908,933	2,069,519
已付所得稅.....		(2)	(133,492)	(124,220)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36	408,363	775,441	1,945,299
投資活動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	—	(40,000)	(47,6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	—	—	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20	(255,880)	(1,189,000)	(9,928,737)
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43,570)	(43,189)	(140,3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淨額.....		2,931	1,067	134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49,450	729,092	8,114,852
出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淨額.....		—	(1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69)	(542,184)	(2,000,992)
融資活動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92,307	—	20,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	—	5	—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444,741)	(227,946)	(207,885)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268,312	—	161,438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20,000)	—
發行可轉換借款所得款項.....		—	—	99,4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122)	(247,941)	7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3,073	1,317	(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245	(13,367)	14,5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9	308,784	295,4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308,784	295,417	309,9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凡普金融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普惠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547,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科技賦能型普惠金融平台(「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或「創始人」)均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貴集團重組完成前(如下文所述)，上市業務乃主要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凡普金科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凡普上海」，前稱普惠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及凡普上海的子公司進行。凡普上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由創始人及若干其他人士註冊成立。

為向海外投資者融資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設立貴公司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內容：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創始人及其他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與創始人成立凡普上海，「其他股東」為每一獨立第三方且為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獲分配及發行896百萬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貴公司於香港成立其全資子公司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凡普香港」，前稱普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認購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量化空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量化北京」)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凡普香港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其成立的目的乃通過合約協議向 貴公司控制的其他中國營運實體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iv) 根據量化北京、凡普上海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凡普合約安排」)，量化北京可實際控制、確認及收取凡普上海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凡普上海及其子公司被視為 貴公司的受協議控制結構性主體並由 貴公司合併入賬。凡普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更新，以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決策LD43-3所載有關合約安排的審閱標準。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 (v) 於 貴公司註冊日期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就重組發行額外股份，以反映凡普上海股東所持股權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成立額外子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另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曾擁有量化北京的兩間全資子公司(即北京普柏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普柏特」)及長沙普柏特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長沙普柏特」))所經營催收信息平台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資易通業務」)業務的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獲取外部融資及分散股權結構以發展資易通業務， 貴公司再次進行內部重組，將資易通業務進行境外結構重組，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成立資易通(控股)有限公司(「資易通開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為資易通業務的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量化北京將北京普柏特轉讓予兩名創始人(張輝先生及董祺先生)，於轉讓後，彼等各自持有北京普柏特的50%股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資易通開曼於香港成立其全資子公司資易通(香港)有限公司(「資易通香港」)。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北海普柏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普柏特」)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資易通香港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長沙普柏特於 貴集團內部進行轉讓並成為北海普柏特的全資子公司。
- (vi) 根據北海普柏特、北京普柏特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資易通合約安排」)，北海普柏特可實際控制、確認及收取北京普柏特的業務及經營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普柏特及長沙普柏特實際受 貴公司控制，並由 貴公司合併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普金科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1,111,111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及行業投資	(a)
普惠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	信息諮詢業務	(h)
愛錢進(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借款撮合服務業務	(b)
勝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
西安富隆商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	信息諮詢業務	(h)
成都普惠普誠商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上海普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	信息諮詢業務	(h)
昆明普民經濟信息咨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北京普惠惠民經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長春普惠普財商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
樂山普惠普信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量北空間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及行業投資	(c)
湖南普惠信業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南充普惠惠民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信息諮詢業務	(h)
鄭州普之惠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FinUp Asia Investment II L.P.	英屬維爾京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1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小愛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h)
青島普惠卓越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	信息諮詢業務	(h)
天津普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100%	保理業務	(d)
天津普惠商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30,000,000美元	—	100%	100%	融資租賃業務	(d)
小愛有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普惠小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信息諮詢業務	(h)
北京會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保安諮詢	(f)
北京普柏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526,316元	—	100%	95%	催收業務	(a)
長沙普柏特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催收業務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北京分母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互聯網保險	(h)
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人民幣105,263,158元	-	100%	100%	技術服務及行業投資	(c)
Benev Co., Limited	瓦努阿圖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1,0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資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h)
資易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h)
北京秋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信息諮詢業務	(f)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h)
北海普柏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美元	-	-	100%	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及行業投資	(g)
銘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保理業務	(h)
德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0港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凡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投資管理	(h)
北京匯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投資管理	(h)
北海旭日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創時(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	-	100%	投資管理	(h)
馳騁(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0,000港元	-	-	100%	投資管理	(h)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會牛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50,0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起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投資管理	(h)
北海起點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投資管理	(h)
FinUp Capital (Global)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50,0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FinUp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50,0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FinUp Asia Investment 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FinUp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北海錢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借款聯合服務業務	(h)
FinUp Asia Investment I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凡普金科(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信息諮詢業務	(h)
北海旭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投資控股	(h)
天作良物(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保理業務	(h)
北京元心樂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北京久榮和欣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北京捷迅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馳騁(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0,000,000美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創時(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0,000,000美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中投亞聯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保理業務	(h)
中投亞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50,000,000美元	-	-	100%	融資租賃業務	(h)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首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盈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盈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雙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普洋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g)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首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上述部分子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提供的該等子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有關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重組前及重組後，上市業務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凡普上海及其子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後，上市業務實際受量化北京控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通過合約協議控制。 貴公司連同在重組過程中新設立的實體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上市業務的任何主要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變動。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及遵例聲明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負債、可轉換借款及優先股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乃於下文附註3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i)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貴集團選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沿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來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取得合約及特許安排的增加成本資本化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已公佈的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於此日期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含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採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該修訂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澄清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增加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修訂的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布。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於未來在損益循環入賬。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卻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本身信用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

以來之變動。計量損失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步確認工具以來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提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的資料)後，為所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曾有重大提升的金融工具，確認於其壽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正在對其業務模式、應收融資款、合同資產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貴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以及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產生影響。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貴集團的管理組織架構、職能及流程、預算與經營業績考核、信息技術系統產生影響。貴集團目前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釐定其現有金融資產的分類，設計並開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並不斷更新相關政策及管理體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之規定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財務狀況表後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貴集團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令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減少至介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淨資產減少主要原因是確認合同資產於壽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資產的平均合同期限為約30個月。該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和估算技術而作出，且於貴集團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予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製定了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要求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絕大部分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屬短期。因此，承租人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對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319,114千元、人民幣286,033千元及人民幣181,215千元(附註37(c))。 貴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的影響程度，以及該等承諾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部分承諾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該等租賃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推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對該兩類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明確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規定。 貴集團預期採納該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貴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法的原則

2.2.1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自其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通過合約協議控制的子公司

量化北京及北海普柏特分別與結構性實體(即凡普上海及北京普柏特)以及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權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通過該等合約協議，量化北京及北海普柏特能夠：

- 對結構化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 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並承擔預期損失的所有風險，猶如當其為唯一股東；及
- 擁有購買結構化實體全部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貴集團評估了量化北京、凡普上海及其直接權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及合約安排，並認為量化北京及北海普柏特均為可變權益安排的主要受益人。因此，結構化主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載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與結構化主體的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指導結構化主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從其控制下的結構化主體轉出。因此， 貴集團認為，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任何結構化實體並無資產可用於履行結構化實體的義務。由於結構化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就結構化實體的任何負債而言，結構化實體的出借方對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目前並無合約安排要求 貴集團向結構化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然而，由於 貴集團主要根據其結構化實體持有的許可及批准開展業務，經計及結構化實體的業務需求以及 貴集團自身未來的商業目標， 貴集團已並將繼續向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其他結構化實體

結構性實體則指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貴集團的結構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控制的信託。根據信託協議， 貴集團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亦有權指導信託的活動。因此，信託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載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如股息超出該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的總全面收入，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子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核算。

以普通股形式的聯營公司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的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計為「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且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者的損益。 貴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作為商譽入賬。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佔份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根據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為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入中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盈利」。

以優先股形式的聯營公司投資

以優先股形式或優先權普通股形式的聯營公司投資乃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2.4 功能貨幣與外幣折算

(a) 功能與呈列貨幣

載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子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者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以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支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估計淨殘值率	資產的估計 可使用年期
樓宇	—	3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	3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5%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 或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酌情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2.6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

單獨購買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即測試有否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劃分組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撥回進行測試。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乃按金融資產之取得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符合以下條件：

- 將該等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有時稱為「會計錯配」)；及

- 一組金融資產受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內部提供予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投資股權及債務證券以及參考其公允價值評估該等股權及債務證券。屬該等組合部分的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包含滿足特定條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餘成本計及取得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取得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投資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投資收入分類至損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股息在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 貴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機構質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組合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其賬面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使用撥備賬目予以記錄。倘金融資產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撥回減值損失。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在確定公允價值下跌屬重大還是長期時，貴集團會考慮在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否低於其初始成本的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一年(包括一年)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減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先前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就權益工具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綜合全面收入表撥回。

2.10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1) 主要出於近期購回目的而取得；或(2)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貴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取盈利模式；或(3) 其為一種除衍生工具(惟屬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方會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1)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與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3)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或與金融負債相關的任何利息支出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而終止確認或攤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當期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相關現時責任或其中一部分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貴集團(作為現有借款人)與現有借款人為使用條款迥異的新金融負債替代原金融負債而訂立的協議，乃作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入賬。

當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時，其會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用於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被抵銷，而有關淨額則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須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方可執行。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資產，而在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列作權益。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則分類列作負債(附註2.17)。

因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而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經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會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會計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6 借款

借款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借款可能被提取，則就建立借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借款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費用將被遞延至提取發生時止。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2.17 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於持有人所選擇的任何時間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經絕大部分持有人同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獲提供但尚未付款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從投資者處收到但由於結算時間滯後尚未轉入借款人賬戶的資金，反之亦然，其中投資者與借款人已於借款協議中建立債務人信貸關係。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在財務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就適用稅收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可動用暫時性差異抵銷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子公司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方不就子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盈利而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僱員主要受到各種設定提存計劃的保障。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貴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繳付相應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退休福利責任，上述供款乃於發生時確認。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每月為僱員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供款。貴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支付對價為貴集團的權益工具。為換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服務的要求)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會就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以確認於開始服務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下調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則貴集團會將已授出公允價值的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獲取服務所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所產生的開支乃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數目作出的估計。其會在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獲行使時，貴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2 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則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清償責任時須撥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撥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服務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提供。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

- 所帶來的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來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當釐定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首先確定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可收取的服務費，並就可變對價及重大融資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僅倘在很可能在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很可能的限制」)， 貴集團方會將部分或全部可變對價計入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銷售價格被分配予每項履約責任。倘無法直接觀察獲得，則會按預期成本加成法對其作出估計。

合同資產乃 貴集團就 貴集團轉讓予客戶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此外，獲得新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予收回)會被資本化為合同資產，並隨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合同資產乃根據採用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 貴集團已自該客戶收取服務費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支付服務費時但在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 貴集團會確認合同負債。

以下為對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貴集團主要通過提供下列各項來賺取收入：

(a) 借款撮合及撮合後服務

貴集團主要經營一個借款撮合平台，協助借款人向第三方投資者獲取融資。 貴集團為借款發放流程提供中介服務，並在借款期限內提供持續服務。 貴集團認定，在借款發放及還款過程中， 貴集團並非合同投資人及合同借款人，故 貴集團不會記錄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因借款產生的應收借款及應付借款。 貴集團並無保證投資者償還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的法律義務，但 貴集團會在借款人違約時向投資者提供酌情補償。就該等服務而言， 貴集團賺取借款撮合服務費(例如撮合服務)及撮合後服務費(例如還款管理服務)。

就每個借款撮合服務交易而言，倘借款人與投資者成功撮合，則 貴集團會認定借款人及投資者均為服務交易的客戶。借款撮合及撮合後服務(統稱「借款撮合服務」)被視為 貴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會在借款開始時(「首期付款服務費」)於投資者向借款人銀行賬戶匯付借款後收取部分分期服務費，而 貴集團會按月收取餘下的分期服務費連同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向投資者作出的每月分期還款(「每月分期付款服務費」)。分期付款服務費總額代表服務合約下的服務費總額，然後再行考慮下列各項可變對價的影響：(i) 對投資者的酌情補償估計金額，及(ii) 將退還予借款人的首期付款服務費或合約期內由於提前償還借款而未收的每月分期付款服務費的預期金額。在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不同履約責任之前，每份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已扣除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

退款負債根據酌情補償估計金額及已收到但預期將予退還的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其代表實體預期將無法賺取的已收服務費金額，由於該等金額將退還予客戶，故不會計入交易價格。退款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的變化，並會對收入作出相應調整。(有關可變對價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閱附註3.3)。

就借款撮合服務及撮合後服務而言，貴集團不會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該等服務的第三方售價證據。因此，貴集團使用其對該等服務責任售價的最佳估計作為分配交易價格的基礎。於投資者與借款人簽立借款協議後，分配予借款撮合服務的交易價格會被確認為收入。分配予借款撮合後服務的交易價格在借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

(b) 向客戶提供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除借款撮合服務外，貴集團亦以自有資金進行直接融資、保理業務(消費分期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

就向客戶提供直接融資而言，貴集團已發放並持有應收客戶融資款。應收融資款的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所賺取的應收融資款的合約利率計提。當應收融資款出現減值時，貴集團會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應收融資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當存在對及時悉數收取利息或本金的合理懷疑時，一般會中止對利息進行計提。

(c) 自動投資工具

投資者可投資於投資產品(如有)。投資者可選擇自動投資工具及自主投資工具。自動投資工具會根據投資者指定的標準自動將投資與借款申請進行匹配，自主投資工具則允許投資者選擇特定的借款申請。貴集團向選用貴集團自動投資工具的投資者收取服務費。所收取的服務費從借款人已支付利息扣除。自動投資工具服務費乃於(i)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及(ii)投資者向貴集團支付服務費時確認。

(d) 其他

貴集團亦就逾期付款或部分提前還款向借款人收取罰金、向投資者收取債權轉讓費以及收取催收平台業務所產生的佣金。由於在合約開始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收入，故該等收入會於或有事件發生時及借款人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時確認。

(e) 現金獎勵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吸引新投資者及新借款人以及提升 貴集團平台的活動水平，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為潛在投資者及借款人提供獎勵。

投資者在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額度時或在相關激勵計劃期間推介新投資者時或在相應市場活動時，可能獲提供現金獎勵。為鼓勵還款，一定資格的借款人可能獲提供現金獎勵。該等現金獎勵乃作為收入減項列賬。

2.24 利息收入

除應收融資款的利息收入外， 貴集團計提其他利息收入時，考慮未償還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利息收入。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有合理保證收到補助，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遞延及確認，並在確認期間將其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2.2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情況下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基於屬估計性質，故罕有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風險於下文討論。

3.1 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按月審閱其應收融資款組合及合同資產，以評估其減值。貴集團所有客戶均為個人，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客戶及單項重大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且並無單獨評估的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記錄減值損失時，貴集團會判斷是否存在顯示一組應收融資款或合同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任何可觀察數據。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一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例如欠繳或拖欠付款)，或與貴集團資產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融資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數據及減值的客觀證據對組合作出減值估計。過往損失數據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貴集團會定期審閱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過往損失數據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3.2 有關借款撮合服務及撮合後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將借款撮合服務及撮合後服務視為多重交付物安排。儘管貴集團並不單獨銷售該等服務，貴集團釐定該兩類交付物均具有獨立價值。然而，貴集團並不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據，因並不存在貴集團的競爭對手方就該等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貴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成法釐定對不同交付物售價的最佳估計，作為分配基準。於估計售價時，貴集團會考慮有關服務的成本、盈利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服務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3.3 可變對價

貴集團僅於交易價計入部分或全部的可變對價，可變對價的金額以在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的情況下極不可能出現重大累計收入回撥為限。管理層認為借款撮合服務的可變對價包括 (i) 向投資者的酌情補償、(ii) 因提早償還借款而向借款人退款或未收服務費、(iii) 向借款人收取的逾期或提早還款罰金。

- (i) 向投資者的酌情補償—為減輕對 貴集團的潛在聲譽損害， 貴集團可在 貴集團推介的借款人拖欠借款還款時自主補償投資者。向投資者的酌情補償被視為向客戶付款。
- (ii) 因提早償還借款而向借款人退款或未收借款人服務費。 貴集團在借款人於原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結餘時向借款人退還部分首筆服務費，或未收借款人的部分服務月費。因提早還款而退還或未收的部分服務費被視為價格讓步。
- (iii) 罰金—對於撮合的部分借款， 貴集團在借款人拖欠借款還款或提早終止借款合同時向借款人收取罰金。

管理層釐定僅第 (i) 及第 (ii) 項可變對價能夠於訂立合約時被可靠計量，從而符合高可能性的限制條件。對於第 (iii) 項可變對價，由於向借款人收取現金罰金的高度不確定性，於訂立合約時對該項可變對價的估計無法符合高可能性的限制條件。因此，有關收入於借款人付款後確認 (附註 2.23 (d))。

根據預期價值法，借款撮合服務交易中的酌情補償以及因提前償還借款而產生的預期退款或未收的服務費用部分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該等組成部分的預期價值是以投資組合為基礎的可能收費金額範圍內的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影響預期價值的因素包括借款的預計違約率及提前償還借款的估計比率。

對投資人的酌情補償，由於借款人提前償還而產生的退還或未收的部分服務費的估計金額從各中介服務交易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然後根據其相對估計銷售價格將剩餘部分的交易價格分配至不同的履約義務。

可變對價金額的估計於每個報告日期都會重新評估。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按照合約開始時的相同基準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分配至已履行履約義務的金額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沖減收入。

3.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或在適用情況下於歸屬期結束時履行歸屬的履約條件。貴集團僅確認預期可歸屬於授予人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歸屬期間的股份獎勵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及預計歸屬的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授予時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將在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歸屬期內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進行攤銷。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分級歸屬獎勵的每次歸屬分期均被視為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意味著每項歸屬分期付款將分開計量並歸屬於費用，從而加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5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釐定發行優先股所收取的交易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優先股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貴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始終貫徹應用。但是，倘變更導致在某些情況下出現同等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則可變更估值技術或其應用。因估值技術或其應用發生變化而產生的修訂應作為會計估計變更入賬。

3.6 所得稅

貴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所得稅規定。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需涉及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對預計有否額外稅項的負擔，就稅項審計事項以確認增加稅項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存在資產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貴集團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估計其未來應課稅盈利。倘實際未來應課稅盈利與估計金額有別，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近期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分析財務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以最大限度減少該等因素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不同貨幣敞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可控，因貴集團的多數經營交易通常以人民幣計值，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敞口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685千元、人民幣13,412千元及人民幣13,293千元。

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及遠期匯率上升或下跌5%對淨盈利的潛在影響。

匯率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813	504	505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u>(813)</u>	<u>(504)</u>	<u>(505)</u>

對淨盈利的影響產生自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頭寸的影響。對淨盈利的影響乃基於假設 貴集團的外幣淨額於報告期末維持不變。 貴集團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外幣變動的預期，透過積極管理其外幣風險降低外幣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或有別於實際情況。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期限結構及其他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對整體盈利能力及公允價值造成影響，致令 貴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資產及負債期限錯配以及定價基準不一致引致的重定價風險及基準風險為 貴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風險管控部門共同監控及管理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的利率風險敞口以及 貴集團金融資產、合同資產以及金融負債、退款負債及合同負債的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	—	308,784
受限制現金.....	12,987	—	—	12,987
應收賬款.....	—	—	6,200	6,200
應收融資款淨額.....	39,150	178,827	—	217,977
合同資產.....	—	—	113,045	113,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806	6,806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96,460	96,460
總計.....	360,921	178,827	222,511	762,259
退款負債.....	—	—	864,879	864,879
短期借款.....	69,359	—	—	69,359
長期借款.....	—	316,816	—	316,816
合同負債.....	—	—	19,059	19,059
優先股.....	—	—	172,348	172,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20,505	20,505
總計.....	69,359	316,816	1,076,791	1,462,966
利率風險缺口淨額.....	291,562	(137,989)	(854,280)	(700,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17	—	—	295,417
受限制現金.....	66,575	—	—	66,575
應收賬款.....	—	—	9,805	9,805
應收融資款淨額.....	24,473	142,411	—	166,884
合同資產.....	—	—	413,623	413,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67,255	467,25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605,930	605,930
總計.....	386,465	142,411	1,496,613	2,025,489
衍生負債.....	—	—	61,113	61,113
退款負債.....	—	—	2,279,013	2,279,013
短期借款.....	51,607	—	—	51,607
長期借款.....	—	118,110	—	118,110
合同負債.....	—	—	118,505	118,505
優先股.....	—	—	690,075	69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353,375	353,375
總計.....	51,607	118,110	3,502,081	3,671,798
利率風險缺口淨額.....	<u>334,858</u>	<u>24,301</u>	<u>(2,005,468)</u>	<u>(1,646,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46	—	—	309,946
受限制現金.....	789,865	—	—	789,865
應收賬款.....	—	—	9,288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536,108	373,310	—	909,418
合同資產.....	—	—	2,312,492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400	—	2,304,643	2,311,043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	560,386	560,386
總計.....	1,642,319	373,310	5,186,809	7,202,438
衍生負債.....	—	—	229,328	229,328
退款負債.....	—	—	5,381,883	5,381,883
短期借款.....	96,901	—	—	96,901
長期借款.....	—	37,994	—	37,994
可轉換借款.....	98,013	—	—	98,013
合同負債.....	—	—	180,416	180,416
優先股.....	—	—	1,248,191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	999,470	999,470
總計.....	194,914	37,994	8,039,288	8,272,196
利率風險缺口淨額.....	1,447,405	335,316	(2,852,479)	(1,069,758)

淨盈利的敏感度分析

對淨盈利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並假設所有利率變動幅度相同以及於期末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維持不變，且不計及客戶行為及基準利率的相關變動。假設人民幣孳息與外幣孳息並行變動，貴集團計算本年度淨盈利變動，並監察淨盈利相對於淨盈利年度預算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利率並行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淨盈利的潛在影響。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相關假設，因此以下分析所示對淨盈利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實際結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曲線並行上升100個基點	(1,992)	2,282	15,620
利率曲線並行下降100個基點	1,992	(2,282)	(15,620)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對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引致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透過信息驅動風險管控系統管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引致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

對於應收融資款、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綜合評估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

不計及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295,417	309,946
受限制現金	12,987	66,575	789,865
應收賬款	6,200	9,805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217,977	166,884	909,418
合同資產	113,045	413,623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6,400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96,460	605,930	560,386
總計	755,453	1,558,234	4,897,795
信用承諾	—	—	130,68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755,453	1,558,234	5,028,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貴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以及金融負債、退款負債、合同負債及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期限	須於要求 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8,784	—	—	308,784
受限制現金.....	—	—	13,052	—	13,052
應收賬款.....	—	129	6,071	—	6,200
應收融資款淨額.....	—	3,161	44,977	287,942	336,080
合同資產.....	—	22	4,068	108,955	113,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06	5,000	—	—	6,806
(不包括預付款項).....	—	2,674	93,786	—	96,460
總計	1,806	319,770	161,954	396,897	880,427
退款負債.....	—	—	317,511	603,802	921,313
短期借款.....	—	—	98,010	—	98,010
長期借款.....	—	—	—	324,323	324,323
合同負債.....	19,059	—	—	—	19,059
優先股.....	172,348	—	—	—	172,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2,674	17,831	—	20,505
總計	191,407	2,674	433,352	928,125	1,555,558
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	—	—	76,917	242,197	319,114
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	(189,601)	317,096	(348,315)	(773,425)	(994,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期限	須於要求 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5,417	—	—	295,417
受限制現金.....	—	—	66,575	—	66,575
應收賬款.....	—	55	9,750	—	9,805
應收融資款淨額.....	—	824	31,463	215,257	247,544
合同資產.....	—	1,011	48,406	364,206	413,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255	432,000	—	—	467,255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307,750	298,180	—	605,930
總計.....	35,255	1,037,057	454,374	579,463	2,106,149
衍生負債.....	—	—	34	71,220	71,254
退款負債.....	—	—	965,823	1,656,439	2,622,262
短期借款.....	—	—	58,933	—	58,933
長期借款.....	—	—	—	118,290	118,290
合同負債.....	118,505	—	—	—	118,505
優先股.....	690,075	—	—	—	69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307,750	45,625	—	353,375
總計.....	808,580	307,750	1,070,415	1,845,949	4,032,694
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	—	—	105,234	180,799	286,033
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	(773,325)	729,307	(721,275)	(1,447,285)	(2,212,5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期限	須於要求 時償還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9,946	—	—	309,946
受限制現金	—	538,590	251,275	—	789,865
應收賬款	—	39	9,249	—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	1,863	581,241	496,702	1,079,806
合同資產	—	38,453	255,413	2,018,626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8,001	1,729,045	434,000	—	2,311,046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	268,990	291,396	—	560,386
總計	148,001	2,886,926	1,822,574	2,515,328	7,372,829
衍生負債	—	—	2,426	242,995	245,421
退款負債	—	—	2,131,127	3,514,070	5,645,197
短期借款	—	—	100,551	—	100,551
長期借款	—	—	—	41,508	41,508
可轉換借款	—	—	102,914	—	102,914
合同負債	180,416	—	—	—	180,416
優先股	1,224,829	—	—	23,362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員工工資、應付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	807,580	191,890	—	999,470
總計	1,405,245	807,580	2,528,908	3,821,935	8,563,668
資本、信用及租賃承諾	—	—	188,689	223,492	412,181
流動性風險敞口淨額	(1,257,244)	2,079,346	(895,023)	(1,530,099)	(1,603,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下表分析 貴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後收回的總資產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結算的總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84	—	308,784
受限制現金.....	12,987	—	12,987
應收賬款.....	6,200	—	6,200
應收融資款淨額.....	39,150	178,827	217,977
合同資產.....	4,090	108,955	113,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1,806	6,806
所得稅資產.....	2	—	2
無形資產.....	—	2,387	2,387
物業及設備淨值.....	—	39,398	39,39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24,305	36	124,341
總資產.....	500,518	331,409	831,927
退款負債.....	297,370	567,509	864,879
短期借款.....	69,359	—	69,359
長期借款.....	—	316,816	316,816
合同負債.....	—	19,059	19,059
優先股.....	—	172,348	172,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91	—	88,991
總負債.....	455,720	1,075,732	1,531,452
淨額.....	44,798	(744,323)	(699,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17	—	295,417
受限制現金.....	66,575	—	66,575
應收賬款.....	9,805	—	9,805
應收融資款淨額.....	24,473	142,411	166,884
合同資產.....	49,417	364,206	413,6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000	35,255	467,25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40,000	40,000
所得稅資產.....	87,373	—	87,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49	254,861	315,910
無形資產.....	—	5,440	5,440
物業及設備淨值.....	—	48,215	48,21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648,767	603	649,370
總資產.....	1,674,876	890,991	2,565,867
衍生負債.....	36	61,077	61,113
退款負債.....	843,320	1,435,693	2,279,013
短期借款.....	51,607	—	51,607
長期借款.....	—	118,110	118,110
合同負債.....	—	118,505	118,505
應付所得稅.....	8,790	—	8,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25	28,007	47,332
優先股.....	—	690,075	690,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040	—	482,040
總負債.....	1,405,118	2,451,467	3,856,585
淨額.....	269,758	(1,560,476)	(1,290,7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46	—	309,946
受限制現金.....	789,865	—	789,865
應收賬款.....	9,288	—	9,288
應收融資款淨額.....	536,108	373,310	909,418
合同資產.....	293,866	2,018,626	2,312,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3,043	148,000	2,311,043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88,161	88,161
所得稅資產.....	992	—	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185	439,006	661,191
無形資產.....	—	10,956	10,956
物業及設備淨值.....	—	125,312	125,3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782,236	2,364	784,600
總資產.....	5,107,529	3,205,735	8,313,264
衍生負債.....	1,197	228,131	229,328
退款負債.....	2,039,494	3,342,389	5,381,883
短期借款.....	96,901	—	96,901
長期借款.....	—	37,994	37,994
可轉換借款.....	98,013	—	98,013
合同負債.....	—	180,416	180,416
應付所得稅.....	335,181	—	335,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21	83,065	124,886
優先股.....	—	1,248,191	1,248,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6,981	—	1,216,981
總負債.....	3,829,588	5,120,186	8,949,774
淨額.....	1,277,941	(1,914,451)	(636,510)

(d) 價格風險

貴集團須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負債、可轉換借款及優先股承受價格風險。貴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控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多元化其組合。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以個案基準管控。

倘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0千元、人民幣23,363千元及人民幣115,552千元。

倘 貴集團所持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01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持有可轉換借款。

倘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56千元及人民幣11,466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持有衍生負債。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 貴集團市值變動影響。倘 貴集團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將分別約為減少人民幣11,437千元／增加人民幣11,463千元、減少人民幣61,424千元／增加人民幣61,424千元及減少人民幣124,059千元／增加人民幣125,058千元。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鞏固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視作轉換股的優先股)。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 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4.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整體公允價值之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應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就此而言，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倘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須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重大調整，則該計量為第三級計量。評估一項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時須運用判斷，並考慮特定於資產或負債的若干因素。

確定何哪些屬「可觀察」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認為，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提供的現時可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且可予核實的非自有的市場數據，即屬可觀察數據。

貴集團單獨或聯合採用以下三種估值技術：

- 市場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包括企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
- 收入法。收入法採用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轉換為單一現值(折現)的估值技術。
- 成本法。成本法乃基於目前更換一項資產的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通常稱為當前重置成本)。

貴集團在三項估值技術基礎上採用上述一致透明的方法釐定公允價值。無論採用何種估值方法，一旦採用，則應持續採用，直至有新方法能夠更好地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貴集團預計估值技術不會經常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攤餘成本確認。基於管理層的估計，考慮到利率接近市場利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優先股、衍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高流通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對理財產品進行估值時，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銀行報價利率介於每年2.4%至4.9%之間。在對擔保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時，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市場利率介於每年10%至13%之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對私募基金和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時，貴集團將考慮投資的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但這並非公允價值的唯一決定因素。由於市場上相同投資的報價不活躍或不流通，因此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可能是購買或最新一輪融資時公允價值的良好指標。但經過一段時間後，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近似值的可靠性會降低。

有關對優先股進行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和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2。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5,000	5,000
— 股權投資	—	—	1,806	1,806
小計	—	—	6,806	6,806
負債				
優先股	—	—	172,348	172,348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資產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購置	255,880
結算	(249,450)
已變現投資收入	570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94)
年末	<u>6,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負債工具的變動：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發行優先股	93,041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2,018
外幣折算差額	7,289
年末	<u>172,348</u>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	—	—	35,255	35,255
— 理財產品	—	—	432,000	432,000
小計	<u>—</u>	<u>—</u>	<u>467,255</u>	<u>467,255</u>
負債				
衍生負債	—	—	61,113	61,113
優先股	—	—	690,075	690,075
小計	<u>—</u>	<u>—</u>	<u>751,188</u>	<u>751,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資產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06
購置	1,189,000
結算	(729,092)
已變現投資收入	2,092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551)
年末	<u>467,255</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負債工具的變動：

	優先股	衍生負債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2,348	—	172,348
確認衍生負債	—	59,341	59,341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485,235	1,966	487,201
已變現投資虧損	—	24	24
結算	—	(218)	(218)
外幣折算差額	32,492	—	32,492
年末	<u>690,075</u>	<u>61,113</u>	<u>751,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金融資產	9,932	—	—	9,932
— 貨幣基金	—	195,081	—	195,081
— 私募基金	—	—	14,982	14,982
— 理財產品	—	—	1,958,030	1,958,030
— 股權投資	—	—	133,018	133,018
小計	9,932	195,081	2,106,030	2,311,043
負債				
衍生負債	—	—	229,328	229,328
可轉換借款	—	—	98,013	98,013
優先股	—	—	1,248,191	1,248,191
小計	—	—	1,575,532	1,575,532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資產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7,255
購置	9,641,776
結算	(8,027,810)
已變現投資收入	25,171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362)
年末	2,106,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負債工具的變動：

	優先股	衍生負債	可轉換借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90,075	61,113	—	751,188
增加	20,000	149,726	98,013	267,739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596,491	33,263	—	629,754
已變現投資虧損	—	1,049	—	1,049
結算	—	(15,823)	—	(15,823)
外幣折算差額	(58,375)	—	—	(58,375)
年末	<u>1,248,191</u>	<u>229,328</u>	<u>98,013</u>	<u>1,575,532</u>

5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息及諮詢服務費	106,638	792,159	3,599,255
a) 借款撮合服務	104,272	759,098	3,396,694
b) 撮合後服務	2,366	33,061	202,561
自動投資工具服務費	1,913	118,827	423,225
向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	150,175	58,893	73,083
其他	5,742	19,366	123,210
總收入	<u>264,468</u>	<u>989,245</u>	<u>4,218,773</u>

6 分部資料

經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從業務角度考量分部，將 貴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收入主要來自借款撮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內地開展，且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之地區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重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佔淨收入及合約總額10%或以上的重大客戶。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30,906	755,661	1,225,759
減值損失(i).....	122,946	62,866	556,963
營銷及廣告費.....	81,769	141,815	374,291
客戶推介費.....	19,541	163,513	254,569
辦公室租賃開支.....	50,955	73,686	98,356
專業服務費(ii).....	338	15,761	57,572
支付手續費.....	9,885	41,757	56,042
稅項附加費.....	2,696	11,136	44,996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15,021	23,486	42,698
折舊及攤銷.....	12,851	21,320	34,553
其他.....	25,591	51,285	109,178
	<u>672,499</u>	<u>1,362,286</u>	<u>2,854,977</u>

(i) 減值損失包括合同資產、應收融資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250	12,795	511,665
應收融資款減值損失(附註18).....	114,179	46,883	44,41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附註17).....	8,517	3,188	887
減值損失.....	<u>122,946</u>	<u>62,866</u>	<u>556,963</u>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專業服務費包括核數師酬金人民幣338千元、人民幣1,612千元及人民幣3,708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256,471	491,500	960,209
退休金－設定提存計劃	33,304	62,102	80,33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34,980	66,332	77,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6,151	135,727	108,141
	<u>330,906</u>	<u>755,661</u>	<u>1,225,759</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呈列於附註38所示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予餘下2名、3名及2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花紅.....	2,725	4,691	6,607
退休金－設定提存計劃	46	135	15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68	160	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228	7,220	10,787
	<u>4,067</u>	<u>12,206</u>	<u>17,7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1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1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2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1	2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	1
	<u>2</u>	<u>3</u>	<u>3</u>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衍生負債的已變現虧損(附註27)	—	24	1,049
衍生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	1,966	33,2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投資收入(附註20)	(570)	(2,092)	(25,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附註20)	194	1,551	(4,722)
借款利息開支	71,630	11,488	11,625
可轉換借款的利息開支	—	—	1,7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3)	(1,016)	778
其他	325	3,087	4,849
	<u>69,956</u>	<u>15,008</u>	<u>23,433</u>

11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18,85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貴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凡普上海之全資子公司普惠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惠財富」）連同普惠財富的兩間全資子公司上海普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財」）及青島普惠卓越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普惠」）中的100%股權。普惠財富、上海普財及青島普惠（統稱「經出售子公司」）主要在其實體店開展線下投資諮詢及融資服務。出售對價為人民幣10千元。經出售子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860千元。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子公司的虧損確認為人民幣18,850千元。

12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9	4,001	12,635
銀行手續費	(208)	(267)	(246)
	<u>631</u>	<u>3,734</u>	<u>12,389</u>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54,911)	(536,991)
遞延所得稅	—	268,577	267,727
	<u>—</u>	<u>213,666</u>	<u>(269,2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盈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49,374)	(888,400)	757,52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所得稅額.....	137,344	222,100	(189,381)
稅務影響：			
—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	18,426	119,09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更之影響.....	(18,004)	(121,309)	(149,123)
—不可扣所得稅開支.....	(63)	(420)	(758)
—集團間出售的(損失)／收益.....	—	(1,866)	1,769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17,739)	(2,936)	(20,648)
—股份酬金.....	(1,538)	(33,932)	(27,035)
—使用未於之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45,803	(26,119)
—確認未於之前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87,800	22,932
所得稅開支.....	—	213,666	(269,264)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貴公司連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貴公司在向股東支付股息時將不會被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繳納16.5%的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

貴集團就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該撥備經顧及來自退稅和補貼的可用稅收優惠後按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公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申請程序和評估程序，而此類企業可享受15%的法定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二零一六年，量化北京和愛錢進（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享受15%的法定優惠稅率。

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金科集團」）及北海普柏特（二者均為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北海」）經營業務的貴集團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西部地區鼓勵性行業企業，根據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自二零一六年獲北海地方稅務局批准以來，金科集團及北海普柏特均已就由北海稅務局地方分享所得稅部分享受所得稅豁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適用於金科集團及北海普柏特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15%減至9%。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地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根據重組實體的相關事實和情況，貴集團認為，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時，倘若該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任何企業或經營地點，或其所收股息與於其在中國設有的企業或經營地點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另行訂明預扣安排。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簽署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股息須繳納不超過5%的預扣稅（如果外國投資

者直接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配利潤均被推定為轉入母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所有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預扣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分配利潤被推定為轉入母公司，須繳納預扣稅。倘貴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配股息將被再投資及股息匯款將無限期推遲，則可推翻該推定。貴集團於任何所示期間並無任何保留盈利，因此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借款人支付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財產轉讓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降低預扣稅率的稅收協定。在特定合資格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母公司如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可享受稅收優惠，則預扣稅率為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有意保留該等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責任。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549)	(675)	4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896	926	943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u>(0.61)</u>	<u>(0.73)</u>	<u>0.5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授予僱員和管理層的股份獎勵為 貴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本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按公允價值(按該年度每股平均市價確定)發行總額相當於上述所得款項額之股份的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此產生的零代價股份數目計入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未將潛在普通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已計及因股份獎勵產生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4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943
調整項目：	
— 股份獎勵(百萬股)	58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00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6,806	467,255	2,311,04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a))	308,784	295,417	309,946
— 受限制現金(附註16(b))	12,987	66,575	789,865
— 應收賬款(附註17)	6,200	9,805	9,288
— 應收融資款，淨額(附註18)	217,977	166,884	909,418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96,460	605,930	560,386
	<u>649,214</u>	<u>1,611,866</u>	<u>4,889,9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負債(附註27)	—	61,113	229,328
— 可轉換借款(附註20)	—	—	98,013
— 優先股(附註32)	172,348	690,075	1,248,191
其他金融負債：			
— 短期借款(附註29)	69,359	51,607	96,901
— 長期借款(附註29)	316,816	118,110	37,9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僱員薪酬、 應付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0,505	353,375	999,470
	<u>579,028</u>	<u>1,274,280</u>	<u>2,709,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08,784	295,417	309,946

(b)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現金 (i)	—	—	538,590
保證金存款 (ii)	—	59,341	170,020
信託計劃現金 (iii)	—	7,234	81,255
長期銀行存款 (iv)	12,987	—	—
受限制現金	12,987	66,575	789,865

(i) 客戶現金主要為存於獨立銀行賬戶的現金。該資金與 貴集團的自有現金分離，不可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自身流動性需求。

(ii) 保證金存款乃作為作出支付的保證而收到的現金。

(iii) 信託計劃現金指存入 貴集團所併入之信託計劃的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

(iv)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1,013	11,834	6,918
應收服務費	—	539	4,876
小計	11,013	12,373	11,794
撥備	(4,813)	(2,568)	(2,506)
	<u>6,200</u>	<u>9,805</u>	<u>9,288</u>

按質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2個月以上	3,534	2,028	2,026
組合減值準備	(3,534)	(2,028)	(2,026)
小計	—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1個月內	515	219	181
1至2個月	893	376	338
組合減值準備	(1,279)	(540)	(480)
小計	129	55	3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071	9,750	9,249
組合減值準備	—	—	—
小計	6,071	9,750	9,249
應收賬款，淨額	<u>6,200</u>	<u>9,805</u>	<u>9,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的撥備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77)	(4,813)	(2,568)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附註8)	(8,517)	(3,188)	(887)
核銷	6,081	5,433	949
年末	<u>(4,813)</u>	<u>(2,568)</u>	<u>(2,506)</u>

18 應收融資款，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融資	285,797	93,330	30,183
信託(i)	—	96,389	59,347
汽車融資(ii)	—	—	318,071
保理業務	—	5,790	552,215
應收融資款總額	<u>285,797</u>	<u>195,509</u>	<u>959,816</u>
減值撥備：			
直接融資	(67,820)	(24,390)	(12,424)
信託	—	(1,956)	(8,972)
汽車融資	—	—	(11,985)
保理業務	—	(2,279)	(17,017)
組合減值準備	<u>(67,820)</u>	<u>(28,625)</u>	<u>(50,398)</u>
應收融資款，淨額	<u>217,977</u>	<u>166,884</u>	<u>909,418</u>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融資款主要為透過合併信託向個別借款人作出的個人借款。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貴集團與由一家第三方信託公司管理的若干項信託建立業務關係。該等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設立時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僅投資於貴集團平台的借款，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提供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信託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而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信託資產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信託協議，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信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本金及其預期回報由 貴集團提供充分擔保，且 貴集團有權獲得信託的剩餘盈利。此外，該等信託僅投資於 貴集團撮合的借款，而 貴集團有權就該等信託的活動作出指示。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該等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並合併該等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應付第三方信託持有人之款項已記為 貴集團借款的一部分(附註29)。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合格申請人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應收融資款以汽車作為擔保，原始期限為3個月至36個月不等。

按質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2個月以上	43,592	18,807	22,114
組合減值準備	(43,592)	(18,807)	(22,114)
小計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1個月內	12,643	3,749	10,281
1至2個月	10,362	3,498	6,883
組合減值準備	(19,844)	(6,423)	(15,301)
小計	3,161	824	1,86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19,200	169,455	920,538
組合減值準備	(4,384)	(3,395)	(12,983)
小計	214,816	166,060	907,555
應收融資款，淨額	<u>217,977</u>	<u>166,884</u>	<u>909,418</u>

就組合減值進行評估後，應收融資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109)	(67,820)	(28,625)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附註8)	(114,179)	(46,883)	(44,411)
核銷	84,468	86,078	22,638
年末	<u>(67,820)</u>	<u>(28,625)</u>	<u>(50,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同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的合同資產	8,309	167,972	2,309,943
取得新合約所產生成本	104,986	258,696	527,259
組合減值撥備	(250)	(13,045)	(524,710)
合同資產，淨額	<u>113,045</u>	<u>413,623</u>	<u>2,312,492</u>

合同資產逾期分析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逾期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u>	<u>27</u>	<u>19</u>	<u>108</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8</u>	<u>1,802</u>	<u>6,224</u>	<u>10,914</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63</u>	<u>40,660</u>	<u>123,443</u>	<u>274,166</u>

合同資產的減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50)	(13,045)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附註8)	(250)	(12,795)	(511,665)
年末	<u>(250)</u>	<u>(13,045)</u>	<u>(524,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取得新合約所產生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041	104,986	258,696
自取得新合約所產生成本確認的資產	108,040	241,393	458,459
年內攤銷	(26,095)	(80,932)	(185,786)
出售子公司	—	(6,751)	(4,110)
年末	<u>104,986</u>	<u>258,696</u>	<u>527,25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完全未履行之服務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34千元、人民幣168,089千元及人民幣974,837千元。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			
— 股票證券	—	—	2,439
— 期貨	—	—	1,093
— 債務工具	—	—	6,400
小計	<u>—</u>	<u>—</u>	<u>9,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私募基金	—	35,255	14,982
貨幣基金	—	—	195,081
理財產品 (i)	5,000	432,000	1,958,030
股權投資 (ii)	1,806	—	133,018
小計	6,806	467,255	2,301,111
總計	6,806	467,255	2,311,043

- (i) 理財產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預期年化收入率在2.4%到4.9%之間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以若干私人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方式投資聯營公司。貴集團將全部混合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投資安排中包含贖回及優先清償特點。對於貴集團無法控制或對該等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的若干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貴集團亦將全部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將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如有)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股權投資餘額的人民幣133,018千元為於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 (「Suishou Holding」，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C系列優先股的投資，購買對價為10百萬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現金保證金人民幣69,018千元(附註24)予Suishou Holding的境內聯屬公司(「Suishou聯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以擔保購買於Suishou Holding的投資。當二零一七年向貴集團發行Suishou Holding的C系列優先股時，貴集團將該項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應付Suishou Holding的相對應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33)，金額達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018千元)，但並無與已付Suishou聯屬公司的相同人民幣款額的境內現金保證金抵銷，原因是抵銷權利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806	467,255
增加	255,880	1,189,000	9,928,737
結算	(249,450)	(729,092)	(8,114,852)
已變現之投資收入(附註10).....	570	2,092	25,181
未變現之公允價值(損失)/收益(附註10).....	(194)	(1,551)	4,722
年末	<u>6,806</u>	<u>467,255</u>	<u>2,311,043</u>

21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40,000	88,161

貴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0,000
增加	—	40,000	47,600
盈利份額	—	—	1,261
已收股息	—	—	(700)
年末	<u>—</u>	<u>40,000</u>	<u>88,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國家	所有人 權益比例	關係性質	投資日期
上海沓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36.04%	(i)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CashWagon PTE. Ltd.	新加坡	70%	(i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貴集團以人民幣4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投資上海沓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沓森」)36.04%的股權。貴集團可透過參與營運及財務政策制定程序而對上海沓森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貴集團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權益法將上海沓森之投資入賬。

(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貴集團以17百萬美元的總現金對價訂立購股協議，投資CashWagon PTE. Ltd. (「CashWagon」，一間在新加坡成立的線上小微借款公司)股權。該對價分批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獲得70%股權。到二零一八年五月底，貴集團最終將再獲得5%的股權。根據購股協議以及CashWagon股東之間的協議，CashWagon的非控股股東獲授予關於(i)年度預算，及(ii)委任該實體主要管理成員及其薪酬的某些批准權利，因此貴集團當前無法就CashWagon的相關活動發出指示。雖然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權力控制CashWagon，但仍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貴集團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權益法將CashWagon之投資入賬。

下表載有以權益法入賬的上海沓森之概要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1,000	45,923
非流動資產	—	70,627
流動負債	—	(2,0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	3,751
年內盈利	<u>39</u>	<u>3,499</u>

下表載有以權益法入賬的CashWagon之概要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267
非流動資產	1,431
流動負債	(237)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3
本年度虧損	<u>(10,671)</u>

下表載有所示概要財務資料與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的對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沓森
聯營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11,039
貴集團所有權益的份額	36.04%
其他	(18)
貴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u>40,000</u>

	二零一七年		
	上海沓森 人民幣千元	Cashwag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14,499	36,461	150,960
貴集團所有權益的份額	36.04%	70%	
商譽	—	22,077	22,077
其他	(700)	—	(700)
貴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u>40,561</u>	<u>47,600</u>	<u>88,161</u>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254,861	439,00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61,049	222,185
	—	<u>315,910</u>	<u>661,1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抵銷	—	28,007	83,065
— 將於12個月內抵銷	—	19,325	41,821
	—	<u>47,332</u>	<u>124,8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	<u>268,578</u>	<u>536,3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扣除金額	扣除後	扣除金額	扣除後	扣除金額	扣除後
遞延稅項資產	—	—	11,687	315,910	4,412	661,191
遞延稅項負債	—	—	11,687	47,332	4,412	124,886
	—	—	—	268,578	—	536,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扣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稅項資產	可扣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稅項資產	可扣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減值損失	—	—	228,041	56,792	752,230	109,188
— 廣告開支	—	—	108,665	20,241	51,482	7,722
— 退款負債	—	—	1,038,833	247,998	3,264,201	543,523
— 稅項虧損	—	—	6,325	1,581	—	—
— 其他	—	—	3,940	985	19,417	5,170
總計	—	—	1,385,804	327,597	4,087,330	665,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稅項負債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稅項負債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合同成本	—	—	236,077	59,019	518,428	129,298
總計	—	—	236,077	59,019	518,428	129,2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物業及設備(淨額)

	樓宇	電腦與 電子設備	辦公傢俱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988	2,458	5,818	15,264
添置	—	15,528	5,333	20,967	41,828
處置	—	(2,983)	(1,091)	—	(4,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33	6,700	26,785	53,0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90)	(254)	(1,424)	(2,768)
年內折舊	—	(4,403)	(925)	(6,348)	(11,676)
處置	—	677	147	—	8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6)	(1,032)	(7,772)	(13,6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17	5,668	19,013	39,398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533	6,700	26,785	53,018
添置	—	13,162	4,168	16,971	34,301
處置	—	(2,331)	(495)	—	(2,826)
處置子公司	—	(2,169)	(809)	(4,459)	(7,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95	9,564	39,297	77,0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816)	(1,032)	(7,772)	(13,620)
年內折舊費用	—	(8,074)	(1,525)	(10,617)	(20,216)
處置	—	1,257	136	—	1,393
處置子公司	—	986	246	2,370	3,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47)	(2,175)	(16,019)	(28,8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48	7,389	23,278	48,215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195	9,564	39,297	77,056
添置	21,383	44,743	7,273	36,029	109,428
處置	—	(579)	(59)	—	(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3	72,359	16,778	75,326	185,8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647)	(2,175)	(16,019)	(28,841)
年內折舊費用	—	(13,688)	(2,408)	(16,121)	(32,217)
處置	—	505	19	—	5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30)	(4,564)	(32,140)	(60,5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3	48,529	12,214	43,186	125,312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記入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撮合及服務開支	(7,881)	(13,246)	(18,7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95)	(6,970)	(13,456)
	<u>(11,676)</u>	<u>(20,216)</u>	<u>(32,217)</u>

2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在第三方付款平台上的客戶款項(i).....	2,674	307,750	268,990
預付費用	27,881	43,440	224,214
現金保證金	17,174	89,930	80,109
對 Suishou Holding 投資的現金			
保證金(附註20(2)(ii))	—	69,018	69,01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48,206	87,742
其他	76,612	91,026	54,527
	<u>124,341</u>	<u>649,370</u>	<u>784,600</u>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並無逾期和減值。

- (i) 存放在第三方付款平台上的客戶款項乃在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獨立銀行賬戶中持有。該資金與 貴集團的自有現金嚴格分離，不可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自身流動性需求。

25 股本以及持作僱員激勵計劃的股份

	股份數量	股本		持作僱員激勵計劃的股份
	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普通股 (i)	896,000	9	55	—
發行持作僱員激勵計劃的股份 (ii)	104,000	1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u>	<u>61</u>	<u>(6)</u>
回購及取消普通股 (iii)	(22,823)	(1)	(2)	—
發行普通股 (iv)	69,465	1	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642</u>	<u>10</u>	<u>64</u>	<u>(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642</u>	<u>10</u>	<u>64</u>	<u>(6)</u>

(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5,000 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為 0.00001 美元的 896 百萬股普通股被分配及發行給創始人及其他人士。雖然已在二零一四年向創始人和其他人士發行普通股，但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之前，貴公司層面的股東對上市業務的淨資產不享有權利與經濟利益。因此，人民幣 55 千元的股本列賬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隨後在二零一五年重組完成後被重新分類至股本。

(ii)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北京普惠集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普惠集英**」)發行及分每配股面值為 0.00001 美元的 104 百萬股普通股，旨在為相關股份融資，以便根據二零一五年僱員獎勵計劃發行最高數量的獎勵。就發行予普惠集英的 104 百萬股普通股而言，貴公司有權指示該等股份相關獎勵的授予，可取得或有權取得因其參與獎勵計劃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利用其對獎勵計劃的權力來影響貴公司回報的金額。因此，持作貴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並以「持作僱員激勵計劃之股份」的形式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權益中呈報。

(i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貴公司與股東訂立普通股回購協議，在該協議下，貴公司以 3.08 百萬美元(等同於人民幣 20 百萬元)的總代價向若干其他股東 BVI 投資持股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回購每股0.135美元的22,823,168股普通股。回購的普通股即刻被取消，以及 貴公司股份根據回購股份的總面值予以減少。 貴公司董事斷定，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並無其他成分。回購金額與相關股本初始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累計虧損。

- (iv)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向普惠集英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69,465,188股普通股，合共694美元(約人民幣4.5千元)。該等股份乃專門為了與創始人訂立的股份酬金安排而發行，須遵守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確定的服務歸屬條件(附註34)。 貴公司無法利用其對發行予普惠集英的69,465,199股股份所擁有之權力來影響 貴公司回報的金額，且 貴公司無權向 貴公司其他僱員或其他管理人員分配未歸屬的獎勵。該等股份未被認為是 貴公司的庫存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69,465,188股股份之已歸屬和未歸屬部分被普惠集英一併轉讓給由創始人私人及共同所有及控制的Info-Tech Financial Holding Ltd.。

26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	折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5	—	—	10,055
發行普通股	(55)	—	—	(55)
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激勵	—	6,151	—	6,151
外幣折算差額	—	—	(6,573)	(6,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151</u>	<u>(6,573)</u>	<u>9,578</u>
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激勵	—	135,727	—	135,727
外幣折算差額	—	—	(32,191)	(32,1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41,878</u>	<u>(38,764)</u>	<u>113,114</u>
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激勵	—	108,141	—	108,141
外幣折算差額	—	—	57,809	57,8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250,019</u>	<u>19,045</u>	<u>279,0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衍生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機構提供的財務承諾 (i).....	—	61,113	227,516
其他	—	—	1,812
總計	—	61,113	229,328

(i) 向第三方機構提供的財務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61,113
新借款開始時的初步確認.....	—	59,341	147,914
向機構作出現金付款的淨額	—	(218)	(15,823)
衍生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	1,966	33,263
借款到期時的已變現損失(附註10)	—	24	1,049
年末	—	61,113	227,516

貴集團向合資格借款人提供借款撮合服務。大多數借款人均能對接在 貴集團的自有借款撮合平台上註冊的投資者。其他借款人則由 貴集團轉介給其他第三方機構(「第三方借款撮合平台」)，從而對接其註冊投資者。

在與第三方借款撮合平台進行合作時，不論借款人是否違約(除非提前償還其借款) 貴集團必須向第三方機構補償擔保的本金與利息。 貴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借款撮合平台提供的財務承諾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財務擔保，該等安排被記為衍生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退款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投資者酌情補償	830,062	2,103,166	4,982,223
因提前償還而預期給予借款人的退款	34,817	175,847	399,660
退款負債	864,879	2,279,013	5,381,883

退款負債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1,376	864,879	2,279,013
增加	830,341	1,873,053	4,704,330
年內支出	(66,838)	(458,919)	(1,601,460)
年末	864,879	2,279,013	5,381,883

2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向個人投資者借款	386,175	169,717	18,170
向信託持有人借款	—	—	61,442
小計	386,175	169,717	79,612
以受益權作抵押：			
向機構投資者借款 (i)	—	—	19,996
向信託持有人借款	—	—	35,287
小計	—	—	55,283
總計	386,175	169,717	134,895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貴集團透過向一家投資公司轉讓保理受益權的方式獲得融資。受益權交易以8.5%的年息計息，期限為12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可轉換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的可轉換借款	—	—	98,013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anyan Partners」) 訂立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Banyan Partners提供總金額達1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10%的借款。根據借款協議中的轉換方案，Banyan Partners有權在借款期限結束日或貴公司下一輪融資交割日(以兩者之中先發生時間為準)將借款轉換為貴公司股份。

31 合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借款撮合服務合約	19,059	118,505	180,4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借款撮合服務合約	207	8,564	47,701

32 優先股

(a)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和注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發行111,111,111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凡普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5百萬美元。凡普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發行。

凡普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利

除非以及直至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的股息就凡普優先股(按照視為轉換基準)首先悉數支付為止，否則不得就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支付股息(不論是以 貴公司股本中的現金、財產或股份的方式支付)。凡普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按視為轉換基準宣派的任何非現金股息。

(ii) 轉換特點

各凡普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單方面決定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凡普優先股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凡普優先股的轉換比例按發行價格除以轉換當日生效的轉換價確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優先股的發行價0.135美元(即1比1的初始轉換比例)，並將經過調整以反映股息、分股和其他事件。

倘 貴公司以無償方式或按低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前生效的任何轉換價的每股普通股(按照視為轉換基準)認購價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則該等凡普優先股的轉換價應在發行該等額外普通股之時相應下調至相等於就該等額外普通股支付的每股代價。

(i)在 貴公司普通股的包銷公開發售(符合[編纂]([編纂]))的標準)結束，及(ii)經過至少半數的凡普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後，凡普優先股亦應按當時適用的股份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的普通股。

[編纂]被界定為在美國進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司包銷公開發售，且 貴公司在該[編纂]前的隱含市值須不少於[編纂]美元，以及 貴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編纂]美元(扣除包銷折扣和登記費用前)，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的類似[編纂]，可令普通股在獲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惟該等發售的價格、所得款項淨額、隱含市值以及監管批准與前述在美國進行的公開發售合理相當，以及須取得凡普優先股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iii) 清償權及優先清償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涉及 貴公司的股份出售、兼併、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而其股東不保留存續實體或相應而生的實體的過半數投票權，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 貴公司資產，則凡普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普通股或 貴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獲發任何分派前，就每股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款額：(i) 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加(ii) 按年利率百分之八(8%) 累計的款額，以每年複式計算，自發行該等優先股之日起計；及(iii) 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統稱為「凡普優先清償款額」)。

在分派或支付全數凡普優先清償款額予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後， 貴公司餘下任何可合法用作分派予股東的資金或資產應依據每名股東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照視為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 貴公司普通股及凡普優先股持有人。

(b) 由資易通開曼發行的優先股

二零一七年四月，就資易通業務進行的優先股融資已完成(「資易通優先股」)，據此，相當於5% 資易通業務的股權已發行予一名機構投資者，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資易通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息權利

除非以及直至資易通開曼董事會宣派的股息就資易通優先股(按照視為轉換基準)首先悉數支付為止，否則不得就資易通開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支付股息(不論是以資易通開曼股本中的現金、財產或股份的方式支付)。資易通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按視為轉換基準宣派的任何非現金股息。

(ii) 轉換特點

各資易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單方面決定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易通優先股隨時轉換為普通股。資易通優先股的轉換比例按發行價格除以轉換當日生效的轉換價確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優先股的發行價0.05892美元(即1比1的初始轉換比例)，並將經過調整以反映股息、分股和其他事件。

倘資易通開曼以無償方式或按低於發行日期及緊接發行前生效的任何轉換價的每股普通股(按照視為轉換基準)認購價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則該等資易通優先股的轉換價應在發行該等額外股本證券之時相應下調至相等於就該等額外股本證券支付的每股對價。

在資易通開曼普通股的包銷公開發售結束，令資易通開曼普通股在獲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資易通優先股亦應按當時適用的股份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的普通股。

(iii) 優先清償

倘資易通開曼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兼併或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而 貴公司聯屬人士及資易通優先股東合共持有的資易通開曼股權減少至51%以下，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易通開曼資產，則資易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資易通開曼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任何分派前，收取資易通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 (「資易通優先清償款額」)。

在分派或支付全數資易通優先清償款額予優先股東後，資易通開曼餘下任何可合法用作分派予股東的資金或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資易通普通股持有人。

(iv) 贖回權利

倘資易通開曼的[編纂]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資易通優先股東、資易通開曼與 貴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尚未完成，在收到資易通優先股東的書面要求時，凡普金科上海及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凡普金科上海及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其指定實體)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並在取得 貴公司股東任何其他批准後贖回全部資易通優先股。凡普金科上海及凡普金科集團有限公司應支付予資易通優先股東的贖回價相等於(i) 資易通優先股原本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ii)於資易通優先股發行價付款日期起至支付全數贖回價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累計的原本發行價利息，減(iii)向資易通優先股東作出的任何盈利或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將全部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無需從主工具中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記載於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中。

優先股的變動載於下表：

	凡普 優先股	資易通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凡普優先股	93,041	—	93,041
公允價值變動	72,018	—	72,018
外幣折算差額	7,289	—	7,2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348</u>	<u>—</u>	<u>172,348</u>
損益中所載的優先股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u>72,018</u>	<u>—</u>	<u>72,01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348	—	172,348
公允價值變動	485,235	—	485,235
外幣折算差額	32,492	—	32,4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0,075</u>	<u>—</u>	<u>690,075</u>
損益中所載的優先股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u>485,235</u>	<u>—</u>	<u>485,23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0,075	—	690,075
發行優先股	—	20,000	20,000
公允價值變動	593,129	3,362	596,491
外幣折算差額	(58,375)	—	(58,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829</u>	<u>23,362</u>	<u>1,248,191</u>
損益中所載的優先股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u>593,129</u>	<u>3,362</u>	<u>596,491</u>

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及資易通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確定於發行日期及申報日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行及申報日期的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波動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凡普優先股	26%	1.31%	49.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凡普優先股	24%	1.20%	48.3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凡普優先股	23%	1.76%	35.00%
一資易通優先股	25%	3.83%	40.07%

貼現率使用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管理層的估計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其到期年限等同於從各自估值日期到預計贖回／清盤日期期間的美國國庫長期債券收益率。管理層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資易通優先股的無風險利率，其到期期限相等於從各自估值日期到預計贖回／清盤日期期間。波動率根據同行業類似公司從各自估值日期到預計贖回／清盤日期期間的平均歷史波動率，於估值日期估計。除了上述採納的假設外，在決定於估值日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時，亦考慮到了貴集團未來業績預測。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投資者或借款人的未清償結餘	2,674	307,750	807,580
應付薪酬及福利	54,236	108,617	185,693
Suishou Holding 優先股應付			
投資款(附註20(2)(ii))	—	—	69,018
諮詢服務費	352	937	50,780
其他應納稅款	14,250	20,048	31,818
營銷及廣告費	6,546	6,370	20,892
支付手續費	932	3,495	4,695
客戶推介費	5,778	4,915	2,118
其他	4,223	29,908	44,387
	88,991	482,040	1,216,981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五年僱員獎勵計劃(面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以就僱員和顧問為貴公司業務提供的服務給予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起有效期10年。授予獎勵須待滿足服務條件後歸屬，而該條件須於兩到三年之間得到滿足。

貴公司設立了兩間結構性實體，即普惠集英和FinUp Elite Investment Ltd(「FinUp Elite」)，其設立目的僅為就計劃而管理和持有在行使他們的獲歸屬股份獎勵後，授予僱員(創始人除外)的貴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向普惠集英發行及配發104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以為根據計劃待發行的相關股份注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上述104百萬股股份中，原本由普惠集英持有的60百萬股股份被轉讓給FinUp Elite(一間由獎勵計劃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惠及某些合資格高級管理層(根據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獲單獨授予獎勵的創始人除外)。

	每股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獎勵數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
已授予.....	0.0135	38,713,211
已沒收.....	0.0135	(211,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u>38,501,416</u>
已授予.....	0.0259	37,508,963
已沒收.....	0.0135	(3,703,5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u>72,306,816</u>
已授予.....	0.1036	13,105,266
已沒收.....	0.0147	(5,618,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u>79,793,59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9,853,538、19,309,439及25,996,737股可行權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法確定於授出日期及每一報告期末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用於確定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無風險利率	2.17%	1.57%	2.16%
波動率	52.88%	52.50%	48.13%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面向創始人)

為了提高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統一創始人和 貴公司的利益，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協議)，向創始人提供激勵。根據協議， 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價格向普惠集英發行及分配69,465,188股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在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之內歸屬及分配予創始人。

	獎勵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
已授予	69,465,188
已歸屬	<u>(23,155,0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u>46,310,125</u>
已授予	—
已歸屬	<u>(23,155,0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u>23,155,062</u>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也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公司	關係
上海沓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聯營公司
CashWagon PTE. Ltd.	貴公司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貴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11,703	18,268	24,138
退休金－設定提存計劃	230	388	56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321	519	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559	105,129	61,897
	<u>13,813</u>	<u>124,304</u>	<u>87,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虧損)/盈利與得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49,374)	(888,400)	757,52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	12,851	21,320	34,553
出售財產及設備所得淨虧損/(收益)....		320	273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投資收入.....	20	(570)	(2,092)	(25,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0	194	1,551	(4,722)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				
淨盈利份額.....	21	—	—	(1,261)
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	32	72,018	485,235	596,491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11	—	18,850	—
減值損失	8	122,946	62,866	556,963
外匯(收益)/虧損.....	10	(1,623)	(1,016)	778
借款及可轉換借款利息開支	10	71,630	11,488	13,397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合同資產增加.....		(90,253)	(313,373)	(2,410,534)
應收融資款及應收賬款增加		(44,941)	(2,583)	(787,3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368)	(529,752)	(815,690)
合同負債、退款負債以及衍生負債增加		782,083	1,574,693	3,332,99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189	617,028	1,194,397
應付稅項減少		(13,739)	(280,647)	(497,0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408,363</u>	<u>775,441</u>	<u>1,945,299</u>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308,784</u>	<u>295,417</u>	<u>309,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長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90,974)	(490,974)
現金流量	(316,816)	421,615	104,7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16)	(69,359)	(386,175)
現金流量	198,706	17,752	216,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10)	(51,607)	(169,717)
現金流量	80,116	(45,294)	34,8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4)	(96,901)	(134,895)

3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被投資公司的資本投資 (i)	—	—	95,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	—	4,940
	—	—	100,282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已訂約股權投資承諾，包括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就增持CashWagon 5%股本支付餘下投資對價10百萬美元(附註21(ii))。

(ii)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以人民幣5,040千元的總現金對價訂立向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購買財產的意向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千元作為保證金。貴集團承諾餘下對價結餘會於二零一八年內支付。

(b) 信貸與其他承諾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以及待(i)總現金對價支付完畢，(ii) CashWagon達成特定業績目標之後，貴集團須向CashWagon提供總計本金達20百萬美元(等同於約人民幣130,684千元)的借款融資，年利率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的一年內，貴公司訂約承諾注資並將貴公司擁有的100,000股CashWagon普通股轉讓予一個特殊目的公司。貴公司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的股份乃用以撥付向CashWagon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c)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租期一到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按照市場費率重續。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6,917	105,234	88,407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42,197	180,799	92,808
	<u>319,114</u>	<u>286,033</u>	<u>181,215</u>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和花紅	退休金－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輝	—	1,888	25	39	—	1,952
董祺	—	1,888	30	44	—	1,962
張帆	—	1,888	25	39	—	1,952
楊帆	—	1,893	53	69	—	2,015
	<u>—</u>	<u>7,557</u>	<u>133</u>	<u>191</u>	<u>—</u>	<u>7,881</u>

張輝、董祺以及楊帆的薪酬載於附錄9 (a) 的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和花紅	退休金 設定提存一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輝	—	2,297	38	54	34,926	37,315
董祺	—	2,369	38	55	60,283	62,745
張帆	—	2,188	38	54	—	2,280
楊帆	—	2,588	38	55	—	2,681
	—	9,442	152	218	95,209	105,0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和花紅	退休金 設定提存一 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 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輝	—	2,909	53	73	15,875	18,910
董祺	—	3,379	53	73	27,402	30,907
張帆	—	2,809	53	73	—	2,935
楊帆	—	3,078	53	73	—	3,204
	—	12,175	212	292	43,277	55,956

3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並無支付或宣佈股息。

4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1 期後事項

除了此前披露附註中所披露的事件外，貴公司的其他期後事項如下：

(a) **B系列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貴集團向B系列投資者(包括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Banyan Partners、HarbourSide 1801 Limited、Eagle Tough Limited、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百萬美元的若干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予Banyan Partners的可轉換借款(附註30)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終止。

(b) **資易通開曼採納的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資易通開曼發行98,214,000股受限制股份予一家特殊目的實體，相當於資易通開曼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0.95%，總對價為982.14美元，作為激勵及挽留資易通開曼首席執行官的計劃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及資易通開曼批准並採納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僱員和顧問為資易通開曼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同日，有關資易通開曼65,400千股股份(佔會計師報告發出日期資易通開曼總已發行股本的約6.66%)的購股權已根據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及關鍵管理人員。

(c) **修改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經過修改，以統一所有創始人及貴公司的利益。

(d) **後續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集團通過收購由Livermore Inc.所發行的26,144,612股B系列優先股完成對該實體的投資，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墊付予Livermore Inc.的中國聯屬公司)。該項投資相當於Livermore Inc.約16.7%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集團通過認購由 Silvrr Technology Co Ltd. 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Silvrr 可換股票據」）完成對該實體的投資。Silvrr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 6 百萬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按年利率 4% 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集團通過收購由 Tiki Corporation 所發行的 849,590 股普通股完成對該實體的投資，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 42 百萬元。該項投資相當於 Tiki Corporation 約 5.3% 股權（按已發行基準計）。

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計算，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4)、(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47,4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47,4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人民幣636,510,000元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956,000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
- (3) 於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會根據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為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優先股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編纂](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所列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轉換。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務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來自申報會計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述，組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盈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盈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a) 4,888,888,88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b) 36,307,85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c) 74,803,25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上市前A系列優先股亦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A系列優先股轉換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更改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應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仍然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編纂]於定價日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後：
- (i) 所有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重新分類」)，且每股股份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 待上市及其生效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批准授出[編纂]；
- (v)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ii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於上市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按聯交所可能的規定對[編纂]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權宜之有關變動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及／或權宜之行動，以實施或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就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任何彼此可能於所述事項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的該等附屬公司外，我們有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編纂]時的 已發行股本	[編纂]時的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ashwag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二日	100,000新加坡元 17,000,000美元	75%	商業及管理 諮詢服務
Moneybox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新加坡元	75%	商業及管理 諮詢服務
Lendtech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一月九日	50,000新加坡元	75%	商業及管理 諮詢服務
Apex Megalink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2馬幣	75%	批發各種各樣的 貨物(並非 專門化)
Cashw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00馬幣	75%	其他信息技術 服務活動
Lendtech (Cambodia)Co. Ltd....	柬埔寨金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75,000美元	75%	以轉讓方式 取得先得權
Lendtech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科倫坡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159,683.40美元	75%	消費者金融及 網上借款
Cashwagon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科倫坡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109,200美元	75%	就消費者開展 研究和開發業務
Cashwagon Co. Ltd.....	柬埔寨金邊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5,000美元	75%	商業諮詢
Cashwag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胡志明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5,000美元	75%	管理諮詢
PT. Kas Wagon Indonesia.....	印尼雅加達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1,000,000,000 印尼盾 (約102,000美元)	75%	信息技術型 借款服務
Green Money Tree Lending Corp.....	馬卡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000美元	75%	借款服務
Lendtech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50,000,000 越南盾 (約2,200美元)	75%	授予其他信用、 典當服務
Lending Solution Group LLC ...	俄羅斯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12,500盧布	75%	電腦軟件開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曾出現下列變動：

北海普柏特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北海普柏特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美元。

普惠商業保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普惠商業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普惠商業保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凡普金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凡普金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263,158元。

天作良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天作良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會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北京會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北京會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盈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盈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公司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而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執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聯交所可能規定者)。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該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已向本公司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擬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情況後決定。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不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北京普柏特、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凡普上海、凡普金科及臨安峰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北京資易通股東協議」)，據此，臨安峰域(或其指定實體)須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北京普柏特、其外商獨資企業及離岸控股公司各自的5%股權(「北京普柏特認購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由(其中包括)北京普柏特、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及臨安峰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北京普柏特認購協議」)，據此，臨安峰域須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北京普柏特經擴大股本的約5%；
- (c) 由(其中包括)北京普柏特、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凡普上海、凡普金科及臨安峰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將臨安峰域認購北京經擴大股本的約5%的代價增加至人民幣18,216,390元，以代替由臨安峰域(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北京普柏特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
- (d) 由(其中包括)資易通開曼與Lanfeng (HK) Hold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借款協議，據此，Lanfeng (HK) Holding Limited向資易通開曼提供一筆為數258,041.6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3,610元)的借款；
- (e) 由(其中包括)資易通開曼、資易通香港、北海普柏特、北京普柏特、本公司、PuzzlePuzzle Limited、臨安峰域及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須認購而資易通開曼須發行749,999,999股普通股，代價為7,499.999999美元；(ii)PuzzlePuzzle Limited須認購而資易通開曼須發行98,214,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82.14美元；及(iii)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須認購而資易通開曼須發行49,107,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58,041.69美元。經考慮北京普柏特認購事項，LAN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資易通開曼的49,107,000股A系列優先股的推定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f) 由(其中包括)資易通開曼、盛潔儷、PuzzlePuzzle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資易通開曼獲授予有條件權利，可按相等於原始發行價的價格購回由PuzzlePuzzleLimited持有的資易通開曼股份；
- (g) 由(其中包括)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王新周先生、陳剛先生、孫俊嶺先生及薛乃實先生、高榕深圳及北京普惠集英(統稱「凡普股東」)、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匯牛投資管理與量化空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凡普股東向量化空間或其任何實體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期權，以購買其於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或匯牛投資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由(其中包括)凡普股東、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匯牛投資管理與量化空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匯牛投資管理各自同意委聘量化空間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量化空間將就該等服務收費；
- (i) 由(其中包括)凡普股東、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匯牛投資管理與量化空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各名凡普股東同意向量化空間抵押其各自於凡普上海的所有股權，而凡普上海應向量化空間質押其分別於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或匯牛投資管理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凡普股東及凡普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於凡普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j) 由(其中包括)凡普股東、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匯牛投資管理與量化空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名凡普股東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託量化空間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行使其於凡普上海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
- (k) 由(其中包括)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匯牛投資管理與量化空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借款協議，據此，量化空間同意向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及匯牛投資管理各自提供免息借款；
- (l) 由(其中包括)董祺先生、張輝先生、臨安峰域、北京普柏特與北海普柏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及臨安峰域向北海普柏特或其任何實體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期權，以購買其於北京普柏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m) 由(其中包括)董祺先生、張輝先生、臨安峰域、北京普柏特與北海普柏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普柏特同意委聘北海普柏特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北海普柏特將就該等服務收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由(其中包括)董祺先生、張輝先生、臨安峰域、北京普柏特與北海普柏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及臨安峰域各自同意向北海普柏特抵押其各自於北京普柏特的所有股權，以擔保董祺先生、張輝先生、臨安峰域及北京普柏特履行於資易通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o) 由(其中包括)董祺先生、張輝先生、臨安峰域、北京普柏特與北海普柏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董祺先生、張輝先生及臨安峰域各自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託北海普柏特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行使其於北京普柏特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
- (p) 北京普柏特與北海普柏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海普柏特同意向北京普柏特提供免息借款；
- (q) 由(其中包括)凡普股東、凡普上海與量化空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原有凡普合約安排；
- (r) 對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 DG Growth、Zest Finance、Great Deep Value及Cloud Atlas(統稱「**創辦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iii) XNS Group Ltd.、West Pacific United Financial Group Co., Ltd.、CG High-Tech Financial Group Ltd.、Creativity Yield Capital Holding Ltd.、SJM Group Ltd.及WXZ Group Ltd.(統稱「**其他公司股東**」)；(iv) 凡普上海、愛錢進、北京普惠、長春普惠、昆明普民、成都普惠、北京會牛、北京秋成、起點創業投資、北海創業投資、匯牛投資管理及北京普柏特(統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v) 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統稱「**創辦人**」)；(vi) 薛乃實、彭楊、陳剛、程野、孫俊嶺及王新周(統稱「**其他個人股東**」)；(vii) 高榕深圳；及(viii) Banyan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作出的修訂(「**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以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 (s) 對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 創辦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iii) 其他公司股東；(iv)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v) 創辦人；(vi) 其他個人股東；(vii) 高榕香港；及(viii) Banyan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東協議作出的修訂(「**股東協議修訂**」)，以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量化空間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一封聯合函件，將其納入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修訂，成為有關協議的一方；
- (u) 凡普香港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一封聯合函件，將其納入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及股東協議修訂，成為有關協議的一方；
- (v) 對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張輝先生；(iii) Great Deep Value; (iv)高榕香港；及(v)Banyan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作出的修訂，以對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 (w) 對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董祺先生；(iii) DG Growth; (iv)高榕香港；及(v) Banyan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作出的修訂，以對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 (x) 對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張帆先生；(iii) Zest Finance; (iv)高榕香港；及(v) Banyan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作出的修訂，以對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 (y) 對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ii)楊帆先生；(iii) Cloud Atlas; (iv)高榕香港；及(v) Banyan Fu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作出的修訂，以對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
- (z) 由本公司發出並獲Banyan Fund接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管理權函件，以取代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管理函件；
- (aa) 由本公司發出並獲高榕香港接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管理權函件，以取代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管理函件；
- (bb)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8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30,8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接受本金額為30,8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借款協議(「**Banyan** 借款協議」)，據此，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 向本公司提供金額 15,000,000 美元的借款；
- (dd) 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借款終止協議，據此，Banyan 借款協議將予終止，以作為支付發行予 Banyan Partners Co- Invest 2015, L.P. 的可換股票據的購買價的代價；
- (ee)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接受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ff) 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45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 45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 Banyan Capital Partners Ltd. 接受本金額為 45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gg) 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 HarbourSide 1801 Limited 接受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hh) Eagle Tough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Eagle Tough Limited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 5,00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 Eagle Tough Limited 接受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ii) 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8,75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 8,750,000 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 Perfect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接受本金額為 8,750,000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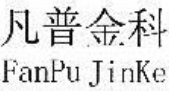
- (jj)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國泰君安票據購買協議1」），據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接受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kk)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國泰君安票據購買協議2」），據此，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為1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接受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ll)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附函，以對國泰君安票據購買協議1及國泰君安票據購買協議2的若干條文作出補充；及
- (mm) 香港 [編纂]。

2. 主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9、35、36、 38、41、42、 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384137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2		9、35、36、 38、41、42、 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3841399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9、35、36、 38、41、42、 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384146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4		9、35、36、 38、41、42、 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384147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5		36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5727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6		36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6058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7		36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6003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8		36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5965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9		9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93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10		35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9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11		36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848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12		42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97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13		9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671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六日
14		35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66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六日
15		36	量化空間	中國	20674597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16		9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712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7		35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698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8		36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700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9		42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688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0		9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677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1		36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683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2		42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682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3	benew	36	凡普上海	中國	1993676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4	任买	9	凡普上海	中國	1981490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日
25	任买	35	凡普上海	中國	1981494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日
26	任买	42	凡普上海	中國	19815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日
27	钱站	9	凡普上海	中國	1961427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28	钱站	35	凡普上海	中國	1961445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29	钱站	36	凡普上海	中國	1961426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30	钱站	42	凡普上海	中國	1961448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31	会牛	35	凡普上海	中國	19604017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32	会牛	36	凡普上海	中國	1960401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33	会牛	42	凡普上海	中國	1960381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34		9	凡普上海	中國	1554723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35		36	凡普上海	中國	1554724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6		42	凡普上海	中國	1554720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37		42	愛錢進	中國	15375126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38		9	愛錢進	中國	1537503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39		35	愛錢進	中國	15375124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0		36	愛錢進	中國	1537503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1		42	愛錢進	中國	1537512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2		9	愛錢進	中國	15375029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3		35	愛錢進	中國	1537512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4		36	愛錢進	中國	15375034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5		9	愛錢進	中國	15375028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6		35	愛錢進	中國	1537512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7		36	愛錢進	中國	1537503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48		42	愛錢進	中國	1537502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419050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		9、35、36、38、41、42、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441020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		9、35、36、38、41、42、45	量化空間	香港	30441022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4		9	凡普金科	中國	249274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5		35	凡普金科	中國	2491264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6		36	凡普金科	中國	2492054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7		42	凡普金科	中國	249146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8		36	凡普金科	中國	2492664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9	凡普快車	9	凡普金科	中國	2492719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0	凡普快車	36	凡普金科	中國	24163369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1	凡普信	42	凡普金科	中國	2979284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凡普信	9	凡普金科	中國	2977742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36	凡普金科	中國	2977414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14		35	凡普金科	中國	29774142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15		36	凡普金科	中國	29680689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16		35	凡普金科	中國	29983861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17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9207367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18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9613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19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20100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0		45	凡普上海	中國	26304895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21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715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2		35	凡普上海	中國	2615894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3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617101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4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15894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5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768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6		35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087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7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925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8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768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29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805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		35	凡普上海	中國	2615937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1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996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2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805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3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085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4		35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009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084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6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17952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7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7640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8		35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003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39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6170787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337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1		9	凡普上海	中國	2617955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2		35	凡普上海	中國	2616922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3		36	凡普上海	中國	26179535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44		42	凡普上海	中國	2615936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finupgroup.com	凡普金科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2	iqianjin.com	愛錢進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七日
3	iqianzhan.com	凡普上海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五日
4	anymai.cn	凡普上海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5	finupcar.com	普惠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6	finupfintech.com	凡普上海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7	bbs.finupforum.hk	凡普金科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量化空間雲計算智能 黑名單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6SR38163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2	量化空間大數據智能 電銷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6SR38223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3	量化空間雲數據客戶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6SR38223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4	量化空間雲計算決策引擎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6SR38164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5	量化空間雲數據智能催收 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6SR38163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6	量化空間大數據貸後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18654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7	量化空間大數據理財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18653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8	量化空間大數據理財業務 支持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22900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9	量化空間大數據呼叫中心 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22898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0	量化空間大數據反欺詐 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22896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量化空間大數據個人借款業務支持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22901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	量化空間大數據個人借款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18648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3	量化空間大數據風控管理系統	量化空間	中國	2015SR18648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4	愛錢進信息資產配置管理系統	愛錢進	中國	2015SR18747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5	愛錢進大數據BI系統軟件	愛錢進	中國	2015SR18710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6	愛錢進internet+委託交易平台系統	愛錢進	中國	2015SR187306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7	愛錢進金庫系統軟件	愛錢進	中國	2015SR18657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ii) 藝術品

編號	藝術品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凡普金科 FINUP	凡普金科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3423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2	 凡普信 FINUP CREDIT	凡普金科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06869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3	 凡人 FINUPER 小平凡 大智慧	凡普金科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0686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4	 凡普·聚 Finup Friends	凡普金科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40687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5	 普惠 金融	凡普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4-F-0015929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	愛錢進小豬存錢罐	愛錢進	中國	國作登字-2015-F-0019904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7	愛錢進小豬系列品牌標識	愛錢進	中國	國作登字-2015-F-0023557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愛錢進小豬存錢罐	愛錢進	中國	ZL201530341548.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2	愛錢進小豬U盤	愛錢進	中國	ZL201530536945.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隨即)將為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²⁾
張輝先生 ⁽³⁾⁽⁴⁾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董祺先生 ⁽³⁾⁽⁵⁾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帆先生 ⁽³⁾⁽⁶⁾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帆先生 ⁽³⁾⁽⁷⁾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Great Deep Value ⁽³⁾⁽⁴⁾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DG Growth ⁽³⁾⁽⁵⁾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Zest Finance ⁽³⁾⁽⁶⁾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Cloud Atlas ⁽³⁾⁽⁷⁾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Info-Tech Financial Holding Ltd. ⁽³⁾⁽⁸⁾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²⁾
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 ⁽⁵⁾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Tarski Holdings Limited ⁽⁶⁾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⁷⁾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Orange Holdings Limited ⁽⁸⁾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⁹⁾	本公司	全權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及Cloud Atlas各自分別直接持有134,520,354股股份、138,753,732股股份、131,444,731股股份及103,195,744股股份。

根據創辦人協議，Info-Tech直接持有與所授予創辦人股份獎勵相關及將按照創辦人協議所載歸屬進度歸屬於創辦人並受創辦合夥人評核及獎勵安排規限的158,226,262股股份以及有關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及楊帆先生獲歸屬創辦人股份獎勵的以信託持有73,324,36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2.成立本公司及其公司發展—v.創辦人協議及創辦人考核及激勵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輝先生、董祺先生、張帆先生、楊帆先生、Great Deep Value、DG Growth、Zest Finance、Cloud Atlas及Info-Tech均被視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39,465,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成立本公司及其公司發展—vii.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 (4) Great Deep全部權益由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nowb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Snowball Trust持有，據此張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
- (5) DG Growth全部權益由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持有，而Zhenming Road Holdings Lt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Zhenming Trust持有，據此董祺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
- (6) Zest Finance全部權益由Tarski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Tarski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Tarski Trust持有，據此張帆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
- (7) Cloud Atlas全部權益由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Ocean Trust持有，據此楊帆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
- (8) Info-Tech全部權益由Oran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ran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Orange Trust持有，據此創辦人為財產授予人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
- (9)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創辦人信託的受託人，並為薛乃實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及其直屬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辦人實益持有的783,465,188股股份及薛乃實先生通過XNS Group Ltd實益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或名稱	註冊股本／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凡普上海.....	張輝先生	人民幣6,600,000元	59.4%
凡普上海.....	董祺先生	人民幣6,600,000元	59.4%
凡普上海.....	張帆先生	人民幣6,600,000元	59.4%
凡普上海.....	楊帆先生	人民幣6,600,000元	59.4%
凡普上海.....	北京普惠集英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2,140,000元	19.26%
凡普上海.....	高榕資本	人民幣1,111,111元	10%
北京普柏特.....	董祺先生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北京普柏特.....	張帆先生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資易通開曼.....	PuzzlePuzzle Limited	98,214,000股股份	10.9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步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起計的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步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起計的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合約年度績效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基本薪金不包括 績效花紅) (每年人民幣)
張輝先生	2 百萬元
董祺先生	2 百萬元
張帆先生	2 百萬元
楊帆先生	2 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解釋)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僱員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由於[編纂]僱員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目的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聘留優秀適用人才，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獎勵

倘獎勵(「獎勵」)屬於按行使價獲得股份或同等價值的現金，獎勵給予[編纂]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該價值乃經參考於行使獎勵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管理人員(定義見下文)絕對酌情釐定。

(c)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授予董事會(包括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委任履行其職責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管理人員」)釐定為合資格人士的該等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於授出各份獎勵時符合本集團僱員或顧問資格的任何人士，由管理人員全權酌情釐定。

(d) 獎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將自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計的十(10)年期間(「獎勵計劃期間」)(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除外)生效及有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條文將仍然生效及有效，有必要執行條文以使於獎勵計劃期間到期之前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歸屬生效。

(e)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管理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及解釋，可能授予委員會該授權。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獎勵計劃受託人(定義見(g)段)協助管理[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及按其認為適合時授予有關管理[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該等權力及／或職能。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的管理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據此及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授予或符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作出，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指定的指標內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倘董事為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於其項下的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獎勵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獎勵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編纂]僱員獎勵計劃而提出異議的權利。

(f) 可獲授獎勵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為10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悉數發行及配發予Puhui Elite(「獎勵持有人」)。

倘本公司的資本化、合併或若干其他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人員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相應地調整該最高限額。

倘在未有悉數行使下因任何理由而獎勵到期或不可歸屬或不可行使，除非[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已告終止，否則受其規限的未發行／未購買股份未來可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

(g) 委任獎勵計劃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Maples Trustee Services(Cayman) Limited(「獎勵計劃受託人」)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

於委任獎勵計劃受託人後，原由Puhui Elite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獎勵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資擁有的公司FinUp Elite，為已獲或將獲授獎勵的若干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時命令獎勵持有人向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額外數目股份。

(h)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管理人員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獎勵通知」)向管理人員選定的合資格人士(「獲選人」)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獎勵通知會列明接納獎勵的方式及所授出獎勵的數目、獎勵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獎勵的行使價及管理人員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接納要約

獲選人士可以獎勵通知所載方式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獎勵視為自獎勵通知日期（「獎勵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獎勵：

- a. 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b.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或
- c. 倘授出任何獎勵將會導致違反[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限額。

(iv)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v)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獎勵，且該等授出另外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出讓獎勵

在董事會及獎勵計劃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參與者獲准向為參與者的利益成立有關[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信託或公司轉讓獎勵。除文中有所訂明外，獎勵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進行者除外。參與者指定受益人將不構成轉讓。

(k) 獎勵歸屬

(i) 倘自參與者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起受僱連續期間少於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12個月(包括該月)，其首次獲授獎勵，則相關獎勵將歸屬如下：

- a. 於參與者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起受僱連續十二(12)個月結束後首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
- b. 於參與者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起受僱連續二十四(24)個月期間結束後第二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
- c. 於參與者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起受僱連續三十六(36)個月期間結束後第三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及
- d.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任意提前歸屬獎勵，惟倘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促使受有關釐定所規限的所有獎勵按管理人員的指示歸屬於參與者，管理人員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任何有關提前歸屬。

(ii) 倘自獲授人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包括該日)起受僱連續期間超出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其首次每次獲授獎勵，則相關獎勵將歸屬如下：

- a. 於獎勵授出日期首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
- b. 於參與者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的週年(最接近於(A)中所指定的首個獎勵授出日期)後受僱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後第二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參與者開始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日期的週年(最接近於(A)中所指定的首個獎勵授出日期)後受僱連續二十四(24)個月期間結束後第三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及
 - d.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任意提前歸屬獎勵，惟倘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促使受有關釐定所規限的所有獎勵按管理人員的指示歸屬於參與者，管理人員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獎勵股份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任何有關提前歸屬。
- (iii) 倘參與者第二次、第三次及／或第四次就相同事宜獲授獎勵，則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促使下文尤其提及的相關獎勵歸屬如下：
- a. 於授出獎勵的該年後首年內其開始受僱日期的週年首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
 - b. 於授出獎勵的該年後第二年內其開始受僱日期的週年第二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
 - c. 於授出獎勵的該年後第三年內其開始受僱日期的週年第三個三分之一(1/3)的獎勵；及
 - d.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任意提前歸屬獎勵，惟倘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促使受有關釐定所規限的所有獎勵按管理人員的指示歸屬於獲授人，管理人員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任何有關提前歸屬。

(1) 行使獎勵

(i) 獎勵期限

各份獎勵行使期限應為獎勵通知或任何其他書面文件所述的期限，經管理人員不時批准(統稱「獎勵協議」)；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或可能訂明的較短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行使價

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根據獎勵行使向參與者或其代名人轉讓的股份每股行使價應為管理人員釐定及獎勵通知所載的價格，惟其不得超過管理人員於獎勵授出日期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的10%，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每股面值。

(iii) 准許的代價

就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於行使獎勵後轉讓的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管理人員釐定且可能完全包括(1)現金；(2)支票；(3)在適用法律的許可下，交付具有追索權的承兌票據、利息、抵押及管理人員可能釐定屬適當的贖回條款；(4)註銷債務；(5)其他先前擁有的股份，於交回日期其公平市值相等於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計；(6)無現金行使(定義見下文)；(7)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代價及支付方式；或(8)上述支付方式的任何結合。

「無現金行使」指管理人員批准透過受制於獎勵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支付獎勵行使價或預扣稅的計劃，包括以管理人員指定的格式向證券經紀交付不可撤回的指示，以於支付行使價總額及(如適用)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必須支付的預扣金額時出售股份及向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交付所有或部分銷售所得款項。

(iv) 行使程序及結果

倘根據獎勵通知的條款本公司及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已收到該書面行使通知及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已悉數支付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全款並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已支付或作出安排以達致任何適用的預扣規定，則視為行使獎勵。管理人員將於收到獎勵通知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x)轉讓相應的股份予該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或(y)以現金向參與者支付款額，指於行使日期或前後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價值減任何稅務、印花稅及管理人員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費用。倘在(x)情況下，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按管理人員的指示及於收到參與者就獎勵支付的獎勵行使價後，簽立及向管理人員交付以名列於獎勵通知的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或參與者按管理人員的要求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為受益人填妥的轉讓文書。管理人員屆時將促使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記錄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為獎勵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m) **獎勵附帶的權利**

於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向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經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適當記錄證明)轉讓股份之前，即使行使了獎勵，有關獎勵股份的參與者或其代名人並無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作為股本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在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所規限下，獎勵持有人或獎勵計劃受託人(如適用)可於[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期限內及於向參與者或其代名人轉讓股份前就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投票。

(n) **股份附帶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o) **獎勵股份持有人及受託人投票**

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否則獲授人並不擁有任何有關獎勵的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此外，獲授人不得於獎勵股份持有人或受託人(如適用)向獲授人或其代名人轉讓股份前行使有關獎勵的股份所涉及的投票權。

只要獎勵股份持有人或受託人(如適用)就計劃為獲授人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獎勵股份持有人或受託人(如適用)將無權行使根據計劃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投票權。

(p) **獎勵失效**

倘於參與者終止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日期其未獲歸屬任何獎勵或倘參與者(或有權行使獎勵的其他人士)於下文所指時間內並無在其享有的權利範圍內行使獎勵，則獎勵終止及有關獎勵未行使部分的股份應退還計劃。在任何情況下，於獎勵協議所載的獎勵期限到期後不得行使任何獎勵。

(i) 殘疾或身故或理由除外的終止

倘在下文(ii)至(iv)所載的情況之外參與者終止持續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終止日期在該等獎勵歸屬於參與者的範圍內作出該終止後該參與者不可行使未行使的獎勵。

(ii) 參與者殘疾

倘由於參與者殘疾導致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參與者可於該終止後的六(6)個月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於該終止日期該等獎勵歸屬於參與者為限。

(iii) 參與者身故

倘於任何未行使獎勵的獎勵授出日期起持續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期間或參與者終止受僱後的三(3)個月內參與者身故，獎勵可按照參與者的遺囑或由獲得權利以透過遺贈或繼承使用獎勵的人士於身故日期或(如較早)終止參與者受僱的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隨時行使，惟僅以該等獎勵於身故日期歸屬於參與者為限。

(iv) 因理由而終止

倘因理由(定義見[編纂]僱員獎勵計劃)而終止參與者持續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行使獎勵(包括其任何歸屬部分)應於首次知會參與者因理由而終止參與者受僱後即時完全終止。倘參與者暫停受僱以待調查是否參與者將因理由而被終止，任何獎勵項下的參與者所有權利(包括行使獎勵的權利)將於調查期間暫停行使。

(q) 公司交易的權利

倘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資產或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實體或人士合併、綜合至有關公司、實體或人士或與其進行其他資本重組或業務合併(「公司交易」)，各份未行使獎勵將為(i)假定或等值獎勵或由該繼承人公司或母公司或該繼承人公司的附屬公司(「繼承人公司」)代替的權利，或(ii)為換取現金、證券及／或其他物業的付款(相等於有關於其獎勵授出日期歸屬及緊接公司交易完成前可行使的獎勵的股份部分公平市值與其每股行使價的差額)而終止。儘管以上有所陳述，倘繼承人公司不同意該假定、代替或交換，各份獎勵將於完成公司交易後終止。

(r) 解散或清算的權利

倘本公司遭解散或清算，各份獎勵於緊接該行動結束前終止，管理人員另有所釐定除外。

(s) 買斷條款

管理人員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隨時提出要約以現金或股份付款買斷先前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乃由於管理人員將於提出該要約時確定及與參與者溝通。

(t) 修訂及終止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就於終止運作[編纂]僱員獎勵計劃前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條文授出的獎勵而言，[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

2.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有關38,713,211股股份、37,508,963股股份及13,105,266股股份的獎勵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51,146,998股股份的獎勵已歸屬(未獲行使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有關11,627,797股股份的獎勵已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26,552,645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已授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歸屬獎勵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已授予獎勵由235名參與者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持有，概無參與者為董事、七名參與者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其他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獎勵詳情及歸屬期間詳情：

獎勵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已授予獎勵所代表的		有待行使的已歸屬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謝東	附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金魚池中街庭園2 號9幢3單元203室	3,025,654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3,025,654	—	0.0135元	[編纂]%
			1,455,62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485,207	970,413	0.0259元	[編纂]%
			356,21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356,212	0.1036元	[編纂]%
小計：			4,837,486		3,510,860	1,326,626		[編纂]%
徐益峰	附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2,874,37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2,874,371	—	0.0135元	[編纂]%
			1,382,839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921,893	460,946	0.0259元	[編纂]%
			338,40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112,801	225,601	0.1036元	[編纂]%
小計：			4,595,612		3,909,064	686,548		[編纂]%
白柏	附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興隆街1號 華僑城漢唐大廈22 樓	452,95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150,986	301,972	0.1036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已授予獎勵所代表的		有待行使的已歸屬獎勵所代表的		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李陵峽	附屬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青年路西里五號院 6號樓5門1101號	582,24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4,083	388,165	0.0259元	[編纂]%	
			142,48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小計：			724,733		194,083	530,650		[編纂]%	
孫雪峰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長春市寬城區 興業街道天章委 435組	756,413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756,413	-	0.0135元	[編纂]%	
			363,90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89,05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小計：			1,209,371		877,714	331,657		[編纂]%	
柏曉宏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四川省曹山縣 東升鎮鹽升村7組	756,413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756,413	-	0.0135元	[編纂]%	
			363,90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89,05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小計：			1,209,371		1,028,700	180,67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已授予獎勵所代表的		有待行使的已歸屬獎勵所代表的		行使價 (每股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劉科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長沙市岳麓區 中海國際東區金楠 街11棟604房	756,413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504,275	252,138	0.0135元	[編纂]%
			363,90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21,302	242,603	0.0259元	[編纂]%
			89,05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	89,053	0.1036元	[編纂]%
小計：			1,209,371		625,577	583,794		[編纂]%
章來春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 余干縣峽山林場坂 橋橋嶺嘴村88號	121,02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121,026	—	0.0135元	[編纂]%
			58,22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9,408	38,816	0.0259元	[編纂]%
			14,24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	14,248	0.1036元	[編纂]%
小計：			193,498		140,434	53,064		[編纂]%
謝洪念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重慶市萬州區新 城路70號	907,69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907,696	—	0.0135元	[編纂]%
			436,68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145,562	291,124	0.0259元	[編纂]%
			106,86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	106,863	0.1036元	[編纂]%
小計：			1,451,245		1,053,258	397,98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已授予獎勵所代表的		有待行使的		行使價 (每股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已歸屬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劉琦	高級管理層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一路1326號20號樓1單元302室	2,328,992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76,331	1,552,661	0.0259元	[編纂]%
			569,94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569,940	0.1036元	[編纂]%
小計：			2,898,932		776,331	2,112,602		[編纂]%
陳義	高級管理層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安樂林路16號院1號樓1單元191號	3,630,78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3,630,785	—	0.0135元	[編纂]%
			1,746,744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164,496	582,248	0.0259元	[編纂]%
			427,45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42,485	284,970	0.1036元	[編纂]%
小計：			5,804,984		4,937,766	867,218		[編纂]%
方亮	高級管理層	中國南京市下關區燕江路148號103室	3,136,892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091,261	1,045,631	0.0259元	[編纂]%
			498,69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498,697	0.1036元	[編纂]%
小計：			3,635,589		2,091,261	1,544,328		[編纂]%
易偉華	其他關連人士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北京路521號	907,69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907,696	—	0.0135元	[編纂]%
			436,68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45,562	291,124	0.0259元	[編纂]%
			106,86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106,863	0.1036元	[編纂]%
小計：			1,451,245		1,053,258	397,987		[編纂]%
總計：.....			29,674,395		20,349,290	9,325,105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在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222]名其他參與者中，概無單一參與者享有超出於上表中按姓名所列人士披露的本集團任何單一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權總額的總數目獎勵。

如上表所述，[編纂]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無須就[編纂]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作出付款。

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已授出的獎勵，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分別為0.0135美元、0.0259美元及0.1036美元。有關獎勵歸屬期及行使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 – (k) 獎勵歸屬 (l) 行使獎勵」。

本公司已就根據[編纂]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資料申請及獲證監會批准獲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獲免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僱員獎勵計劃的獲免」一節。

3.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以及資易通開曼的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聘留優秀適用人才，為資易通開曼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其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資易通開曼的董事會(包括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委任履行其職責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代表)(「資易通管理人員」)可絕對酌情提出要約，以向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c) *可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資易通開曼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的資易通開曼普通股總數目(即84,821,400股資易通開曼普通股)。倘在未悉數獲行使下因任何理由而購股權到期或不可行使，除非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否則受其規限的未發行股份未來可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資易通開曼的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及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總數目的30%。

倘以資本化資易通開曼的盈利或儲備、供股、綜合或分拆股份或削減其股本的方式更改資易通開曼的資本架構，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總數目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作為有關交易的綜合而發行資易通開曼股份的情況下不可作出該調整。

(d)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然生效及有效，以有必要執行條款以使當時或其後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可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生效為限，或以或須遵守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e)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並無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類似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如其獲行使，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有權於直至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向其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總數目合計時認購的資易通開曼該數目股份超出於該日已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的1%。

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有關超出此1%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問題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f)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資易通開曼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關連人士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資易通管理人員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b. 資易通開曼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或
- c. 倘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違反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h) 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通知將送交獲選合資格人士，以闡述(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獲選人士的姓名；
- (ii) 接納購股權的方式；
- (iii)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所代表貿易通開曼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
- (v) 歸屬時間表(如有)；
- (vi) 獎勵的行使價(如適用)；及
- (vii) 資易通管理人員釐定及認為屬必要而與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將於資易通開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該期間(不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的30日，包括該日)公開接納，惟於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到期後該要約不可公開接納。於該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失效。一經接納，購股權視作自獎勵通知日期起授出，而僱員或顧問將成為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人(「購股權獲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並無應付款項。

(i) 購股權歸屬

- (i) 倘自購股權獲授人開始受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日期起連續任職的期間少於授出日期之前的6個月，則相關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已授出的首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已授出的第二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

- c.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已授出的第三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
 - d.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已授出的第四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及
 - e. 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任意提前歸屬購股權。
- (ii) 倘自購股權獲授人於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連續任職的期間超出授出日期之前的6個月(包括該月)，則相關購股權將歸屬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的首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已授出的第二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
 - c.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已授出的第三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
 - d.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已授出的第四個四分之一(1/4)的購股權；及
 - e. 資易通管理人員可隨時及任意提前歸屬購股權。
- (j)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限**

各份購股權行使期限應為購股權通知或任何其他書面文件所述的期限，經資易通管理人員不時批准；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或可能訂明的較短期限。除非資易通管理人員按其全權酌情而另行釐定，否則概無必須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期間且概無於該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行使之前必須滿足或達致的績效目標。

(ii) **行使價**

因購股權獲行使向購股權獲授人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的每股行使價為股份面值。就自(a)本公司議決尋求資易通開曼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b)遞交A1表格(或有關於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等同文件)之前的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調整至新發行價(如有)。

(iii) 准許的代價

就資易通管理人員於行使購股權後轉讓的資易通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資易通管理人員釐定且可能完全包括(1)現金；(2)支票；(3)在適用法律的許可下，交付具有追索權的承兌票據、利息、抵押及資易通管理人員可能釐定屬適當的贖回條款；(4)註銷債務；(5)其他先前擁有的股份，於交回日期其公平市值相等於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計；(6)無現金行使(定義見下文)，惟資易通開曼股份可公開交易；(7)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代價及支付方式；或(8)上述支付方式的任何結合。

「無現金行使」指資易通管理人員批准透過受制於購股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全部或部分支付購股權行使價或預扣稅的計劃，包括以資易通管理人員指定的格式向證券經紀交付不可撤回的指示，以於支付行使價總額及(如適用)資易通開曼必須支付的預扣金額時出售資易通股份及向資易通開曼交付所有或部分銷售所得款項。

(iv) 行使程序及結果

倘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資易通開曼已收到有權行使購股權的該人士發出的該書面行使通知及資易通開曼已收到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悉數付款並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支付或作出安排以達致任何適用的預扣規定，則視為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資易通開曼的股份數目減少，其後可通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資易通開曼股份數目進行。

(k) 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發行資易通開曼股份(經資易通開曼的賬冊記錄或資易通開曼的正式授權轉讓代理人所證明)之前，即使行使了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並無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作為股本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的資易通開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資易通開曼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轉讓限制

在資易通開曼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下，購股權獲授人獲准向為購股權獲授人的利益成立有關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信託或公司轉讓購股權。除文中有所訂明外，購股權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進行者除外。購股權獲授人指定受益人將不構成轉讓。

(m) 購股權失效

倘於購股權獲授人終止為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日期其未獲歸屬任何購股權或倘購股權獲授人(或有權行使獎勵的其他人士)於下文所指時間內並無在其享有的權利範圍內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終止及有關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股份應歸還計劃。在任何情況下，於購股權協議所載的購股權期限到期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i) 殘疾或身故或理由除外的終止

倘在下文(ii)至(iv)所載的情況之外購股權獲授人終止持續受僱於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終止日期在該等購股權歸屬於購股權獲授人的範圍內作出該終止後該購股權獲授人不可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

(ii) 購股權獲授人殘疾

倘由於購股權獲授人殘疾導致其終止受僱於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該終止後的六(6)個月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該終止日期該等購股權歸屬於購股權獲授人為限。

(iii) 購股權獲授人身故

倘於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持續受僱於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間或終止參與者受僱後的三(3)個月內購股權獲授人身故，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獲授人的遺囑或由獲得權利以透過遺贈或繼承使用購股權的人士於身故日期或(如較早)終止購股權獲授人受僱的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隨時行使，惟僅以該等購股權於身故日期歸屬於購股權獲授人為限。

(iv) 因理由而終止

倘因理由(定義見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終止購股權獲授人持續受僱於資易通開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該購股權獲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任何所歸屬的部分)應於首次知會購股權獲授人因理由而終止購股權獲授人受僱後即時完全終止。倘購股權獲授人暫停受僱以待調查是否購股權獲授人將因理由而被終止，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授人所有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調查期間暫停行使。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資易通開曼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而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供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綜合或拆細股份或削減資易通開曼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易通開曼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資易通開曼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資易通開曼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o)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在下列情況下，資易通管理人員僅可註銷資易通管理人員選擇的購股權(已授出但未行使)：

- (i) 於向資易通管理人員委任的資易通開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後，資易通開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於資易通管理人員絕對酌情釐定的註銷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或
- (ii) 資易通管理人員提出要約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換資易通開曼的購股權；或
- (iii) 於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資易通管理人員補償時，其可作出該等安排。

(p) **終止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天自動屆滿。倘資易通管理人員決議不再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

(q) **修改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

資易通管理人員可隨時修改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除外。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資易通管理人員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4. 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資易通開曼 [65,400,000] 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決議案中授出，授出日期定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 [12,625,000] 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未獲行使及相當於資易通開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41%)，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有關 [52,775,000] 股資易通開曼股份(佔資易通開曼股份約 5.9%) 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由 [35] 名參與者持有，概無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歸屬期間詳情：

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人無須就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作出付款。

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購股權，每股資易通開曼股份的行使價為 0.00001 美元。有關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 股份獎勵計劃－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i) 獎勵歸屬及(j) 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根據資易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申請及獲聯交所批准獲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 1A 第 27 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獲免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僱員獎勵計劃的獲免」一節。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且其於上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代表)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c) 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必須就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關連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下文第(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完全有效及生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的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屆時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經參照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身故；或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持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董事會知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方、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知悉此事後的14日內或於對該披露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期限末前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達成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七日前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按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於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前的日期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修改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更改。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提出或被起訴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促使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各聯席保薦人獨立性」一節。

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5.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奧緯諮詢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奧緯諮詢各自已提供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表示同意在刊發的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其分別顯示的載入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

於上文列示名稱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的所有相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款資本附帶期權或按照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將附帶期權；

(i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編纂]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i)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於「行業概覽」所載述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奧緯諮詢發出的報告；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的法律意見；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編纂]僱員獎勵計劃、資易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